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華 民 國 九 + = 年 五 月 + 日 出

地 編發

院

一四二第 The stat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

〇九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 真機:二 三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本 期 案 **錄** _____

平時未依規定,落實督考及通資保密檢查工

目

、本院國防及情 肇生本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又上揭單位於案 處,並採取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致渠心生怨懟 先期警覺,復對於王員之申訴案件,未予妥適疏 發後,缺乏危機處理意識與臨機應變之作為,及 ○○潛逃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 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防空飛彈指揮部,對王 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國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 與高〇〇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 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為貪圖個人私利 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 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 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 利用職 違反

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七

糾正案復文

一、分務員衛用多員會對才內村多員用前	衛生下水道工程發包,涉有違失,該會督導不
一人为了这是一个十二元可是了	委員會所屬桃園榮家等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三六	情形之復文
属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疏失案查處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雨	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居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雨	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
居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
二九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	文····································
居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造穀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雨	催名軍事管格 國同意之前
居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数导軍事受警機關司意之前,仰草率亥簽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雨	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未依規定程
議紀錄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
一八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	(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方政府檢討改進等,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會 議紀 錄	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
二、本院六十二年北之近察第八 紅報告…	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戮力執行,迨至本
一、有防力十二年出方必察第一級幸世	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
しっこともうべきら	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
巡察報告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

四〇

=	_
、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八	、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一
八組報告	組報告
四七	四二

六二	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i>/</i> \
六一	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雨委員會第三	11
六一	属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雨委員會第三	
五八	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_
五七	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	_
五三	議紀錄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	

謀、 黄委員武

			= ,				<u>-</u> ,					- `			-				
核有違失案	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	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	三、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	完備案	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相關規定,配套	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	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	有怠失案	業務,未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	實檢討;對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	內政部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	、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及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	本院新聞		、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之人事異動	人事動態	- - I	官陳舜銘,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次、李委員友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
	灬 故延宕,	案之拆除	未積極執		,配套措施殊欠	代役男作	提案糾正		考核,顯	建築管理	行層面切	提案糾正						決書	查署檢察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六			六三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	附錄		一、本院九十二年二月大事記	大 事 記		要點 」

九〇

八四

七九

一、行政院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般

法

令

∞ ∞ ∞ ∞ ∞ ∞ ∞ ∞ ∞ ဏ ဏ S

貢

IE 案

∞ ∞

S

監察院

主

發文日 發文字號:(九二) 期:中華 公 於 懟 疏 能 , 0 告糾正「 及 案 處 先期警覺, , 平 發 肇 , 与有違失」案。 ¬時未依規定,落實發後,缺乏危機處理 生本案 潛 並 本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採取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 逃大陸之預謀 國九十二年 院台國字第09221 陸軍總司令 復 規定,落實督考及 對於王員之申訴 四 理意識 行為 部 月二十 暨所屬 , 諸多 與 八 臨機應 **听案件**, 日 通 飛 Ō 資保密 可 彈 0 又致上渠 疑 指 1 未予妥 變之 徴 檢 兆 部 8 查作單生妥,,

依 據 決及依作 少數 照 議 及監 九均 + 民 -二年四 **监察法施** 族 《雨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沒年四月十七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 行 細則第二十二條之 規 定 政

文 件 案文 2 份

公告

院 長 錢

復

正 案文

壹 糾 正 機關 : 或 防 部 陸 軍 總 司 令部暨所屬防 空 飛 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軍

飛

指

部

對

記 駐 守 花

蓮

地

區

重

要

據

點

或

軍

幹

部

查工 機 軍 理 復 案 潛 形象; 逃 應變之作 輔 對於王員之申訴案件 由 導措 大 作 : (陸之預 陸 又上 施 軍 總司 為及平時未依規定落實督考 達失 揭單位於案發 致 謀 令部 渠心生怨懟 行 為 爱依 , 暨 諸 未予妥適疏 所 多可 屬 後 防 , 肇 **欧缺乏危** 空 疑 徴 生 飛 處 本 兆 彈 機 案 並 未 指 ·及通資保 處 採 能 揮 理 取 嚴 先 部 意識 期 重 必要之心 對 警覺 損 王 與 密 害 正 檢 臨 威

叁 事 實 與 理 由

均

有

監

察法第

四

條

提

案

糾

十四四 編號C 法蓮 分搭 王〇〇共三人 布 日 東 連 部 正 通 輔 字 組 並於同 九 事 條 地 乘泰國航 陸 導 軍飛彈 實 王〇〇 第 第 方 А 長 與 九八〇班 軍 王〇〇中尉未經上 理由臚列於 法蓮字第一七四二號通緝書以 九三〇號通 年十月七日 項 事 投 在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空公司TG六三七班機 指揮部 放罪嫌 案 於九十一年 機轉 復於同 $\overline{}$ 以 下 後 發 緝 赴中國大陸 自 布 書 泰國曼谷搭 年十 九月二十二日上午 一級核准 簡 通 , 題 緝王員: 改依陸 稱 陸 一月七日以 北京, 偕 九 軍 + 在 海 乘 離 妻 飛 郭〇〇 案, 空 境 指 軍 逃 年 中 前 案 部 $\dot{+}$ 經 爰 刑 國 九 往)與女兒 罪 將 法 九時 0 月 威 民 泰 本案 第二 航 嫌 十 防 威 營 發 五. 部 曼 五

多可 時 督 導 疑 徴 考 核不週 兆 未 能 先 期 對 警 王 覺 00 , 疏 潛 於防 逃 大陸之預謀 範, 核有違失 行 為 諸

繋其 為對 親自 效 助 目 督導之執行方式 軍 因 紀 時 常 鞏 或 想 官 果; 素 , 安全工 成 解 的 官 情 採 古 聽 ` 1幹部本 管 鼓 取 信 屬 品 親 考 決 掩 而 。三各級主 按 有重· :讒言 匡 友 察及其直 國 勵 即 以 飾 斷 德 在 4在查核 断然處置 維護安 作 應從 |軍內務教則第○四○○九條規定:「二各級 積 輔 被 讓 ` 家屬 -身之各 大影 操守 督 極方 被 方可 督 防 因 升 日 予以 響軍 官 面 實 全 範 此 遷 ` 暨 常 者 導 屬 (際執 生活 項 或 經考核發現所屬官兵心態、 使部隊士 工 往日長官 改 亦 者 突 , 主 執勤能 %報告上 一作能力 檢討 八發 事件 部隊督 -譽或 可 知 為 淘 官 進 | 汰之依: 促進 所警 行 達成上揭 管 危 工 情 並 一氣高昂 1等方式 1導目 一作中不 發生 部 換言之,上級長 及部隊安全之虞時 深 惕 形 力 級 之報 據 外 並 化 屬 處 成長 理 對 認 以 目 的 , 列入紀錄始 徹底杜 了在督促· 不得有 及時 告 督 真 亦 的 · 斷與部 , 不得以 應針 以瞭解 導 執 精 ` 激 發現問 或 行 除 目 誠 屬接 各級 專 藉 標 發 對 應 絕 主 官兵 與 官 擴 官 加 部 任 結 觀 能 訪 上 大執行 據以 責 兵 行 問 觸 題 督 級 強 隊 做 何 成 , 導之 潛 藉 應及 之思 為異 戰 基 危 好 見 任 長 ` 官 作 聯 藉 層 安 軍 \Box 力 主

> 未獲核 乙節 映 督 已 想 揮 軍 檢 並 \bigcirc 年 准 並 報告略以:「王〇〇赴泰 箱 秋 -農曆 防 導考 察署以投 營 節 離開 我 轉 未依 飛 有 行 迅謀 赴 也 範 指 諸 \bigcirc 李 依 作用 返家送 有辦: 或 多 連 年 規 核 部 中 係 這 准 徴 香 及郭○○離境 定 後 防 防 不 對 或 輔 預謀性及計 裡 再申 大陸 兆 港 法 處 週 駐 敵 導 部 致 禮 郭○○旋 守 罪 長 見 等 於 肇生本案, 7花蓮地 地區 事發前 顯係經 通緝 該部保防體系及內部 王〇〇中 面 語 辦出國 九 , 嗣 將自用車留置家中 + 後曾 等 又王〇〇於同年 畫性之行為 在 , 案經 [手續 赴旅 年 過 前 復 區 案 情 國 向 未能及時 縝 尉 寄 重 , 図前之過 十二月十 核有違 同 未經核 7發信 一要據點之軍 密規劃 復 國 證 行社更 [儕哭訴 防部 白國防 並 :諸 王〇〇 。 — 函 向 程分析 失 察覺異 之預 准 予家屬邀家 同 改 日 東 安全 部 惟 部 私 九月二十 儕 行 提 安檢未受尊 行前攜 官幹 謀行 查陸 潛逃 調 地 赴 談 程 供 查王 泰國 機 狀 方 渠申 稱 本 軍飛 大陸 - 案之調 制 ·: 部 軍 為 惟 曼 帶 未 有 員 事 人 日 營 王 請 法院 平 二大 重 0 能 效 事 谷 指 地 7 中 長 出 發 反 時 陸 前 部 區 明 不 \bigcirc 或 杳

陸 疏 軍 時 失: 置延 反 飛 應 指 宕 查 部 證 於 致 察覺王〇〇 3 錯 失 協 陸軍總 尋 部)及溝 亦未能立即掌控王〇〇 逾 假未歸之可 通] 導之黃 疑 金 現 時 象 間 後 行 核 未

Z 六三 分別 行程 至同 入境 日 尋王〇〇 出 音 口 休 時 返 向 順 境 系 假 | 妥處, 國之黃 及住宿飯店 管 利 電 年 Ŀ 統 少 0 離 查 級反 搭機轉赴 請外交部 七 於 理 校 惟 九 _ 出 王 營 月三十 班機赴 惟陸 即以 00 九月二十二日 局 現 王員 核有疏 家三口 映 金時 查 或 本 | 詢王員出國紀 ; 中 軍 際 行 逾 應 -總部與 泰國 中 間 亞 等 日 漫 於 後 動 假 尉 [之行蹤 太司 基本 威 始 陸 遊 電 未 九 於 大陸 致王 月二 獲 曼 軍 之 話 歸 九 資料 (陸軍 谷 上午 總部 訊 及外交部 知王〇〇 + 與 一員 主 陸 + 息 業已 錄 迄至九月二十六日 有充 顯見該部處置延宕 飛指部均未即時 九時五分搭乘泰 軍 年 以 員 五. 其卻 並 電 聯 飛 日 九 經該局 光裕時間 並於翌日 繋)錯失協尋及勸 駐泰國代 一家三口出 話及傳真向 指部○營營 Ŀ 月 未積 午 7 當 七 九 電話回 於同年 極 時 時 $\widehat{+}$ 日 `表處 三十 處 王 晚 月 威 處 或 內 置 員 輔 上 |覆:| -十月七 之正 止尚 導 請 置 航 政 手 導 + 分 求協 日 킾 未 王〇 空 部 機 長 , 八 Т 王. 遲 確 未 \exists 假

陸 危 機 軍 -總部 處 次 理之時: 危害洩密 及陸軍 效性, 評 飛 估 指 核有不當 作 部 業 於 本 案發生逾三星期 查 雖 無 危 安顧 慮 始 惟 未符 進 行

資 略 以 據 · 陸 軍 中總部 本案肇生初期於九十一 於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 年九月二十六日 日 本 案 說 明

> 全處乃; 等 七日 評 等相關部門 理 密 中 析 威 陸 杳 結 分列 單 估 私 防 心 通 由 地 知 , 位 <u>-</u>+ 。 — 研 資 部 保 區 論 迄 自 王 装備 審查屬 至十 00 政 防 判 : 全 東 後 前 就 武 部 危 戰 除 面 安 往 (器採購 人事 九日 綜合處及軍 害 王 實 地 全 或 月 逾 泰 + 文書、 程 員可能接觸之相關資 就王〇〇在單位內可 施 方 部 防 或 假 般性資料, 門接手 案情清 軍事法 度不大, 署 召集人事 部 四 旅 未歸 日 於 游 技術 作戰署 政 + 外 後 並 院 偵 紀 戰 查 月 事 , 違 • 十五 餘情報署 監 及 綜 單 係 依 查 反 洩密後無危 察處等單 作戰等 合 情 並 以 法 並 位 ` 7 報 負辦 日 保修署 分別 納 國 ` 查 -1責令本 軍 逃 編 悉 軍 作戰 料 四 能 亡 紀 於 為 , 人 大題 陸 專 王 後 位 接 監 九 員 , ` 害 **上察及保** + 案小 之 勤 審 經 觸之相 軍 案 員 通 出 署 資署 業管 |綱實 -總部 查 移 搭 軍 後 咸 年 一屬業務 勤 組 轉 機 紀 作 主 部 施 關 防 + 軍 管 案 業 保修 · 月 十 計 整 門 研 資 安 事 協 轄 赴 件 規 研 秘 後 析 料 全 安 調 權 大 處 定

轉 導 長 月 事 單 赴 長 等 位 中 輔 査王〇〇 九 查 或 職 導 悉上 長及 日 大 陸 始 王 召 情 員 東 曾擔任陸軍飛指部○營○連 於九十 然國防 小部綜 開 本案 陸 你合保修 軍 危 總 部 於同 年 害 部 評 延 九 所 至同 年十 月二十二 估 以 會 年十 月 議 下 簡 + 月 四 日 稱 距 +東 發 日 潛 王 保 射 員 始 七 潛 日 泰 所 排 及同 逃 由 或 副 外 並 輔 排

監

察

理 系 境 防 危 本 規 杜 機 案 期 項 危 影 範 啟 間 危 安事 動之機 機 已 以 或 意 逾 件 有 防 識 發 效 軍 制 星 不 建 事 足 期 構 安 針 全因 對軍 或 或 顯 軍 防 見 安全 素 事 部 陸 安全 宜 軍 深入評 機 重 飛 制 新 指 、人員管理 與應變措 檢 部 及陸 估 討 軍 充 事 軍 施 實 安 總 全體 有關 部 軍 確 紀 處

王 飛 筆 〇〇自九十 指 指 部 部〇營未依 記 亦未落實督考,皆有違失 型 電腦 年六月 規 數 定 位 落實門 相 機 起 及 即 .禁管 行 陸 動 續 制與 電 攜 帶個 話 (通資保密 入營使 人桌上 用 型 檢 陸 查 電 腦 軍

軍 外 日 衛 徹 警衛 物品 兵 實 有 核 物 衛 受 品品 九 施 禮 對 兵 〈營 品 勤 查驗 國 服 節 : 同教範第〇二〇二五條規定:「營門衛 絕不循 與放 營區 務 軍警衛勤 外 (Ξ) 行 |教則二一七條規定:「 衛兵執勤 創貞字第五六〇 執行人車 勤 指 應於營門 大門 不 行 務 揮 官 論 證 情 |務教範第〇二〇〇條第二 對 品類相符 指 遷 **図** 出入管 陸 揮 就 方官階高 軍 以外 側 飛 總 同 後 制 指 值 , 號令略以 要求持有者 部 星 教 低 所 始准放 官及業務 於九十 則 (四) 派出者 第二〇 應按守則 維護責任 :「重申 行 年 有 自 項規定:「 七 關 條 除 腽 行 - 各單 月十七 規定 不失其 主管之 條 又 兵 查 動 內 **一驗出** 按 手逐 規 : 安 貫 威 七 全

律定: 單 軍 法 意 案 施 第 用 工 抽 查 密檢查區分 淪 確 (落實) 見及 件 機密 官 實貫 密規定 種 位 通 法 為 <u></u> 年六月二十八日 執 檢 ; 」(每日 一章第四 犯 核准 人員 檢查 方式 同規定第 兵 信 行 抽 檢: 資訊設備 為 檢 (含聘 執 另 罪 情 徹 之民用 重 貫 管 配 對 工 攜 行 形 執 [實施) 點 為 授權各軍種 徹 措 合 每 極 象 節 具 帶 行 機密 備 執行程度 施 機 半年實施 五. 雇 物 對 本 明 保 通信 人員) 敏 章第七節第〇五〇三一 項目及重點, 保密檢查」第〇二〇一二條 確保軍機安全 品 進 部 門 及一 器 密配合,落實查 專案成立 相 密 出 內部 .禁管 列 <u></u> 依 案件保密作業程 總檢查」(每半年乙次)、「 ·資 訊 材 律 為 關 休 「突撃檢 嚴 管理 外 總 檢 乙次,對各承辦 管 督 制 管理 假 查 裝備攜入營區 禁私自持 制 導 司 <u></u> 並 除 檢 工 重 查」(每月至少乙次 要 應以 著眼 納編 **令** 門禁管 採定期 洽 點 作 。 查 文 點 第 。 公 察 國軍 有各類 人員 部結合單位 於 請 各 復 防 序 與不定期 發 會 制 營 各 條規定 點 堵 掘 提 機 保 按 客 單 區 規 敏專 密實 缺 供 作 避 型 國 示 罅 位 定:「 免濫 未經 失 保 規 隙 法 軍 門 廠 範 依 方 例 密 案 特 定 施 營 商 精 據 禁 處 式 性 凡 遏 驗 諮 單 機 行 , 規 用 權 內 ` 進 九 管 等 證 詢 位 敏 理 實 檢 保 定 及 責 威 民 施 作 十 制

依陸軍總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送交本院之調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兵

事

營

電 惟 查

安全 受營 衛勤 以: 及疑 雖 理 規 主官進出營區 責 內 各 區 腦 查 重 行 紀 帶 報 所 王 要 貫 區 安全職責, 務 指 似 告 卻 知 級 點 , 個 據 **S**點規定 **八徹實施** 指揮官 教範』 部於 未依 員自九十 遺留之物品發現其中 王 軍 該 筆 對 故未察覺 王員自製之筆 人桌 略 然因王員係該連之政戰主管 本部內部管理示範手冊 記型電 描入營 官 員 每日 以 $\frac{\tilde{\cdot}}{\cdot}$ 九十 規 在 亦 上 規定,大門衛兵負有 未 實 指 反 營 型 王 士官兵值勤衛哨時, 映 區 能 衛 施 嚴 區之民用 絕不循情遷就; 揮 王 及 腦 , 一〇〇自 為表尊重 年 落 兵 年六月即 例 員 筆 內 加 , 足見該 未依 不論對 ·記型 一記型電 使 實通資保密檢查工作 數 行 管 私攜電 制規 月七 位 用 檢 九十一 電 相 前 查 通 行 範 將 信 腦 留 營 動 揭 機 方官階高低 , 日 腦 腦 規定 及行 及手機入營 僅身分辨證 年六月 漠 電 未經許可之個 以確保軍事 資訊設備 及國防 送交本院之說明 主 有數位相 入營情形 各單位 又國防 視 話及筆記 機 確 動 散 相 7 對單位 查驗出 實執 R 熱板 電 在單位 部令頒 關 份 話 應自 部 保 , 機 0 起 雖 應按 行檢 等物 。 二 無誤 密 機 清 型 為 主 , 又 人桌 |入物 電 機 管 密 行 訂 確 主 負 查 曾 官及 有督導 按 理 該 品 又 腦 查 安 律 有 保 守 後 或 資 版 王 有 營官 品品 Ŀ 上開 軍 則 鴚 料 按 規 工作 全 定 衛 軍 零 攜 員 陸 型 予 機 政 警 件 入 檢 兵 略 陸 寢 續

條

軍

有

達失:

職

放 戰 軍

室

陸 部 妥 未召開人事 早 因 (適疏處 軍 發現本案缺失,亦有監督不週之責, 遭 經 對 輕 到該營長 飛 該 驗 忽 歷 指 營 營 練不足 部 通 品 未恪 致 評 資 安 心生怨懟肇生 官斥責與懲處, 議 保 全 會 遵政戰軍 密督 管制 陸續 未有效 檢 措 發生未落實 亦 施 欠確 官經歷發展規定, 本案 掌控伙食經費支出 內 復渠向 實 部 管 仕官兵 損 流 理 該部申 害 鬆 於 均有 國 形 懈 軍 心得寫作 式 疏 致王〇 訴 形 陸 亦 等 未 軍 未 情 能 飛 確 獲 事 \bigcirc 及 指

Æ,

業軍官 軍 規定:「 學 字 必 歷 以 官經 健全政戰軍官 條規定:「申訴 經 第 人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 須 練 四 按陸 經 歷 為 政 驗 歴上 歷實施規定 治 練 主 申 含 四 軍 排 作 訴 -戰學校 女性 長 學 作 七 總 範圍:一官兵合法權益受到損害 子校訓練: 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五 有 號 軍官 令頒 年 又 經歷發展 計畫之管理, 處 争業 二,期 依 理 门,均 以 為 威 原 輔 政 正 磨 軍 测: 使 練 期 治 軍 。二正期 能 政 F. 作戰學: 親 紀 治作 依其職能與 |開規定:| 掌握時 專 及規劃 維 兵 護 科 上戰學校| 帶 校 日 實 軍 專 效 以 施 兵 官 個 正 (發展 第 科 期 人 陸 正 $\overline{}$ 五〇 練 生 畢 以 八 迅 期 涯 專科 第 業 八 兵 部 經 速 。二官兵 趨 五〇 分辨 \bigcirc 軍 隊 管 目 專 要求 Б. 知 官 實 標 科 畢 柏 兵 質 在 畢 業 堅

之責 制 緊 旅 權 總 由 身 防 訴 自 3分之保 責長 入保 時 申 制 訴 級 教 部 旅 止 訴 員 急 月 , 我 蹤 軍 以 問 級 當 處 傷 非 內 訴 辦 到 處 , 人 性 管 (--)(官核 應審 本單 上 事 員 障 理 專 題 理 或 應 害 辦 案 理 那 申 制 視 件 師 人 結 級 及 訴 主 密 或 傾 危 八遭受被 單 之完 回 若 其所 事 向 級 官 如 准 級 慎 使 位 案 害 後 .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 個 覆 案 處 申 所 如 件 體 後 研 (\longrightarrow) 位 性 每 登錄呈核 月 成 就 管 罰 情 理 各 處 訴 能 有 經 , 析 的 申 的 解 特 內 時 使 由 受 逕 重 ; 申 級 對 人 問 申 自派 大時 決 殊 限 理 親 凌 涉 訴 接 訴 環 申 保障規定之宣 題 每 那 訴 泛 内 境 訴 自 虐 獲 對 立 原 各 後 案 容 連 申 旅 即 應 大 總 級 內 象 當 皆 處 員 應掌 謾罵 級以 容具 採取積極必要的措 迅 營 訴 處 理 處 各 報 事人之安全負 處 有 速 應 司 案皆有結果 理 理 總 如 復之可能 理 結 **令** (體且 轉呈 簽請 週 握 上 涉及營 果 一司 0 第五 況),優先通 主官 不當 <u>導</u>: 內 如須交査 時 如 申訴 **令**) 山經署名: 效 軍 權 部 被 「案件處 體 位 責長 級以 師 處 分等 連 ・・二、申 迅 部 由 有 罰 處 級 內 一各 之申 單 則 容 接 理 官 速 應 級 維 上 軍 條:「 岩涉 即 主官 受 核 單 位 各 應 分 理 專 施 護 知單 凌 級 官 (Ξ) 准 辦 與 須 簽 訴 訴 保 虐 對 位 兩 級 確 級 , 管 及 呈 以 申 延 兩 淍 處 實 由 或 案 人 障 兵 位 具

申

派

內 玾 申

期 個

> 校 電 危 體 級 請 罰 害 秉 持 幹 其上 性 問 部 案 凌 或 題 件 虐 監 不 級 察部 過 單位之主官 於 自 夜 接 我 門 獲 傷 對 接 申 害 續 申 訴 傾 之同 訴 處 向 **(管)** 理 人採 生 命 時 指 ·受到 以 隔 保障 離 導 各 措 受 危 害之緊 理 其 迅 施 身 速 單 斷 並 位 心 安全 責 然 應 急 由 處 立 性 上 置 即

恐懼 之情 林〇〇-營〇 指部 援 學 王 中 故於同年 檢 區 款 部 議 束 該營營 ○ 營 校 員 校 內 會 東部 未落 復 使 連 專 況 經 上 日 輔 \bigcirc 科 因 無 及 用 申 查 營 未 法 反 校 八月二十五 等 請 實 導 部 綜 連 班 王 突訴 確 釋 輔 將 並 情 出 士 長 辦 合 發 \bigcirc 十 實 懷 導 申 搜 威 官 理 保 射 0 掌握 長 訴 上 杳 陸 旅 兵 惟 政 修 排 四 係 以 戦業務 張 而 情 寢 |續遭 遊未 心得 期 八十 所 事 自 副 (() () 少 輔 社 八 向 由 日 室 九 排 然林 月 同 告知 以 被 九年十二月十 營 寫 +導 長 會 ,]僚哭 電話向 王 伙 長 核 作 長 三 , >校予以 九十 石 〇 〇 · 食經費支用 年 作 被 員 准 九 , ` 懲處 訴 申 十 同 嵙 深 八 攜帶 月 车 畢 訴 陸 覺 年 次月 年 中 間 \equiv 業 疏 對 校 軍 人 士 Ŧī. 格 處 象 未 飛 校 筆 兵 大 月 月 六 考 記 未 月 派 日 指 自 斥 未 十 造成 營 九 量 部 型 宫 自 致 尊 責 償 日 任 六 月 開 王 受 還 日 陸 長 電 日 王 政 歸 政 **戍透支**十 員 石 員 戰 污 懲 腦 人 同 調 建 派 軍 治 處 事 初 心 \bigcirc 所 主 辱 在 僚 任 後 代 飛 作 \bigcirc 處 任 營 評 借 該 支 飛 指 戰

對營長 營長 二日 此 統 向 總部對本案檢討策進報告略以:「王員因 難 曾 九 此 向 四 年 挾怨報復 御 所 於 有 萬 十二月十日之調查報告:「研 及 屬哭訴及意 出 汙 通 飛 方 元 年十 指部 管理方式 式以對 輔導長陷 辱人格等情」;另王員夫婦於九十一年 用 石〇 哭 國後分以 , 紀錄簿上載有:「 訴 再 \bigcirc 前 度 月十 並 遭 王 中 後 表 電 存 員 昌 害 校 任 營 心理 據此 所 話 示 有 九 政 長 記及簡訊*,* 2怨懟 戦主任林〇〇上校 致 日 訓 $\dot{=}$ 及 造成 ||之調 練官 申 未受尊 營 訴等 申 申訴營長不當 輔 影響 致 訴 向家屬表示逃亡動 查 彭〇〇中 導 報告可 情 萌 卻 長 重 生逃亡大陸 遭擱置等情 斥 0 想 判本案係王 _ 顯示單位 責 離 且 稽 ·尉及陸軍 開 國防 、蔡〇 |營長 嗣 處 0 這 復 裏」 分 後 一〇〇長期 管教 地 部 主 ; 九 查 王 官領導 月二十 Ŏ 上 於 腽 另 機 刻 王 總 等 員 方式 陸軍 00 九十 係遭 意刁 部 多 , 語 藉 次

支援 任 政 親 兵 戰 兵 長 軍 支 心 帶兵 官訂 出 上 得 職 業務 , 等 寫 務 陸軍: 問 作 僅 有 練 題 必 未 個 總 大 須 兵及知兵之經驗對正 , 分別 召 經 月 歷 部 開 驗 練 為 及歷 旋未 排長 遭 人事 健 營 全 報 長 評 練 政 年之規定 不足 請上 及 議 戰 營 會 軍 官經 級 輔 期 未 致 批 導長多次 發生 有 准 歷 專 效 惟 即 發 掌 未 調 科 展 查 斥 控 落 派 王 畢 及 業之 王員 責 伙 實 員 磨 擔 食 練

> 必 大 件 要 而 心 深 嚴 理 感 重損害國軍聲譽, 輔 自 導 尊 措 受 辱 施 予 陸 以 軍 適 飛 均 時 指 有 疏 部 違 處 亦 失 未 致 依 肇 前 生揭 重 規 大 定 違 採 法 取

請 另該單: 案發 依 逃 平 重 規 大陸之預 時 行 損 在 後對 政 妥 上 害 在 疏 以院轉 節 於督 或 處 位 顯 論 軍 , 對 示 於 結 謀行 形 肇生政戰軍官王○○潛逃 官兵之心理輔 上 王 考 所屬 一員逾 象 開單位處理 門 本 案陸軍 **]禁管** 為 確實檢討 爱依 假 諸 未歸之可 制 多可 -總司 監察法第二十 與 導及申訴 本 通 並依法妥處見 案 令部暨所 疑 資保密檢 危機 一疑現象 徴 兆 意識 未 案件之處 四 中國大陸 , 能 屬 查 及警覺 [條提 未及 先 防 復 期 復 空 警覺 置 對 飛 時 未能 糾 乙案 性 反 王 彈 應 0 正 不 , 指 適 足查 又 \bigcirc 揮

證於

部

、監察院 公告

送

時

嚴

主旨: 文日 號:(九二)院台 期:中華 ;編公 前約 告 幹 院措 另列 部 長施院 , 糾 及政府 是禮品 **風重戕害** 正 民 勾 Γ 國九十二年 國 串 連結 , 採花 一防部 國軍崇法 防 部中 國字第09221 共謀 四 月二 務 , 實 利 十 研究 軍 用私 避 , , 風職利相違且 _ 日 及務軍機 反有 歸 院 , 0 行 與規 不行 0 定; 當 高 會 政 政 1 事 0 院 溢 2 0 務

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監

察

依 : 第依 十三照九 條 第 + 一案文乙: 八會議 0 決議 日 本 及院 監 或 察防 法 及 施 情 報委員 行 細 則第 會

文 件 : 糾 正 份

院 長 錢 復

正案文

壹

貳

利 益 卉之支出 案 由: 形 會詐取公款 迴 防 糾 與 象,爰依法提案糾 避 部 正 機關: 高〇〇等 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為貪圖 訂頒規定且 國防部中山 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 國防 嚴 幕 部 僚幹部 重 有 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 戕 不當溢支情事; 正 威 害 防 或 部中山 勾 軍 1 串連 崇 法 科學研究院 . 注 務實軍 另院長禮 共謀利 風 及 軍 用 購 品 個 職務 [人私 法利 人整 花

叁 事 實 與理 由

人私利 算節 取 串 院長 連 結 約 或 、編列違! 措施及政 陳友武對 防 部中 與高○ 用 共 八謀利用 以 | 反國防 支 山 [科學研 付 \bigcirc 於 府 漫品 職 購 採 董〇〇 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 買 務 購 機會 法利 究院 個 、花卉之支出 人 物 益迴避規定 〒 李〇〇等幕僚 品 以不實單據辦 设私人 稱中科院 八費用 違 ;又為 反行 溢 行 理 幹 支 部 另 結 貪 政 政 報詐 院預 以 圖 事 事 勾 個 務

> 在職 探 假 茲將本案違失情形臚陳如次: 1、親費 外賓 借 訓 出 用; 練 或 禮 名 考 品 察視 義詐取公款 此 名 外 義 導名義 高〇〇等三人為求個人深造 取 (,共同) 公款 , 充 為 添購 <u>:</u> 詐取 在外修習學位之費用 個 公款 人西 支付 服 ; 赴 並 美 與 竟以 旅 部 遊 屬

管理 前開 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 施中科院年度預算及決算督訪與內部審查作業 防 經國防部 ?部核撥定額行政費外 一及總務費 違 失情 同意辦理, 形, 未能 合計六、五 主動 核有違失;另國防部主計 ,擅自額外列支研究支援 查 一察及時 一〇、〇〇〇餘元 糾 正 政 事務費除 亦 核 有 單 對於 達失 ·位實 未報 費 或

自八十· 據審計 起 列 異 單 元 項下編 院 究支援 位 行 實支 乃自行訂! 部 因 政 或 防 費 七 預 統 部 部 列 年 算 費 籌 查 獲得狀況不同 核 Ŧi. 由 \bigcirc 「定額行政費」之標準 度 定額行 起 項下 國防預算核撥中科院 頒 中科院 000、000元 「定額經費給與標準及作業規定 六〇、〇〇〇元 規定該院 另自 政 為因 費」一〇 行核列四 各單 致 [應實際需要, 預算編列 ,000 位 -,當年 當 由 惟 年度 自八十八年度 四 該 研究支援 方式作法 人統籌 -度自 並避 \bigcirc 再由 「 定 行 免 Ō 核 迴

下核列 合計 務 七、七四〇 000, 四 項 作 中 元 下, 五九元 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 科院除國防部 , 四 合計 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0001 另核列二、二五○、○○○元,以 二六〇 , 00 \bigcirc 元 ` 000) ○ 元外 核 、〇〇〇元 撥當年度 八十八年下 再 〇〇〇元 由 統 作業 -半年及 實支一四 籌 並 研究支援 「定額 由 「管理及 國軍 八十 實 <u>`</u> 生 行 支 人上三項 及總務費 費」 產 政 九 0 四 費 年 項 \bigcirc 度

(二) 按 核有 行政 該院 五五 院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防部既已核 項 任 定 行 下 依國防部七十九年二 統 務 政 事 科院八十八 違 事 \bigcirc 尚 籌 等異動 號令修訂 行政事 失。 自行· 務 務 額外核支各為四 000 定額 費 費 而調 由 務 1依國防 未依 行政費 係 「研究支援費」及 養因各單位主官 整時, 年 比 元 威 上開規定 照 度 軍 作業 部 軍 合計六、五 各級單位 七 應即據以呈報該部 月十 專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令核 、二六〇、〇〇〇元 維 、七 級 五日 持 報 四〇、〇〇〇元 即 費 經 定額經費給 (管) (編列標準 國 每 一〇、〇〇〇元之 「管理及總 七九) 防部 月為四 編 辦 階 奏奕〇二 與調 理 辦 其 調 <u>`</u> 務 撥 理 員 整 費 整 中 , 中 額 0 惟 規 科 杳

0 四 餘 事 或 元之鉅, 000 防部 務 院 元 費 院 核 長 年 其支用情形顯有未當 元之標準 撥每月四三○、○○○元,該年 計 八 度 一八八八 編 四 列 額 年 、一四〇、〇〇〇餘 卞 半 度 溢支達六、四○○、○○○ 為 年 五 -及八十· 、一六〇 九 年 000 元 度 列 -度七 支 核 元 七 行

及九十分 至中 九日 五日 動 算 年 復查國防 政 **非輔訪** (事務費之編列與支用不合法令規定情 应 查察及時糾正,亦核有違失 月十三日至十五 + 科院實施年度預算執行督訪 九十 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及內部審查作業,惟對 部主計局最近三年曾分別於八十 月十日 年五月十七、十八日 、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日 、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 n於上開 , 對該院 、十二月 ; 並 中 分別 科院年度行 實 形 施 於八 凣 四 + 年度 未 日 年 七日 十 Ħ. 能 派 主 決 八 員 月

中 顯 院長列支禮品金額高達五、三〇〇、〇〇〇餘 院)等人, .務實軍風及整體 外賓 前院 有 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違 名 行政院訂 長 義 為 陳 友武 謀不法利益 詐取公款供私 頒預算執 形象 王〇〇夫婦與院 ,竟相互勾 行節約措 人花用 結 長 度 施相關規 參謀室主 嚴 以 行 重 購 斲 政 買 定 事 傷 或 禮 任 萬 務 高〇 另該 費 軍 品 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另 據 審 計 部 查 核 結 果 中 科 院 八十八年下 半 年 ·及 八

三五三、一〇五 人件禮盒 年 度 行 服 政 飾 元 事 禮 務 盒 內容包 費 化 中 2粧品 括 家電用品 院長列支禮 禮盒 食品 、通訊 品 禮 計 器材 盒 Ŧ.

水果禮 盒 洋 酒 等 分析其單 價 未滿 二、〇〇〇元

者約 占四七%,二、〇〇〇元以上至未滿 五.

% \bigcirc 九 元者約占二七% 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會授 禮品單價最高 五、 為三三、一〇〇元。 〇〇〇元以上者約 一字第一二四三六號 依行政院八 占二六

執行節約措施」之一般節約事項第三點:「應避 函 頒「中央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預算 免與

帑, 業務 推動無關之禮 中 科院上開年度 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行政事務費」院 ,以免浪 長列 7支禮品 人費公

高〇〇 算執行節約措 金額達五百三十餘 中校組 施 長董〇〇 相 第萬元, 關規定 顯有違前述行政院 中 。且院長參謀室上 校秘書李〇〇 校 訂 聘員 頒預 主任

吳〇〇、 品 合計四 八二、一五 陳〇〇等五人, 七元 上開年度受贈之獎 平 均每人約九 六、〇〇 金及禮

餘 完, 包含上 校 主任高〇〇 中校組 長董 二〇〇等

受贈行 送亦 已超出 動 電 話 通常禮俗 單 -價為 適當性顯有可 九、 九〇〇元 議 其 禮 温之

前 開 中 ·科院前 院 長陳友武以行政事務費對外 送 禮情

> 形 經 深入偵 國 防 部 查 函 一發現 移高 軍 事 法院 檢 察署 〒 稱 軍 高

務費, 之方式 之空白 ·陳友武與高○○、董○○、 任由 雙等個人物品 FRAGARMORE 牌皮鞋及 ROCKPORT 牌皮鞋 BALLY 〇〇、〇〇〇元外 除李〇〇、 十九年底, 寫不實銷售金額 ○○花店張○○索取三○花店單 私人使用 計詐得公款約四〇〇、〇〇〇元 送禮名 .處理院長日常無法正常核銷之費 或交陳○○代填金額、 商蔡○○及百○鮮花店王○○等 話 高 各乙支、BURBERRYS 替其購買 MOTOROLA 牌及 NOKIA 「免用統 牌公 李、 · 義 , 詐取公帑 分別採 董○○分別 乃自八十八年十月起 事 董三人以前開非法 利用不實單據結報部 並支付行動電話費等私人費用 包 再由李〇〇辦理 發票收據」, 總計 ,其餘不法款項均 以以 及 LV 無報 截用九九、 一、〇九 或 牌 有一 請 李〇〇 牌休閒 手 王〇〇多次配 由 或「浮報虛 方式結報 提 九 據 由 其自行填 用 結報 索取渠等 |李〇〇 分經 等 九二〇元及六 、九二〇元 , 包 服 及向 由 人 各 等 董〇 而陳 費 Z 牌 截至八 寫)向薇 供院 服 青 認 行 個 〇用 各乙 飾 合填 果承 友 金 所 行 增 為 武 有

2.另因董〇〇、吳〇〇曾替陳友武墊款購買 五元, 二七、八八六元 武購買 PB 牌披風大衣、圍巾及運動服等私人物品 ○留用四六、○九五元 付私人酬酢飲宴、網路等私人費用 000元。 、○九四元、董○○挪用二七、七二○元 二〇一、九〇九元整 吳 另提供不實發票交李○○報銷金額約一○○ 8850 型行動 交予李○○不實結報核銷,)、陳〇 電 、二七、九二八元及四六 ○分別提供單據或發票金 話二支、皮件、按摩器禮盒、支 其中陳友武共挪 。此外,董〇〇因 共詐得 ,故由 用]替陳友 7、李〇 7、〇九 置〇〇 NOKIA 公款計 一額各

3.董○○及李○○為圖個人花用, 名册 ○公司實際負責人羅○○,配合提供不實採 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院長出國及消化 八二、四〇〇元 核 絲 、〇〇〇元之發票二張 6銷經費 市禮盒之報價單及金額各七一、四〇〇元及 將虛偽 再由 採購 年度預算需要之名義,於 禮 陳〇〇配合製作不實禮 品 數 量 一除帳 , 先供李員辦 由李員假借配合 ,二人共詐 品核發 **I 聯繫翰** 八十八 理 得公 一假結 購 領

4.八十九年一月間,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明知其本

驗收程 賓之名 等人假 渠等製作個人西服及襯衫之費用 計以前開不法方式製作西服共十三套及襯衫 之估價單及發票等,交由李○○等人以 務出國致贈禮品 款二五二、二〇〇元。事 身已有 共詐取公款六〇〇、三八〇元 遂請許〇〇多次配合提供不實之西服公司商 因公務急需採購 序 義 藉 服 裝代金 月下旬 並以不實之單 勾結湯○西服 **」為名,假結報** 竟與高 將 洒服 赴 呵 版店負責¹ 後,陳友武等食髓 據 拉 布料禮 辦理 伯 聯 核銷經費 結 合大公國 董 0 人許〇〇 盒十五件 陳友武等四人 報 「 院 多訪 李〇〇 **詐得** 致贈 , 充作 長公 合假 知 件 號 味 公 外 在

5.陳友武妻王〇〇於八十九年六、七月間將 公款七 建議名冊 洋酒之單據, 轉 〇元之統 年六月十 ?交李○○辦理假結報,由 一、四〇〇元 四日陸〇家電有限公司 發票, 交李○○依 繕製不實之八十九年端 夾雜 結 其他採購單 和報程序 陳〇〇 金額七 辦 理 併同另張 據循前揭模 節致 核 銷 送禮 四 張是 採購 式 取 品 \bigcirc

酒品,並索取二聯式不記名發票,交予王〇〇轉年一月起,陸續向肯〇企業有限等多家公司購買6.陳友武之弟陳〇〇(星〇公司負責人)自八十九

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監

察

致王女得以詐取公款一八五、五七三元 交李〇〇 -實送禮 並 名 冊 由 陳 (() () 計 再交予李〇〇辦理結 算 偽 證數量單 報 |價及繕 欖 核 銷 油

王〇〇更恃其院長夫人之身分,將自購橄 及 保養品之二六、○○○元(台灣哲○有限 元 水晶器皿 理) 之發票, 程假結報: 核 五. 亦 銷 八、〇〇〇元(杉〇〇實業有限公 摻雜其他採購單據, 致王女另詐取公款八四、○○ 轉交李〇〇 公司

三綜上所述,中 崇法務實軍風及整體形象,違失情節殊屬重 贈 等人, 相 () 政事務費 外 關 賓名義,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 規定;另前院長陳友武 為謀不法利益 元 , 顯有違 院長列 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行 支禮品 竟 相 政院 互 、王〇〇夫婦與高 訂 金額高達五 勾結 頒預算執 嚴 以購買禮品致 行節 重斲 約措 傷 00 國 軍 施

三中 予以 採購 中 收 科 據 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之配偶王〇〇參與該機關之花卉 [人員 詐取公款 院院長參謀 舉 發 明 類違反 審核前 難 謂 無疏失之咎 核 室相 政 開 花 有 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重大違 關 卉經費之結報 承辨 失; 人員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 此 外, 未查獲不 中科院 ?總務處 法 学男 [及時

> 據上, 中 陳友武之配偶王〇〇所開 配偶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設之花坊採購花卉, 院院長帶回院內 訂購花卉,花坊再依訂購內容送達指定地點 局監察人員訪談王女表示:「中 施 __ 每月結算乙次, 明顯違 中, 相關規定 科院 一六元 中科院於上開年度內向 前院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反政 外; 長 以府採購 陳友武列支花卉金額 除亦違反行政院訂頒 結算時將 約占三七% 中科院再將款項匯入渠帳戶。」 且. 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機關首長之 金額 有關發票 設 達八七〇、〇〇〇餘 0 據國 !前院長夫人王○○開 該 ·科院多以電話 **K花坊經** 、收條交給中科 防 預 高 部 算執行 達 查係 行 總 政 政 事 或 治 前 費 傅 九 作 院 約 務 元 用 真 戰 長 措 五.

數量 之嫌 於其 另審計部查核尚發現上開南投、台中、台東等地 院長陳友武 發票筆跡 前院長花 民開立之收據筆跡與 造的 他 及預算告知○西花坊負責人王○○, 嗣經 採購之花卉禮品單據中 聯 卉之採購 雷 式不記名發票、農民收據或 卷 國防部移請 同 [選核定後 且送禮 係 「〇西花采坊」 , 吳女或董〇〇 由 軍高檢署偵辦 對象多在北部 吳〇〇擬具致 裝入「〇西花 所開立之統 以贈名冊 單)隨即 查 疑涉有偽 -據等夾雜 悉中 王女乃將 光坊 供 科 採 購 前 院 造 農

陳 經 友 報 高〇〇轉陳副院長宋〇〇批核 武 封 ,致王女得以此非法手段從中獲得不法 轉 套 内 交 並 由 註 董 明 或 吳二人,並 董〇〇」 或 由 「 吳〇〇 」, 李〇〇簽陳 ,完成 相 利 關 董 每 00 益 經 月

即 取 程 用 額 科 金 李〇〇、 有 王〇〇自八十八年七月起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 額 或 學 直 公款達四 序 途 在收 |接生意往來之農民李〇〇、朱〇〇、張〇〇 辦 品項計算後 研 其 品名 究院 後, 輔以 理 中 一經費 據 邱〇〇、王 有 E 關以 八二、 每月將之夾雜其他採購單據中, 不實受贈 等登載其 章 購 核 , , 以 偽 銷 買 六五八元 再由 造 商 00 致 人 鉛筆將不 號 農民收據詐取公款部 八員名冊 [陳〇〇依 名稱」 £ 王女得以持偽造農民收 偽填「品 並 即 陳〇〇、張〇〇等人之 欄蓋上 分批以從 在單據背 實之「 轉交李〇〇依 照發票或單 名」、「數量」、「 數量 威 未與 面 防 註 分 -據之金 中 記 部 由 據詐 結報 不實 單價 |李| 中 經 科 山 杳

七 乙盆致賀 \bigcirc 月 五. + 另 00 日 查 位 將官 八十九年 重 然王 複 元及二二、 以 晉 女 陞 晉 ·七月 卻 陞 陳友武 :先後於八十九年六月 . 將 Ŧi. 官 日 O 名單 援 前 元之發票予中 例 總 分 以 統 別開 其名 府侍衛長 立 義 三十日 金 致 科 額 室 贈 余〇 各二 蘭 花

> 究院院 銷 再 由 李〇〇 致王女得以詐取公款二六、 長室經費 以 費支用 八 7 九 憑 年 單一, 七月及 依 八八月 結 五〇〇元 報程 的 序 中 重 複 山 辦 科 學 理 核 研

擔任該領 專人 力將 核定 提昇各項業 作 同年八月二 工 謀 武 或 院 院長室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呈 處 第 **远**之行 查中 作 室 批 會聯 長參謀室 長 建 月 負責 議院長 以 該· 李〇〇等人, 仍 示 協 前 絡組 -科院院 先行 謀 組 自 負責院長及該室之採購 調總務處辦理人員調 政 日 辦 如 室 此 室 少 管 校行政 運作 十五日專簽該 擬 掌控之下,導致 中科院院 將 理 務 等 參 理 能 」。此後李○○即 謀室成立二級單位 李〇〇由 同 為 組 長 成員各為十二人及七 於各一 室有 該院 為使單位 辦 量 , 更易於勾串 並 官 理 其中執掌有關 簽註 之一 時 關採購及結報 長之採購 ,李〇〇於八十七 級幕 郎 總 室組 級單 務 權 奉核後機要秘 負 僚單 撥 責此 陳 責 處 ·連結 結 合 結報業務 織調 一奉國防部 友武 誓調 , 位 全案經 項業務 報 位 , 「機要秘書組 院長 派派院 人, 整暨 事 事 採購等事 運 乃於八 高 項, 貪 項 派 作 00 污 院 長參謀 前院長陳 書組支援 在 員 參 年 機 同 0 嗣院 意調 ·七月 舞 長 謀 完 能 額 原 未 |參謀 十八八 室 奉部 修 中 由 另於 訂 整 須 亟 長 室 科 總 友 \bigcirc 於 室 年 由 需 參 工 人 令 案 為 院 日 務

監

長 結 室 報 為 採 業 發 購 生 務 事 本 項其 口 案 Ż 歸 結 主 總 報 務 要 處之法 肇 審 因 核之權責相 ! 定 應 職 速 終院長 掌 使 符 室 該 以 處 相 關 辦 理 採 絕 院 購

跡 民 復 審 有 有 為 知 此 一獲不法 核 不 偽 雷 開 夫妻關係 己 查 $\overline{\bigcirc}$ う有所知ら 文犯罪 本件係· 前開採購花 法犯罪情 立之收據 同)西花 , 適時予以舉發, 且送禮對 之嫌 采坊 悉 中 筆 事 並 , 科 - 院檢舉 卉 跡 比 且 經費之結報業務 惟 經 象 對 負 經 , 與該花 責人 該 國 多 案 審 の在北部 內南投 院 案 防 計 難謂無疏失之咎 總 部 王〇〇與 件 部 務 函 坊 派 , 等情 所開立之統 處 移 員 足 台中 以駐審後 微該院! 主計· 1軍高檢署偵 介前院 發現本 未能 人員 ` 台 長 內 長期 陳 東 亦 部 本 人員 於 件 發 等 友 查 從 職 負 疑 票 地 武 , 而 責 筆 農 責 查 涉 對 本 杳

中 目 或 人), 以 旅 科 院前院 遊 同 意非計 赴美考察視導名義 探親之費用, 長陳 畫 預算 友武 人員出 夫婦及院長參謀室主任 違失事 國, 詐取公款支付個 實明確;另該院 顯屬浪費公帑 人前: 高 〇〇等 巧立 往美

兀

劃 簽 處 + -九年五 陳 辦 友武 雄 理 前 月 往 H 美國 董○○赴美視導該院駐美工 初 飛彈武器關鍵技術提昇」 当考察事· 陳 **K**友武授 宜 意董〇〇指 該 處即依該院 計 宗中 作 與 預 科 年 算 度 院 進 修 編 企

 (\longrightarrow)

令 , 統由 ○ 並 食宿 行程 行程 以三 平 人員 亦欲 並 嗣 自 行 美 友人朱〇〇 不含 等單位] 於當 角 員 武 或 程 相 李〇〇 早 向 費 日 即 防 國 知 , 前 在 履 關 , 道(用將 配合 陳 四 日 部 軍 乃協 悉 乃邀請二人同 另於六月十五 由 往 美 行 公 公 日 該院 |及視 、二八〇元承作 玩 上 友 招 於 生 美 公 務 差 暫墊 返 情 辦妥機票與機位 武 \bigcirc 由 渠等假報 商 同 產 調 或 樂 務 行 期 或 I 其 與 高 等 總務處辦理渠等出國 年六月十 及作業基 導該院駐美工作與進修人員之名義 企劃 旅 並 間 程 遊 行 李〇〇表 福 探 而 並 自 之食 程上 俟返國 ○旅 視旅 利用 同 呈 處 上赴美旅 然因 銷 年 、李二人負責 日 以 報 七日 金 六月 (拜會 美子 安 前 行 此 ,及林○○為 或 公示除 次出 排 宿 社 後 該二人並非本 0 防 , 陳 再 遊 即 林 核 撥 女 部 + 0 美 女為配 林〇〇 交通 差旅 替同 !結報支應 丽 款支應二人差旅 [差之機 准陳友武 九日 , 國 而 同 董〇〇 林 惟 在臺協 及雜 行之王〇〇及其 機票採購事宜 高〇 費 0 時 陳 至 二女 出 渠 合陳 用 告 至 會 友 六 个等安排 (等人出 月二 為 中 案計畫預 0 晚 支 外 知 武 咸 會 友武 -科院 等 酬 且. 出 詐 未 前 (AIT/W 謝 + 李 同 日 為 取 按 用 行 旅 赴 威 費 Ó 差 抵 免 高 赴 陳 議 既 八 達 陳 人 \bigcirc 遊 美 \bigcirc 美 價 命 0 算 \bigcirc 旅 定 日

另高 供 武 仍 加 〇六六元、 成 劃 劃 相 + 在 詐 處 將 斯 與 遊 另詐取公款一九〇、〇六八元 覽 美聚餐及購物單 ○○等返國後即 領差旅費 關 人員誤認渠等均已依原訂 旅 陳 及洛杉磯 磯 九 年六月 差旅費共五 費報告表按原公務計 當 林二 高〇〇 日 董○○及李○○各一三九、○六六元 , 女 附 即 十 六五、 會 近 轉 九 l合後 九 等 董○○及李○○等人則 赴 日 據 依 三、二六四 地 舊 陳 先前約定, 〇六六元 遊 金 友 交予李○○辦理經 共同 玩 Щ 武 偕 畫 探 ;望其子及友 計畫執行完畢 行 返 前 妻王〇〇等 2程簽收 國後 元之結報 往大峽谷 、高〇〇一五 由高 、董 陳 , 致 友 依 人 抵 二人提 費結 該院 計 武 拉 , 事 , 達 O <u>[</u>陳友 等人 而完 斯 前 並 美 報 維 威 企 在

 \bigcirc 六日 同 此 時 此 向 董 00 外, 退 年 中 所 與 所 代董員填寫 需機票費用較 口 華 「款項侵・ 有土地:)表示未 陳 月二十五 航 因陳友武等人擅自變更前述之計 友武 空 公司 無法 占入己, 撘 銀 退票申 行 日 辦 乘 核 石 將 理 的 原 銷 機票款 門分行帳 退 退 契 的 入約所訂 置於辦 票款 請 款 費用 書 事 宜 可 六二、一 支出 具結書及委託 退 公室保險 戶 預 算為低 費 內 中 華 航 董 四 並 0 於同 空 箱 畫 公務行 一公司 元 林 內 隨 年 淮 書 即將 等逕 入董 供 遂 七 於 月 程

> (四) 駐美工 高〇〇 綜 費 立 美 以 主 名 不實赴美考察視 或 並 任 上 顯有浪費公帑之情 旅 自 目 高 所 作 , 費及餐敘購物費用 述 李〇〇並非本 或 與進修人員之名義 另以拜會美國 , 軍 等 中 人 科院 生產及作業基 導名 為 前 昌 院 事 案 在 義 個 長 臺協會等單 計 人出 陳 , 詐取 金 (經查均非其業務主管 書 違 友 失事 預算 武 或 公款 撥款支應二人差 探 夫婦 (人員 實 親 及院 位 至 支 旅 及視導該 付 臻 遊 該院 明 個 玩 長 確 人前 樂 謀 竟 ; 院 巧 旅 另 往 竟 室

五 中 付學費款項, 等人為求個 職 責人伍〇〇, 訓練委辦 招 科院院長 標辨 法 人深造 作業 參謀室為規避「中央機 違犯法紀, 相 共謀利用 關規定,以 採購 竟勾結歐 程序 情節重· 職務機會 分割! 存 0 有嚴 大 採購 國際 關 詐 重 方式 取 瑕 未 管理 達公告金 公 疵 辦理 款 ; 一顧問 另 該 高 用 公司 00 以 室 額 支 在 採

紹 八十九年三月間 大 威 ○及李○○等人為求個 车 付 學費過 斯康辛州 在其友人伍〇〇經營之歐 至 前 八十 開 自 鉅 協和大學企 九 費 乃共謀 款項 年 度 中 原 查 利用 編 科院院長參謀 管碩 在 中 人深造, 科 職 職 院院長 訓 務 士學分班 機 〇〇公司 練費三九 經 會 參謀 透過 詐 室高〇〇 取 自 公款 室八十 費 所設之美國 高〇〇之介 進 (修 用 董 下 以 惟 \bigcirc

算緊縮 項 參加 程,擬訂院長參謀室「八十九年度管理及專業訓 李〇〇假 ○○元(加計原核定計畫三九、○○○元,共編列 教育訓練預算一、七○○、○○○元,經董、高二 實施計畫」,概估約一、七○○、○○○元等不實事 實務專才」為名,計畫 局 人核章後陳副院長宋〇〇核批 一〇五八〇令修訂該訓練實 規 嗣 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簽請增編該室八十九年度 該院 民間顧問管理公司 劃等變革 中科院於同年九月五日以(八九)蓮萌字 為 「預應本院組織再造轉型暨儲備培 因 應 高 組 ○○等人認為有機可 織 轉 量派院長 型 相關短期專業及管理 人力資源處籌設暨軍 施計畫為八七〇、〇 。嗣因中科院整體預 參謀室秘書人員 乘 、共謀 育管理 訓 赴外 練課 由

> 二十八日簽請副院長宋〇〇批定 核計僅需八七〇、〇〇〇元等不實事 九〇九、〇〇〇元),李〇〇旋以該訓練實施計 項, 於同年 畫 月

訓三人, 以化整為零方式詐取公款,委請歐○○公司伍 高○○等三人奉核批後,為冀圖規避政 等十人列冊 低之公司為主辦單位 協助規劃, 資料二十七份予李○○,李員即以各項課程報價最 分成九個訓練班次(如下表第一至九項), 公開招標」之採購程序,並配合預算結報作業 並 :運用 採分割採購方式,將前開訓 提供上述歐〇〇等九家公司之不實報價 藉以造成勞務採購假象 ,再將院長參謀室秘書齊〇 以府採購法 練實施計 每班 有關課 次送 00 , 乃 法 書

程內容詳情如下表:

三	-		_	項次		
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提升訓練	6十分 人名英格兰里安亚 在名主	垮世记人力資原管理實践策格研究班	官用乙膏化等品条品系	医猪棒 计读引导入感冒	課程內容	
99,000	20,000		99,000		費用(元)	
董○○、李○○、高○○		董〇〇、李〇〇、高〇〇	宣() さくし、 事()	直つつ、季つつ、曹つつ	列 冊 受 訓 人 員	
第○○ 英○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伍〇〇	歐○○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吳〇〇	財團法人聯合職業訓練中心	委辦單位負責人姓名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期

三按依中科院「

固規定:

未達公告金額百分之十(即十萬元)之 財物勞務採購業務權責劃分作業程序

採購案得由院部幕僚單位自辦。惟查

為規範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

於該法第二十 政府採購法

項次 + 八 七 六 四 九 Ŧī. 第二 專業秘書速成訓練班 電腦文書實務班 財務管理能力提升訓 行銷管理研究訓練班 電腦文書作業訓練課程 全方位科技秘書養成實務班 至十項合計 屆青年領袖經策研習營 課 程 練班 內 容 費用 870,000 96,000 96,000 96,000 90,000 96,000 12,000 90,000 元 林〇〇 胡〇〇、湯〇〇、齊〇〇 董○○、李○○、高○○ 胡〇〇、湯〇〇、齊〇〇 董〇〇、李〇〇、 陳〇〇、王〇〇、吳〇〇 陳〇〇、 列 冊 王〇〇、 受 訓 、 吳〇〇 高〇〇 人 員 邵〇〇 林〇〇 邵〇〇 林〇〇 陳〇〇 伍〇〇 英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總○國際管理顧問 英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捷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委 辦 國際管理 單 位 負 一顧問 責 公司 公司 人 姓 名

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 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之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機關不 三條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依八十八

訂

定

八

劃 謀 購 關 但 未達 作 及 室 逾 紹商 公告 確 公告金額 依 存 作業委由 金 採 有嚴 額十 +購 萬 招 重 採購招標 分之 元 標 瑕 廠 辦 疵 以 商 法 之採購 辦理 下 辦 辦 理 法 顯 採 係 且金額均 購 □規避前 作業 其在 職 中 -科院院1 在 復 訓 開 公告金額 練委辦採 將 中 課 央 程 長 機 規

(五) (四) 綜 據以 \bigcirc 告 訓 迨 \bigcirc 元 等 證 班 受訓), 人約 金 董 元 心 書 八十九年十二月間 上 辨理結 充作報 得經董○○、 額 扣 屆 中科院 除前 定回 眉青年領: 採購 實際 李三人均分,各分得二三八、三五〇元 並 向 伍○○隨即指 扣 取得 招 開 報 銷 廠 院 配 憑 後 商 袖 辨 七一 長 合公司之回 上 證 鄭○○、吳○○、林○○及邵○○ 經 法 參 開 高○○陳報副院長宋○○核閱 取得該等公司不實之發票交予李 策 \謀室為規避「中央機關 五、〇五〇元 總計 再 研 相關規定, 由李〇〇杜撰各班次學員受 習營課程 前 示公司職員製作虛偽之結業 詐 開 扣 取公款八五八、〇〇〇 班 期 外 稅 次第屆 金 以分割採購 所得 實際 一四二、九五 滿 贓 上 未達 款 均 除 方式 未開 表列 由 瑕 公

> 職 情 務 機 節 重大 會 詐 取 公 用 以 支付學費 款 項 違 犯 法 紀

崇法務實 該 行 糾 院前: 定且 勾 政 中連結 正 院 綜上 院長 預 有 送請! 不當 軍 算 所 風 陳 節 述 約措 及軍 友武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中 共謀利用職務機 溢支情事; 科院 Ĺ 為貪圖 施 八整體形 及政 行 個 府 另院長禮品 政 象 L 人 私 利 採購法利 事 會詐取公款 務 爱依監 費之編 與 益 、花 (高〇〇 察法 迴 列 产之支 ,嚴 避 違 第二十四條 相 反 等幕 關規 重戕害國 或 出 防 僚 定 部 (i) 違 又 反 幹 訂 提 軍 部 頒

∞ ဏ S ∞ 800 800 S 800

 ∞ 800 ∞ ∞ ∞ ∞ 800

本 獎 有 力 工 政 行 院 勵 營 府 怠 執 政 公報第二三〇 行 民 院 仍 運 間 後 興 函 案 積 建 迨至本院 投 為 杳 極 資 相 路 本 興 關 外 院 一期 建停車場 管 促地 公共 糾 形 正 及 理 之 停 審計 方 考 交 復 政 核 車 通 文 業 機 場 府 部 部 (下 務 檢 調 歷 制 之 討 查 之 對 年 指推建 糾 改 於 正 進 動 立 停 補 正 缺 車 助 案 場 地 文 方

疵 辦

該室

高

〇〇等人為 委辦作業

求個人深造 採購程序存

竟

有

嚴

重

該室在

練

 \bigcirc

或

際

管 主 職

理 任 訓

顧

問

.公司

負責人伍〇〇

共謀

利 勾

闬

註 :本案經交通 結 临案存查 及 f 採 購 委員 會第 Ξ 屆 第 四 + 九 次 會 議 決 議

行 政 函

文 者: 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100275 3號

附件: 如

主旨: 貴院函 仍 戮力執行, 車 年 過之審核意見第一項, 案之辦理情形 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 勵 場完工營運後, 其中有關本案後續督導考核部分 未積極督促地方政 來 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 補助地方政 , 為 迨至貴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 對 本 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 院 府 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 函 府檢討改進, 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 復 囑督飭交通部確實辦理一 , 關於貴院前糾 致任各受補 經轉據交通 ,未能 ,顯有怠失 正 交通部 重), 猶 助 視 案 興 歷

說明

報辨

理

情

形,

尚屬實情,復請

查

照

續復 第九〇〇一〇八五四〇號函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交字

二本院九十 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期

> 七六八〇號 函諒察

三影附交通部 ○○五○八九號函及附件各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 一份 日 交路字第○九 0

院 長 游 錫 燕

交 通 部

受 文 者:行政

院

發文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1 期:中華民國九 + 一年五月二十 0 0 0 5 0 8 四

日

主旨: 附件: 如主旨 檢陳「 畫督導考核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交通部補 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

車

場

說明

依據鈞院九十一年一一月二十一日院台交字第〇九

○○○七六八○號致監察院函副本辦理

一本部為加強督促暨輔導地方政府對於路外公共停 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有效提昇公共停車場營運 完工後之營運、 六二號函 九十 一年一一月八日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二 陳 鈞 .院在案),並自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維護及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 績效,訂 定「交通部 制 二(業 補 車 助 度 地 場

九

摘 九 處 九 如次: 已 + 完工 年三 停 月 車 -場之實 + 地 日 督 分一 考 詳 梯 次完成 如 附 件 各縣 謹 將 市 重 點

中 在 均 己 有 縣 要求縣 有二十四 停 市政府 車 場 市 收 訂 政府 縣 費 定 管 停 市 依預定完成期程儘速辦理 公 理 車 布 相 場 實 關 相 施 辦 關 法 法 其 為 規 (餘尚 最 辨 理 佳 情 未 , 二 十 五 辦 形 理 部 者 分 縣 , 市 以

已完工之二三 用 六 營 整 社 議 依 處 九 腽 者 運 建 會 採 域 資 付 處已開放使用之停車場中 或 行 (源之有) 委外 有興 費_ , 其中委外 流 尚 一經營方 原則 未收 建 量 效利 九 完 ` 時 費 經 工 處 , 用 段之不 停車 營者 式 參 有 尚 酌停 ||未開 七十六處 有 場 有 六十 同 車 助 放 場 於 使 扣 七處 停車場之經營績 訂定差別 法第三十 用之停車場 除二十處因 , 本部均 計有 公營 要求 四 費 條 率 者 風 規 依 處 其 災 , 有 並建 七十 效 定 收 餘 受 及 使 費 損

 \equiv

供 勘 在 住 時 計 停 宅區 車 停 車 有 場 車 ·場使用 〇八處 率 風 未 景 達 率 部分 腽 百 多 分之五十 體 屬 育場 都 現 市 勘 者計 地 時 廟宇等特 腽 停 車率達 有 一之停車場 殊 百 分之五 使 處 用 其 徐現 多 目 屬 +

(四) 在 外公共停 車 場 週邊之停 車 管理 措 施部 分 計

> 路設置 週之道 韋 道 用 條 強 率 停 成 は 規 定 訂 內增 區 偏 路 違 車 停 率 低之現 域 規 未 收 車 設 停 禁 期 路 但 配 費 場 止 之 藉 定 停 車 停 未 合 並 各項停車管理 差別費率 車 取 停 象 放 加 實 加 週 締之措 大量 場 車 強 施 邊 強 0 指 本部 ·標誌標 違 道 違 管 規停 示標 車 制 路 規 施 己 輛 停 劃 實 誌 車 車 線 要 車 設 手段增 禁止 施 輔 或 求 因 取 輛 取 , 優 並 以 `各 路 隨 而 締 締 恵措 邊停 停 依停 在停 影響 縣 意停 形 其 車 加 市 車 車 車 停 施 政 該 成 放 餘 品 場 車 場 收 府 停 立 停 域 , 應 場 增 法 週 費 車 體 或 或 車 加 第 邊 管 於 場 採 雖 場 停 使 淍 之 之 三十 停 理 車 設 行 定 使 用 車 邊 , 場 路 率 使 範 加 道 用 四 禁 邊 邊

整 措 項 輔 公 惟 能 停 導各 共 施 經 配 體 停 車 本 合 而 俾 場 縣 車 部 言 達 法 市 場 實 在 , 成路外公共停 規之訂 政 業 地 停 部 分鄉 府督促各停車場管理 務 督 車 中場營運 導考核 均 積 鎮 定 極 市 公所 並 配 後 初 車場之補 落 合辦 期 官實停車 各縣 無 有 法 理 於 市 提 週 0 助 場 單 本 政 昇 邊 績 週 位 部 府 停 停 效 對 邊 將 車 車 於 賡 場 管 如 理 辦 使 期 續 車 完 協 理 用 措 管 成 助 路 率 施 理 各 暨 外 未

部 長 林 陵 Ξ

交通部: 補 助 地 方政 府興 (建路外公共停車 場 計 畫督導考核報

前

三月二 督導 連 月二十二日至十 司 完工停車場之實地督考 江縣及台灣省二十一 及中部辦公室共同 頒 車 考 場之營運 監 核要點 交通部 察院 十二日, 前 補 維 曾 , 陸 一月入日及九十一年一 助 護 函 管理 續 並 地 請 |派員 方政 完成台北市 訂定督導考核實施計 本 縣 部持 組 本部 府 市 成督考小組 興 續 督促 建 爱於九十年五 政府所轄二三九處已 路 、高雄市 地方政 外公共停 月二十八日 於九 金金 畫 府 車 月 加 門縣 + 由 場 強 年十 十日 路 計 改 至 政 畫 善

漬 地 督導考核結果

形 關 法 分項說明如左: 規之辦理情形及已開 茲將本次督導考核各縣 放 使 市 用 停車 政府訂 -場之營運 定停車 管理 · 場 相

縣 市 政府訂定停車 場 相 關 法 規 別辦理情 形 詳 如 表

停車 理 <u>Ŧ</u>. 項, 辦 收 支 法 場 有 包括 保管及運 關 興 、公有停· 建完成 縣市政 停 車 車場 用 後 場 府 辨 之效益考評 訂 相 管理自 法 關 定停車場 [及獎 管理考核 勵 治條例) 度 相 民 間 辨 關法規辦 投 法 公共停車場 (資興建 , 停車場 規 理 定 情 停 ` 車 作 收 形 予場相 二業基 公共 共 有

關規定

頒

有停車場 全部五 另該五 二十 在 五個 本次受督考縣市 項法規 項法規 管理自 縣市中已有二十四 中, 完成率達百分之百 治 以 條 例)」之公布 中 「公共停車場 台北 .個縣市公布實施該 市 及 實 收 台 施率 費管理 辦 中 理 市 最 成 政 高 辦 果 府 最 項 法 已 法 目 佳 訂

已開放使用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情 形 (詳 如 表二)

規 前

公

別就 開 中二十處停車場因風災受損整修或甫興建完工 另本次現勘 示標誌」 放 路邊停車 使用 本次督考共實地現勘二三九處已 停車 ` 茲針對已開放 個 收 場 費措施 收費情 別 收費系統」、「週邊停 停車場之綜合評語 形 等項目之督考結果說明如左 、「停車場 使用之二一九處 與建 車管理 完工 使 議 用 彙總 率 停 停 措 車 車 」、「指 場 如 施 而 場 附 尚 , 及 表 分 未 其

停 中 車 見停車場: 以 場 車場 委外經營者有六十七處 尚 台北縣 单 未收 收 費情形 中 費 有 者共七十六處 委外經營之停車場數比率最高計 收費者共 公營者七十六處 (詳 一四三處 如 表亡二一九 (佔百分之四十七 (佔百分之三十五 (佔百分之五十三 佔 百分之六 處已 開 放 十五 。收 使 用 其 停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計 實為未來推廣之方向 可 處 0 充裕公庫之外,亦可減少公務人力及成本支出 約 (達百分之八十 值此各級政府財政不甚寬裕之際,委外經營除 達三億零六百 l 餘 萬 元 <u>.</u> 其委外經營簽約金額 (共計九二三二格停車位 每 年 合

[]停車場使用率

時間之停車率無法反映停車場長期使用之停車率 1 故 住 ||宅區、 現勘時停車率 惟 併檢討「平均停車率」,俾符實況。說明如 因停車場之尖離峰時段各異, 本部辦理實地督 風景區、 (詳如表四) 體育場 考時, 、廟宇、 均記錄現勘時之停車 夜市者,其現 其停車特性屬 勘 於 率

百分之四十九),停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計有時停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計有一〇八處(佔率,經統計二一九處已開放使用停車場中,現勘本停車率係採計實地現勘當時之停車場使用

2.平均停車率(詳如表五)

一一一處(佔百分之五十一)。

計有 使用停車場 車場全月份平均使用率 本 ·停車率係採 一一〇處 中 計停車場主管機關所統 (佔百分之五十),停車率未 平均停 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 經統計 二一九處已 計 填 報

部分停車場尚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依右述兩項統計結果顯示,總體而言,目前大達百分之五十者計有一〇九處(佔百分之五十)。

三停車場指示標誌 (詳如表六)

八十 設,以指引車輛進場停放, 人參考選擇, 近數個停車場之即時資訊 分路口設置 多設有尚餘停車位數即時顯示系統 佔百分之二十一)未設任何指示標誌 處 目前停車場週邊指示標誌設置情形良好者計 (佔百分之三十七), 整合型即時停車 值得推廣實施。另有四十六處停車 (尚餘停車 提高停車率 **-**資訊顯 其中 示看 , 且 台 位 北 數 版 印 市 前 予駕駛 儘 提供 車場 已於 速 場 附 部 增 大 有

四停車收費系統 (詳如表七)

之三十五) 暫未使用 百分之五 工收費者計有四十處(佔百分之十八) 處 (佔百分之四十二);未設置收費系統 .機械或電腦收費系統收費之停車 而以人工收費之停車場計有十 未收費停車場則有七十六處 -場計: 收費設備 (佔 有 以 () () () 九 百 分 人 +

(五) ||停車場週邊一〇〇公尺內路邊停 表八) 停車場週 邊道路之停車 管 理 措 車 施 管 影 理 響該停 措 施 $\overline{}$ 詳 車 場 如

場 , 場計 共停 之停 禁止 之行車秩序與安全 加 路 車 示大部分停車場週 線之停車場計 締或拖吊 有劃 場之必要時 強 停車 造成路外停車 有六十二處(佔百分之二十八), 車 車 定禁止 率甚 以避免車輛大多路邊停車而不停入路外停車 場 區 附 甚至週邊 鉅 近 有 停 如 地 八十 應以 車 鄰 查 品 場 之道 停車 邊 區 接禁止 使 道路之停車管理配 道 且 計 詩收費 -場法第 用 處 路未劃設禁止 加 路 強違 停車 率 (佔百分之三十七), 主管機 偏 規取 低 十八條規定 為限」。 區路段有劃 且影響週 締 關 或 應視 臨 目 套措 而 拖 時) 未 吊 前 需 施仍待 之停車 加 邊 路 要 路 週 停車 道路 劃 強 邊 外 顯 取 道 定 公

(六) 施 !車場週邊一○○─三○○公尺內路邊停車 (詳如表九) 中收費措

況 車 停 邊 道 予以 路 場 停 車 並 車 收 原 得向使用 之需要, 停車場法第十二條規定 車 人費者計 派有之 功 檢討 未收 應隨 費 廢 路 者收取 得視道 者 有 能 止 外 停車場之增設 則 五. 或 <u>۔</u> 十五 有 在交通尖峰 停車費 目前 路交通狀況 六四 虚 停車 (佔 處 「地方主管機關 ·場週邊道路採行路邊 依前項設置之路 百分之二十五), 時段限制停車, 或道路交通之密集狀 (佔百分之七十五 設置路 邊 為因 停 以 邊停 車 維 場 應

> 場之存 各 縣 廢 市 或 政 採 府 彈 應 依停 性 限 車 制 場 法規定隨 並 對 於已 劃 時 設 檢 之路 討 路 邊 停 車 車

叁、 縣 市政府建議事 項

格亦應予收費管理

、地方財! 公共停車場。 源 拮 据 建請 苗栗縣 上級繼續寬列經費補 高]雄縣 屛 東 縣 助 **妈興建路** 南

投縣

外

台東縣

連江縣

澎湖縣政府

善設施 建請交通部補助 台北縣政府 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之建置等。 が 縣 市 政 府辦理提升停車場 (台中市 停車率之改

習。 建請交通部辦理 (台中縣 雲林縣政府 |停車場業務人員之相關業務及法制

講

兀 停車場作業基金 南縣 屏東縣政府 建請 上級大力支持惠 予 補 助 0 (台

五 停車場作業基金財源中 例納入停車場作業基金 部分收入、交通違規停車罰鍰 。(台南縣、 , 建請上級將汽 吸收入等 台中市 項 車 明 燃料使用 政 訂 府 定比 費

肆 本次督考所瞭解之共同性問題

立 部分地方政府及民眾(尤其於非都 開 放使用停車場未實施收費管理 使用者付費」 觀念,致仍有高 達百 會 型 土地區) 分之三十 仍未建 五之

部分停車場 周 邊都 市開發未如預期發展 導 致實際 停

監

察

監

車需求量遠低於規劃時預估之停車需求量。

事 需求低, 分 及維護管理之費用 停 車 場 致收費經營效益 大 車 位 數 較少不: 符合經濟規模或因 過 低, 管理機關 無 冒實際停 法 (負擔

兀 部 時 分風 間 育 .使用率偏低,其 競賽活動 景區 體 或廟會活動 育場及廟宇之平 、尖離峰停車需求量差距甚大 期間供 大量車輛 面停車場僅 停 於假 放 日 其 餘

六有 五 部 序 地 停 政 僅 導 與安全另路外停車場與路邊停車場分屬不同單位 車 府 有台北市等十個 關 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拖吊,影響週邊道路之行 分縣市政府未能配合路外停車場之啟用 方之停車場興 致路邊停車管理與路外停車場經營未能密切 場 財主單位基 停車場作業基 作業基金 建 於地方財政狀況考量 ; 惟 縣市已訂定,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 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 本 -部仍將持續協調設置 究其原因為 多不同 加強週 多 り敷縣市 俾 !意設置 定, 公共停 配 .充實 合 管理 車秩 邊 查 道

伍、建議改善措施及本來努力方向

場

經

來

源

之開 依 民間 停 車 經 源 点營者較1 [經營 一場法 與 節 流 ; 路 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 易 而 採 言 外 公有停車場 行 , 彈性靈活之宣 具 有實質效益 委外經營 傳 另 促 方 銷及招攬 就 場 面 地 方政 由 得 府 於 委

> 目前停車率 效 開 來推行之方向 利 發 用 客 而 源 言 措 ·較低之停車場 施 停 , 車 就停車場之經營績效 ·婸 委外經 , 營均 應積極 較 採 公營 及社 行 開 為 發 會資源之有 佳 停車 實 客 為 源 未

等簽訂 措施 活動 如 機 另 7亦可視: 考慮停車尖峰 車停: 或如風景區或體育場,平日暫不收費, |時則採計時或計次收費 放處 特約 例 停車 如 方 停 場 便 車 主 時段酌: 特性 遠距離 動 對鄰近 尋求 採取 停放之長期 收 與 停車 居民 分時段或 附 近 -費 提 大型 供 , 離峰 日 月 停 商 期 租 車 場 時 彈 駕 優 假日 段 性 駛 惠 餐 暫 收 廳 人 或 轉 或提 不 費 及 舉 收 , 乘 供 辦 費 例 院

之地區 在臨時 率 俾服務更多汽車駕駛人 停 , 可考慮採行累進費率措 車 ·需求量遠高 於現有路外停車 施 , 以 場 提 格位 高 停 車 供 給 週 轉 量

兀 與安全 地 助 及 序及稽查違規停車任 及違規照: 方 理人員設置 政 府 倘 相 應加強路外公共停車 地方警力不足時,建議 取 締 辦 法僱用 拖吊 務 交通 ; 以 助 維持週邊 理 -場週邊之路邊停 人員 縣 辦 市警察局 道 路之行 理 維 持 依 停 車 車 交通 管 車 秩 序 秩 理

五 地方政 點 提 供駕 府 增 應依實際需要, 駛 設 停車場指 人參考利用 示標誌或即 在停車 。另依身 場 時 心 Ŧi. 停 障 百 公尺 礙 車 者 資 訊 保 範 護 顯 韋 法 示 內 之 系 適

定 公共停車 場 應 設 置 總 車 位 數百分之二以 人上之身

六 查 |多數縣市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中, 礙 者專 用 停車 位 對 於

以一小 之不滿一小時部 護法規定有悖,請相關縣市政府儘速檢討修正 時收費」之現行標準對消費者較為不利 部上開公告之計 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不得記載事項」 費」 規定公告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 惟 如 標準 逾三十分鐘 時計算收費。 本部九十 僅 第三點 時停車收費標準, 年二 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 規 定 者 停車時數 月八日依據消費者保護法 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未滿 其停車; 有關計時停車之收費 小時者, 逾一小時以上 時數未滿 多數縣市對 以一小 與消 小 應 ,其超過 1費者保 標準 第十七 於 相 時 記 時 時計 載或 計算 者 計 計 較 本 時

七行政院核定本部 來由 完成。未來宜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朝提昇現 已於八十九年屆期 . 發揮社會資源之效用並提供民眾便利之停車環境 營績效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等方向努力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之階段性任務已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 鑑於政 府整體資源 有 限 有停車場 · 場 十年 計畫

> 行 政 院 函

發 受 文日 文 者 期:中華民國九十 監察

年十二月十

三

1

旨

附件:如文 之審核 之辦理 力執行 之停車場工 未積! 場完工營運後 來 貴 補 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 院 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 院臺交字第0910 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 助 函 意見 情 地 , 方 形 迨 為本院函復: 第二 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 至貴院及審計 政 府 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 項 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 興建路 囑轉飭交通部確實檢討辦理 關於貴院前 0 6 3 8 部調 外公共停車 進 查指 致 動 7,未能 糾正 任 正 5 各受補 復請 場 缺 (會會議) 失後 顯 交通部 立 有怠失案 重 以及獎 查照 助興! 視 通 猶 歷 戮 見 過 建 仍 車

說明

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九一) 院台交字第〇

九 〇一〇五五〇〇號函

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

二二〇〇號函及附件各

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璑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附

件 略

交通部 函

附件: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〇 發文日期: 文 者: 如 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 如行 7文單 位 9 0 0 1 _ 2 2 0 月 五 0 號

主旨 : 共停車 檢 陳 鑒核 -場審 監 察 核 院 意 糾 見 正交通 檢 討 說明資 部 補 助 料」乙份 地方政府 興建路 如 附 外公 件

說 明 理 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三八五 依 〇〇三九三八五 據 鈞院九十 號 年七月二十 函 暨 九十一 號催辦案件 ·九日院臺交字第〇九 年十一月八日院臺 通 知 單 辦

部長林陵三

見 察院 地 核行 方 交通及採購 政 府 政 受補 院 轉 據 委 助 交通部 興 員 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會 第三 查 復 屆 第四 前 開督導考核 十二次會 仍 報 議 持 告 審 續 核 內 存 意

在

開

放

使

用

未收

費

」、「半數以上停車率未及五成

及「週邊道

路卻

未實施停

車

管制及違規取締

等

清形

營運管理與政策執行情形,納為後續年度 改 顯 停車場 見 善 交 策 略 通 相關 部 並 歷 補助經費審 檢討將歷· 來督導考核成效 來督考各該受補 核之準據 欠佳 應速 助 各地 興 謀 具 建 方政 體 車 可 場之 行 府 之

「檢討說明:

場 ; 補助 計畫 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 復 分停車場仍持 查 轄 市 已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策略 應指 停車場法第三十條明定, 地 縣 方政府興建路 定專賣單位辦理 市 係 由 ?續存在¹ 本部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 政府 下列情形, 外公共停車 鄉 。今監察院審核意見 (鎮 直轄 市 場 經交據各地 分述如次: 計 市 公所) 畫 縣 以 方 市 興 下 建停車 指 政 府 簡 主管 之稽 府 出 (直 稱 杳 部 本

1.開放使用卻未收費:

- (1)臺北市 訂 方式經營 市 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範本,積極 高雄市 均已辦理收費管理措: 減少開放使用卻未收費之情 臺北縣、 臺中 施; 市、 其中 推動公辦 臺南 臺 北 市 民 縣 等 並 縣
- (2)其 期 支出 委託 他 發 展 縣 民間經營方式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 市) 致 惟部分停車場因 未達營運 尚有部 經 分停車場未辦 濟 | 其週邊 規 模 實 都 理 際 市 收費 停 開 發 車 人事 需 未 如 研 求 量 預 費 議

另宜蘭縣轄各停車場, 外 或考量以「企業或公益團體認養」方式經營管理 收 後 低 量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 敷 方式營運 車 費 不再續標 於 率提昇至營運經濟規模, 時段之不同, 人事費用 規 營 現階 劃 時) 收費 段將 預 惟 支出 鄉 估 之停 依 (鎮 再 訂定差別費率。」之規 停車場法第三十一 致 流 以無法派 車需 標 係由各管理機關依公共造 市 或 求 得標 公所亦恐停 員收費管理 再行研議收費事宜 地 方政 廠 應依 商 條 於 府 區 第 車 經 雖 定, 域 致 費 營 辦 項 尚未 收 期 理 俟 流 委

2.半數以上停車率未及五成:

(3)

- (1)理 場 經 以用特性 等 或公益團體認 求 措 週 查部分停車率未及五成者 邊 因素致平均停車率未及五 施 亦具紓解之成 定範圍 停車率已漸 如如 大型育樂活動 養 內之居民予以月 效 、「特約 提 昇 且 , 成; 停車優惠 風 針 係因停車場區 租優惠 一對短期大量之停車 景遊樂區 目前 已採行停車 或以 等 7經營管 廟 位 **一**企 或其 會
- (2)昭 臺 明 北 車 縣政府對停車率偏低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通 +場週邊· 風 設 備 交通 加 裝 改 防 善 「會勘等 洪 設 施 7措施 設置人行天橋 並 以 改 善內 辦 連 理 部 後

車 週 所 並 -場經營管理之效率,作為未來有限 改善停車場之優先順序參考依據 與 邊 桃 商 袁 家 等 縣 政 方 府評 式 , 提昇停車 估 所轄 各鄉 場 內部 (鎮 服 經費下 市 務 品 公 質 所 補 ; 對 該 助 公 停 府

- 理,提高停車場使用率。 車位資訊導引系統之建立,以活絡停車場之經營管(3)新竹市政府積極辦理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及即時停
- (4)嘉 貨 融證券公司 由免費接駁公車及停車費優惠等方式,既可 公司週邊交通 義 市 臺 ` 南市等縣 餐廳業者以 亦可提昇停車場使用 (市) 「特約停車」之措 政 府 , 與百貨公司 紓 施 解 金 百 藉
- (5)宜蘭縣轄 術節及綠 百分之百 蕳 色 風 博 且每年均辦理大型活動 景區停車場於假日時 覽會等) 供民眾停車 停車率皆能 如 充 或 分 際童 使 用 玩 達 車 到
- 3.週邊道路未實施停車管制及違規取締
- (1)臺北市 :分停車需求較為殷切處並實施路 停車場法 新竹市 等規定設置禁止 、臺中市 、臺南市 停車區域 邊停車 等縣 加 -收費措施 強 取 市 締 外 除
- (2)其 人他縣 依停車場 並 取 締 市 違 規 法等規定於週 停車 針對停車 其 中 率較低之路外公共停車 ·嘉義市政 邊 道 路設置 府 鑑 禁 止 於 上停車區 場 位 域

監

監

取 業 務 締 措 繁 施 重 以 僱 用 交 通 助 理 人員 方式加 強 違 規 停 車

(3)理 場 另臺北縣政 告 路 一發、 停 之 並 辦 啟 於禁停區 區 相 用 理 關作 作業 取締及拖 交通整 路 邊汽車 要點 業 府 繪 合 訂 吊 設 會 並 有 停車 勘; 據以 , 後 臺北 於停車場 對各 請 格 該 府 縣 改 縣 繪 府 及桃園縣政 路 政 警察局 完工 為機車停車格 外公共停車 府 新 前即 建 加 公有 辦 強 府 均 違 場 理 路 規 以 週 為 營 外 停車 重點 繪設 邊 運 停 道 管 車

(二) 運外, 部除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函 並 積極辦理 下 列 事項 請 地 方 政府確 實 檢 討 改 進

及鄉 車 本計畫訂 問題 場 計畫補 鎮 ` 有 助要點 市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 公所 , 興 建 協助直 路 外 轄市 公共停車場 縣 (市) 外 公共停 改 政府 善停

2. 中召 度 進 針 定 辨 對 分 辦 度 計 畫係 及預算支用 開執行檢討 台灣省轄 理 理 精省 ; 工 工作考成 針 屬 對 前 行 各 由 本 政 縣 計 情 會 前 院 台灣 進 畫 形 議 列 之行政: 行考評: 管計 市 省 督 針對各受補助案之工 部 政 促 畫 作 工 分 府 作 ·業 ; 派員實地督導 住宅及都 業 程主辦單位 本 部歷 事 在實地 項 年 每 市 來 發 督 年 依 均 I 導 考 展 均 預 程 於 定進 精 處 依 執 年 規 省 度 行

> 九 十 後 府 實地督導考核 賱 本 建 部 年七月間至各縣 路 依 外 據 公 前 共 開 停車場督導考 補 助 要點 (市)就停車場 訂定「交通 核實 施 計 部 工 畫 補 程執 助 地方 行 並 情 於 政

3.另鑑於部 及加 臺北縣市之經驗從中學習, 師 鄭 亦於九十一 另為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提昇停車場 各縣 其 辦主管及同 督導考核要點」, 頒 經營管理措施 (他縣 樣處長佳良及臺北縣 就臺北 交通部 市 強 停車場 市 分完工營運之停車 鄉 就各停車場之營運 年九月邀集各縣市鄉鎮之停 鎮 縣市之路 仁召開研 補助地方政 便民措 之停車場業務 於九十年十月 外停車 政 習 施等課題 府 會 府 交通 興 平場使用: 逐步提昇各地 承 ·場 邀 建 是提出 透請臺 辨 經營管理 管理 路 局歐 至九十 主管及 外 [專題 實地 公共 率偏低 北 經營 局 長 市 同仁 講 績 連 停 車 督 停 績 | 導考核 停車 年三 場 車 效 發 車 效 座 提 業務 能 擔 本 管 場 ·場之 月 期 理 部 藉 昇 任 本 部 由 使 講 處 承 ; 至 書 訂

本部 並 分發揮停車場之興建效益 加 一將於 強 政 除將 府 所 轄 加 爾 請 強 後 各 輔 辦 停 各直轄 導及協助該等部 理 車 一場之相 督導考核時督促各直 市 ` 關 縣 經 (市) 營 分之改 管 政 理 及配 府本於權責督 善 轄 套 情 市 措 形 施 市 以 充 導

二二七 違失案查 未 理 坤 即 依 政 草率核 以規定程 業 八期 環 函 一處情 保 為 低發建造 序 本 工 院 形之復文 程 , 徴 科 前 執 得軍事設管 技 糾 照 股 正 份有 **(**糾 桃 , 並 遠 Œ 同 限 縣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機 意 公司 政 關 動 府 申 工 同 工 ?意之前 請 務 顯 案, 局 有 受

届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下結案存查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355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 所 同 貴院函為 請 部 事 即 該 函 屬 意 禁 續復 動工、 部儘速將後 報目前查 確實檢討 得軍事設管機關同 限建管制 桃 貴院 顯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 袁 處 縣 情形 區, 續 並 政 查 依法妥處見復 府工 虚情 核發建造執照 意之前 特先復請 務 形 局受理坤業公司 具報 即草率核 **案** 俟查復到 查照;並 ,未依規定程序 經轉 發 申 三日另函 執照並 囑 院 據 請 內政 轉飭 後 於 軍

說明: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九

期

八九一九〇〇五二二號函。

九八五三六四號函及附件各一份。「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

院長張俊雄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

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898536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 部辦理 規定程序 關於「監察院函為桃 發執照並 申 F請於軍 請轉飭所屬 情形如說明 事 同 禁、 意動工,顯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 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 確 限建 實 (檢討, 請 管制 遠 一縣政 鑒核 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 區, 府工: 核發建造執照]意之前 一務局 受理坤業公司 即草率: 未 正核 本 依

說明·

八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一復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五三九

「卷查旨揭糾正案之糾正事實與理由,均屬桃園縣政

府

三六五 00七 電話催促桃園縣政府承 五〇號函 理 年 發 四 情形報部 業先後於 九 建 六號 號函 號函 月十 築執照之 函四 四 十二月十三日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 + 十二月九日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三 + 日 次發 月 缺 惟 函 月三 + 桃 請 失 -七日以 函 袁 桃 辦人儘速函復 一日以 縣政 無 袁 副 縣 涉 本諒 台八九內營字第 府迄今尚未函 台 政 其 八九內營字第八 府 他 於文到 達 機 關 催辦 本 週 復 部 八九 並 內 遂 九八四 多次以 期 將 於 八 間 改 + 善

本部業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請桃園縣政府 另案報院。(附 前 九 理 日 情形 前將改善處理 (會議紀錄如後附),並責成該府於十二月 件略 情 形以書面送達本部 到 屆 部 時 說 苒 明 目

部長張博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 碳環署空字第0071529號

附件:

主 旨 桃 袁 縣 坤 業 環 保 工 程 科 技 股 份有限: 公司 於蘆 竹

> 戰 建 蘆 焚化 機飛安仍 竹 及 桃 段 袁 爐 五. 縣 環 有影響乙案,有關 煙 Ξ. 之二 境 **図高度**雖 保護局 地 號 辦理 符 合航道禁限 筆特定農業區 情 形 大院 謹 審 建 臚 核 規 農 陳 意見 牧 定 如 用 惟 , 地 本 對 興

說明:

鑒察

第八九一九〇〇七六五號函。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內字

本署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 量三 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十一條規定:「既 年 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焚化爐。」, 年 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二 古 則 前 時 保工程科 成 依該標準第二條定義為 建造 連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應 述 一萬公噸 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續 符 月 標 準 合 運 轉 技股份有限公司興 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 日 發 廢 起 布 棄物焚化 符 前 換 操作時間為每年三百 合上述 算每小 開始建造之既 標準 爐空氣污染物排 時 「係指本標準發 處 理 建之焚化 0 战存污染 量超 於前 中 過四 經查桃 天, 序或未經招標 而所 述 源 /爐設 排 小 一公噸 每日 稱既 放 放 布日以前 型 , 應自 計 標 廢 標 袁 準 棄 <u>二</u>十 每 縣 存 年處 物 坤業 焚化 且 九 存 十二 已完 |焚化 程 效 係 四 焚 環 於 小 理 序 爐 化

保護 有 之設計資料 道 排 度 離 污 有 二十八公尺 煙 氣溫 第 部 放 排 標 下 房 出 染 效 源 關 管道出口之實際高度應達 準 源設置許 囪 放 局 高 污 設 Ł 該 室 分 \Box 排 實際高 高度 /標準 度、 度 規定之高度嚴 提供業者 染物之換 計之排放 條至第十 民房之參考 焚 日 氣速度、 (含排: 化 則 如 前 其實 大氣 地 加 , 應 爐 可證 濃 下 度 較 以其應符合之「廢棄物焚化 上 依 排 放管道 算常數 際 溫度……等參數。 條所 室 上 煙 度 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文件 濃 , 據 放 排放管道出口處之內徑、排 係以 高 地面建築線起算 述 所 流 推 度 管 想標準計: 度 不 登載之排放管道實際出 上升高度 算 ` 列方法計算之,其需 古 道 定 列 附 出 應為二十二公尺 污染源與周 高 入計 其排 日之實 擴 度規 近 污 道路 算之規定嚴格 散 染 <u>算</u>。 放管道出口之有效 源 一一・三公尺。 係 定 應達二一・一 或公私場所 際高度及煙流 數 空氣污染 , 倘 本案依桃 界及附近 於 , 其低於 排放 以其有六公尺位於 九 + 仍 考量 爐空氣污染 管 物 ; 地 建 惟 年 較 \Box 袁 道 建 排 氣 一公尺, 現行管 密度 十二 高 經 中 固 面 築 排 縣 上 出 築 放 查該 度為 環境 建築 物 高 升 物 放 所 定 \Box 之 月 管 度 列 高 距 進

兀 第 t 依 條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 第 九 款 規 定 $\tilde{\Xi}$ 處 理 爐 量 戴 達 溪 奥辛 四 公噸 管制及排 小小 诗以 放 標準 上 焚 化

> 替代 標準 爐之煙! 代 排 可 前 可 致 小 !述規定檢具 證 放 癌風 達百萬分之一以下之證明文件 時 高 度之既 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未能依前條規定設置 以 管 焚 所登載之二十八公尺進行煙道 0 免屆時無法符合規定 道 險 化 道 本案該焚化 爐之 值 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倘其目 出 可 存焚化爐 \Box 將來操作運轉時, 達 煙 應 道出 百萬分之一 在 *Ŧ*. + 爐應自九 -公尺以· 得以 高 度 以 應在 其排放戴奧辛空氣 下之煙 上 十二年一 其戴奧辛致 處 建造 向環保機 理 公尺以 道 量 設置 [前擬 月 出 未 \Box 關 癌風 達 日 依 高 上 四 設 起 即 度 申 污 煙 公 請 險 應 置 符 申 道 噸 替 值 依 許 合 請 物 出 同

五 本案因 於異 有 作 增 至 規 年 污 固 -排放增-染物排: 定 [定污染源設置 關 方法之改 變更」,係指 地 加 面之著 動 煙 該 製 因 前 道高度改變是否申請 焚化 程 此 加 放 變, 以 地 依 量 種 降 濃 爐降低煙 操 設 符合規定之條件者 類 污染源因設備之更 **施或操** 作許 低後之煙 度 於污染排 變更及操作 段將增 或排 可 作條 道 申 放 痂 污染 道 請 放 設 **過設置出** 件異 許可 設置許 及核 置 控制或處理 對 物增 出 附 **公**發 近環 動 辦 \Box 換 另同 医或擴增 程序 高 法 \Box 為 加 可 **城境之影** 涉 高 度 量 變更乙案 及變更 第三 前 度 辦 ` 法第十 有增 重 其 類 條 排 新 製 依 者 說 亦 氣 申 污 加 程 所 請 查 大 擴 七 染 空 或 稱 而 散 應 條 物 氣 操 之

監

察

院

監

署

長

林

俊

出

副

署

長

李

界

代 國

行

設置許可事項不符, 所列之方法計 請設置許可內容變更 其 應符合之排 算 各項 放 標準及排 該公司 空氣 污 '應於變更前向 ?染物 放管道高度已與原 排 放 放標 準 將 !主管 相 機關申 **| 核准之** 對 加 嚴

六有關坤 環境保護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桃環二字第八九 異動之申請資料內容 異 ○○○七○七三九號函請補正中 表 宗, 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第一次補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日以桃縣環二字第八九〇〇〇七〇七七六號函 動 動 印請 案, 業者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提出設置 ·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爐煙 經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即許可辦法所稱設置許可變更),並以八十 (即設置許可變更),再經桃園縣 許可證 道 查復 高 度

七本署發布之「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 燒溫 標準」中除規定處理 出口高度、 戴 為 0.1ng-TEQ/Nm3,四公噸以下為 0.5ng-TEQ/Nm3 確 排 奧辛排放限值 保 度、 附 氣中含氧量 督促桃 近空氣品 燃燒氣體 監控設 袁 外, 縣 施 環 集塵設備 停留時間 亦 保 量每小時處理量達四公噸 監測 局 一併規範操作運轉條件包括燃 加 強對 及操作紀錄申報等規定 入口溫度廢氣溫 煙道出口一氧化 該焚化爐之查 度 核 碳 以 煙道 濃度 上者 之 放 以

桃園縣政府 函

附件:發文字號:八九府工建字第169778號發文字號:八九府工建字第169778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受文者:監察院

主旨: 過 段 有關坤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蘆 **案** 規定程序, 5 · 5-2 頃經大院提案糾正 鑑核 等二筆地號土地上興建焚化廠, 即草率核發建照並同意動工 ,本府業已全面 檢討 顯有違失 本府 竹鄉 未經 改 蘆

說明:

○五二二號函。 一個院台字第八九一九○

隊核辦 為本府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 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乙節,查本案本府 造執照前, 勘, i發建造執照前已將本案興建全卷資料送軍 實施現地測量後始由該部隊核准「限建絕對 並由坤業公司委託克昌測量公司會同 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 事設管機關同 方 軍方現 這之前 區 7076 核發 高 部 建

本 府 依據上開軍方資料 ,據以核發建造 執照

明 書 , 事設 揭 **週全之情況下雖** 業 建管制區之執照核發; 有 私 (局) 發 利均得兼顧;惟既經大院糾正, 技 不週延情事,本府今後當引以為戒, 採行政與技術分開審理方式辦理(直轄市、縣 規定辦理,以杜流 師 施 照核發過程不無草率行 建造執照之核 管制區與禁建 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其目的無非 應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 符合安全標準, · 發,均係依據建築法第 弊 當依據 限建範圍 政,便宜行事之事 「海岸 劃定、公告及管制作 即先行核發執 本府在行政考慮未 Щ 對於軍事 34 地及 希望公益及 條規 及開業工 画樣 及說 重要 實, 照 市 禁限 , 前 定 應 軍

代 理 一縣長 應 深

行 政 院 函

受文者: 監 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 + -年二月 + 日

附件:如文餐文字號:台九十· 內 字第〇 0 5 8 0 號

旨 : 貴 院 函 為 桃 袁 縣 政 府 工 務 局 受 理 坤 業公司 申 請

軍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 同 事 所 續 屬 禁 意 徴 函 得 報 確 動 查處情形, 限 實 工 軍 檢 , 事 建 管制區 討 顯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 設 管機關同 並依法妥處見復一 尚屬實情, 核發 意之前 建 造 復請 執照 , 即 案,茲 草率 , 查照 未 正 核 依 據 規 發 內 執 定 照 程 政 部 飭 並 序

說明

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查處情 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內字 日 第三五五五五四 (八九) 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二二 · 號 函 續復 形一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 份 號 函

院 長 張 俊 雄

內政 部對本案之查處情

照之核 造 技 依 辦 本案據桃 以據上開 術分開審]執照前已將本案興建 實 兼 ·施現地測量後由該部隊核准「限建絕對高度」, 並 顧 發 由 坤業公司委託 均 軍 園縣政府函報改善處理情形 惟 -方資料 理方式辦厘 係 既 經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意旨採行政 監察院 據以核發建造執照 克昌測量公司會同 全卷資料送軍方七〇六 糾 ,其目的 正 該 無非希望公益及私利均 府在 行 略 以 : 政 。該府對 考 軍 方現 該府 慮 未周 七 建造 部 地 核 該 隊核 會 發 與 執 府 堪

施 管 以 草 辦 制 率 管 為 況 戒, 理全面檢討改進,以杜流弊 制 區之執照核 行 下 區 政 雖 e 與禁建 相關 便 符 合安 宜 承辦 行 發 事 全 之事 限 人員已由長官訓 標 , 建 當 準 依據 實 範 即 量劃 先 應有 海岸 行 定、 核 不 發 斥, 公告及管制 週 執 延情事 照 山 [地及重 對於軍事禁限 核 ,今後 發過 要軍 作 <u>-</u>業規定 程 當引 事 不 設 建 無

二、有 理 制 今後將引以為戒 建 築執 業 區 關 經 核 與 坤業公司於軍事禁 屬可 禁建 照程序之缺失部分, 監察院查明現已符合安全標準; 行 限 建 範 並 依 韋 「海岸 劃 限建管制區 定 依 桃園縣政 公告及管制作 山 地及重要軍事設 內申請 好前! 桃園 :業規 揭 縣 建 築執 函 政 定 府 該府 施管 照案 核 發 辦

桃 遠 縣蘆竹 地 政 事 務 所 函

文 者: 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 國 九 + 年三 月 六 日

發文字號: 九〇蘆地二字第13 6 9

附 1件:無

主

旨 : 地 限 為 公司 上 興 監 7位於蘆 建 察院 焚化 函 竹鄉 清本 爐 蘆竹段 所辦 需 測 理 繪 五. 坤 其 業環保工程 相 Ŧi. 關 一二地號 位置圖乙案 科 等二 技股份 筆土 有

核

示

說 明 :

月三 九號 公司 據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表示略以 案 於本所以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九十蘆地二 事項惠復 絕測量之意識 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八五號函 ·年二月十九日府計服字第〇二九九六四號 達 依 |日九〇坤字第〇三〇三〇一號 函諒 並未申請),兼復 坤 業環 達 保工 併 」為本所誤解, 測 監察院民國九十年二月 予釐清更正 量及本著所有權之行使及維護 程 科 技 股 份 並請 特予澄清 有限 函 公司 就 九日 該 及 副 並 函 本 民 字第 請諒 鈞 辦 說 或 九 函 朔三 府民國 理 九 辦 三六 定 察 並 + 十 理 $\dot{\exists}$ 請 ·)院 年 0 無 至 該 示 拒 九 本

本所原訂三月六日 理 併此 說明 派 員測 量 三 一 節 暫 停 俟 核 覆 後 再 行

主 課 任 長 林 游 福 清 涼 男 請 代 假 行

行 政 院 函

監察

發 受 文日 文 者: 期 中華 +民國 九

發 文字號: 院臺內字第0920 十二年 月 0 0 + 1 6 1 0

日

附 如 文

旨 : 貴院 過之審核意見 內 規 發 申 局 前之查處情形 定程序 **置竹段五** 受理 政 執 請 及少數民物 於軍事 照並同意動 函 後 坤 , 續 業環保工 為 處理情報 徴 五之二地 禁 本院 族 得 囑 並 工 軍 限 函 形具復到院後,當即 一經酌整 復貴院 查 財 , 事 建 程科技股份有限 照 管制 政 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 設管機關同意之前 號 及經濟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 案,茲據內政部續 區 前 特先復請 糾 正 兩委員會聯 核發建造 : 公司 桃 續 袁 查照; 執照 復 縣 即 於 席 形 政 函報目 貴院 會議 用 蘆 草 府 並俟 檢附 未依 率 地 竹 工 鄉 核 通 務

說明:

「抄附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及影送原附件各一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一○號函。一一一九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一

院長游錫珠

一案經轉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府工建字第○內政部對本案目前之查處情形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一〇二七二四〇四號函查復以:

主

該府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府 司 總字第九一一〇〇八〇一號函復該府 儘速函復 制高度前 府 司 七六一一一 並 (以下 工建字第〇九 未辦 理說明函復 後 簡 坤業公司爰於九十一年十 不符部分, 稱 號函通知坤業環保工 坤 業公司 一〇二〇八六五四號 ,該府另於九十一年十 提出 就建造物造 說明 報 程 府 工 月八日以九 函 辦 成 科 建 字第〇 再 理 超 技 段份 請坤業公司 過 ?禁限 ·月二日以 惟 九 坤 有 業公 建管 限 ___ 坤 公

據其審 桃園基: 該府辦理 該 完成軍事 是由起造人(或設計 府 該府並未參與辦理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 函 |轉軍事 查高度核發執照,基於行政、技 地 指 管制區範圍基地高 建 揮部 造執照有關軍事禁限建管制 設管單位 等辦理可 建 築師) :空軍防砲警衛司 建 是高度審· .程測量成果簿資料 逕行委請 查 後 (術分離) 高度審 , 測 令部 再由該府 量 云司 後 原 查 空 辦 則 , 軍 下 依 由 理 均

坤業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以九一坤 審查作業非 以 〇〇八〇 府 軍 桃 工 建 袁 字第〇九 基 號函 該府權責 地 指 图復該府 揮部及空軍 一〇二六四〇五 該府已於九十一年 因 有關軍 防 砲警衛司 六號 事 禁限 令部 總字第九 函 建管制 請設管單 十二月三日 高 其 度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二該 後續處理 部 函 業再另函 說 朔三一 情 形 報部 3 請 桃 4 袁 惠 縣 予 政 再 府 査明 於九十二年二月 核 復 俾 憑 續處有案 + 日 前 再 將

Ξ 公 良 職 築 年 內 核 報第 物 責 有 改 間 政 良 疏 補 , 部 , 二三二三期 償 漠 物 失 公 函 費延 告 視 案 為 土 未善 查處 徴 本 宕 地 收 院 近 徴 盡 情 板 前 + 收 土 橋 糾 形 年 正 地 市 正 Ź 當 徴 文 台 , 復 程 聖 始 收 北 文 完 序 機 或 縣 (糾 成 鰯 政 小 正案文見本院 發 致該 及 用 府 需 放 地 於 建築 手續 地 上 七 機 之 + 改關建八

會議決議:下結案存查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三次

復如

下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1000603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 徴 有 收 橋 關 市文聖 大院 機關及需 函 威 為 台北 地 小 機 用 關 地上之建築改良 ·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 權責 漠 視土 地徵收 物 未善盡土地 正 公告徵收 當 程 序

> 手 續 正 致 該 請本部督促該府確實檢討改善乙案, 建 核 有 築 疏 改 失 良 物補 爱依監察法第二十 償費延宕近十年, 四 始完成 條 規定提 請 查照 發 案 放

說明:

「本案經交據台北縣政府以九十年九月五日 贅述; 復 北 國字第二九七五 有 府 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二二〇〇號函 ·關本案辦 府教國字 於教國字第四三九三二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四 一九〇〇三六七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 大院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該府研擬之改進措施 第〇九 理 過程詳如 □○號□ 一〇一五〇八九 上開 函、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函 |說明及相 , (九十) 經 一號 核尚屬實情 院台內字第九 關附 函 + 査 九 H 件 月 一復 十 九一) 十二日 北 九 不另 十北 謹 其 府 分 中 教

有關徵: 業之過 費 當 草率以概估 查 程 第 留 經 檢 估 序 地 討 程 取 作 ; 收 得 乃 業 長 本案建築改良物及其補 期延宕本案應行 期 及 因 方式列冊 未經完成補 (財務計 怠忽土 公設 台北縣政 保留 地 畫 公告徵收 地 府 徴 償 時 費查估 當 收 徴 收 年 補 執 作業 正之建 由 行 辦 漠視 ·及合法: 理 機 償 於 案 該 關 費 件 築改 加 應 土 查 府 盡 地 辦 速 性 估 達 理 良 徵 與 職 公 認 4 共設 收之 都 責乙 物 餘 定 發 補 市 前 放 施 節 償 正 即 作

合就 又囿 已 收 用 再 湊 核 書 後再行辦理徵收公告 由 土 發 分 面 地上 生 以 該 並 地 證 且 於 以府自辦² 人提 維政 明 類 預 遭 人 物 資 力 似 估 逢 確 報 府 情 料 業 金 公信 逕 或 實 徴 形 額 精 主 發 查 收 為 辦 抗 力 包委 及民 估 計 該 理 查 爭 及 1)府已擬 公 業 畫 估 無 外 眾 以利: 一案時 告 法 列 務 辨 冊 權 現 量 乃 理 益 核 定 地 龎 准 該 改 為 因 查 大 0 的府各權 現行徴收 並於查估 後公告徵 進 權 此 估 , 造措施 宜措 當 加 故 年 上 |責罪 只能 施 建 作 築改 完 查 收 規 業 0 合估作業 作業徴 成 定 為 位 以 時 合法 並 應 : 避 良 程 配 需 免

有 行 事 關 推 未善盡需 諉消極乙節 用 土 地 人所 應肩負之徵 收協 調 責 任

1. 地 辦 各 期 公 查 示 七 期 理 校 內 共 內 並 教 前臺灣省 虚速辨 設施保留 無 校 總字第〇 住 (七十七) 近三百 六十二年 須 戶 地 徴 眾 再 多 予 收 理 政 三八八八號 府 事 所 徴 年 地 辦 九月 九月 理 宜 學 收 各 教 且 **教育廳於** 校 作 學 業 協 主 :業開 六日 <u>Ŧ</u>. 校 調 雖 前 符 在 日 用 合 以 徴 臺 始 前 地 函 七 應取 收 惟 灣 前 前 請 + 肾省政府 各縣市 劃設 -七年五 當時 以 作 該 述 远規定時! :業前 書 府 得 當 預 面 部 者 已 期 教 時 通 政 月 分 都 陳 本 育 間 即 知 府 十 情 案 廳 對 各 請 市 對 八 業主 預 積 全 於限 計 日 函 於 縣 極 畫

> 於七· 徴 法 諒 說 合 明 說 收 理 政 府 十 政 土 明 價 為教 府 地 七 函 格 興 地 年七月十 復 補 育地方上子女所投下苦 辨 Ē 業 償 物查 教 主 育 雖 在 一日 事 估 案 該 業 協 府 要 調 邀 然 就 集業 靠 該 會 有 大家 關 府 彼 主 仍 徴 共 此 及 請 收 心 同 溝 相 補 文 協 通 關 聖 償 協 部 助 單 或 商 位 民 分 及 召 小 已 體 並 開 學 依

2. 次查 宜及 楊 用 無 開 論 曉 於 始 且 日 Б. 市 當 北 四 償 光 陳 研 玉 自 四四 文小 等 先 需 振 曉 切 商 為 月 府 並 捐 行 , 生 \bigcirc 費 求 地 具 於 先 雙 光 贈 與 業 生 用由甲方 御 板 加 等 十 \mathcal{H} 備之附帶條 四 八 方已簽字用 先 主 尊建設 生) 楊玉 ·日於現場 速 Ĺ 字第二五 十五年七月十五 自 等人八十五 撤 橋市文小 /亦有 I辦 市 銷徵 全案之進 號 負 振 函 參與 收及市 有限 復 擔 即即 地 等於民國八十五 重劃 一文聖國 會 八 件 申 印 (含先 九二 年五 之協 公司 行 會 勘 請 御 , 勘) 復 人成立 再 區 . 尊 地 一七號 於同 重劃 於同 該 日 簽訂 月四 前 建 籌 議 雙 之細 小 籌 備 書 設 八 年十 會 校 方 備 函 年 該 五. 日 在 發 開 有 -月二十 ·案 ; 地 並 北 申 部 限 還 發本案之土 年 會 邀 籌 之核 法定 府地 公司 楊 集 備 四 月 作 請 計 工 月二十 相 成 會 成 該 書 玉 立 備 規 用 關 Ŧī. 核 Ŧī. 府 : 程 劃 代 地 日 單 日 備 字 案 板 依 序 召 結 陳 位 八 事 第 開 橋 據 費 表 地 六

委員 無下 或 小 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委員會 定戮力促 學並於八十 溝 法 小總字第二一六四 論 主 理 -文;迨 認經理 通 體認整體 會行文該 及未來彼 出 撤 不懈 席之 銷 徴 儘速依 進 御 至 收 八十 整 府 開 五. 此 尊 疑 **飛發規定** 體開 表示:「文小一 年 需 對 建 義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該 前 $\dot{+}$ 配 於 設 **飛發事宜** 本會即全力配 述 號 合 本 事 有 月八 - 案再進 相關 涵請 會議紀錄辦理, 而 限 宜 延 公 會 誤工 日 司 板 作業事宜 議 雖期間遇少數 橋市文小一 八五 于 一步研· 變更為 肇明先: 進 合細部 中 惟本會仍持 ; 文 商 有 此 北 住 全 溝 生 邀 全 宅區 計 體 後 聖 縣 通 (該 請 文聖 (住戶 體 畫之 國 作成 住 , 代 細 就 民 戶 住

表示請該府 規定開發 十八年九月四 同 府 交 區 意將 五月二十二日、二十四 迅依規定辦理各項事宜 除函請儘速提具業 ,以利文聖國 地主速於三個月內領竣建物補償金及騰空房 本案期程延續至八十九年十二月 發期限 同 意 至 細 日該委員 小取得校地 民 部 國 計 主相關資料外 八 畫 展延或續辨 會代表陳曉光先生 日假臺北 ;期間雙方分別於八十 七 年五 闢 建 月 縣議 校園 止 為 (原 會協 三十 展現誠意 **派細部計** 操場 唯 信 日 本 屋 函

> 4. 故· 業主協 與 內 領 善盡職責、積極處理之態度,與業主溝通 在 同 过法令容; (人員· 部 順 、取各項 .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一日 區 本案據台北縣政府表示, 利 不 定 早 備 亦 商 有價費 會 期 皆能瞭解本案對業主之重 日 許 [實施 輔導 研 範 商解 階段 童 內 且 乃至進入「文小一 決方案外 俾 以 該 該 利 府為 最大誠 該 府 自 相關業 水水慎 本案 辨 各單 意 市 及善 務 自 重 地 || 召開 要性 ·位所 辦 重 單 徴 理 劃 意 自 位 收 協 指 本案 整體 辦 歷 作 調 協 積 而 派 年 市 業 會 之參 開 秉 極 來 地 前 0 與 持 除 發 均 重

物 委託鄉鎮 於本案疏失事宜 查估業 現行徵收查估作業已由 並於查估完成及審核後再行辦理 務 市 公所辦理原 監督不週乙節, ,當不再發生 屬該 I 該府 府法定職權之建築改 自辦或發包委外辦 依台北縣 徴 收 公公告 政府來文稱 故 對 理 良

(四) 之房 明 租 地 有關被徵收建築改良物房屋補 府 金 並依 重 屋 補 劃 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九北 有關規定辦理乙節,按土地所有權人 辦 租 貼 區 法 金 內 現行法令無明文規 相 是否發放 應行拆遷之建 關法令規定 依 築改 獎 應由 爋 定 良物 土 貼 府 理 地 疑 故 地 事 所 義 用 是 會 有 有 字第 否發 迄今仍 決定之 權 關 參 人 自 給 加 自 〇九 辦 重 房 辦 未 市 劃 屋 市 杳

三三六 八八 九 府 十 地 \pm 有 北 劃字第 七 函 |府地用字第〇 號 復業主 八二 函 號 八 在 四 十 函 九 ` 八九號 八八八 八十 年 九 九 九 月 四 函 年 八 五. 及九十年三月 + 日 號 八 月十 九北 函說 朔四 五. 府 日 地 十三日 八 劃 九北 字第 部

部長余政憲

內政部 函

贺文日期:中華民國文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台內地字第0910 中 華 國 九 + 年 + 0 _ 1 3 8 2 8 月 + 四 號

附件:

主

旨 : 地 案 放 收 有 糾 手 徴 , 板 關 查 收機關 續 致 照 正 橋 該建築改良物 市文聖 大院 核有疏 請 及需 本部 函 威 為 台北 失 地 督 小 促 機 用 地上之建 該 爰 補償費延 關權責, 縣 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 府 政 確 府於七十八年間 實 築改 岩近十年 檢討改善乙案 漠視土地 良物 徴 始 未 收 , 、善盡土 公告徵 完成 正 當程 復 發

說明:

○九一○一○五一三七號函。一、復一大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下: 按 補 貼 日北 疑 償 有 義乙節 項 關 府 目 房 教 , 租 國字第〇九一〇五八七三二八號 合先敘明 津 :貼之發: 經交據台北 放 0 至 , 縣政 非 大院 本 案行 府以: 審 九十一 核 為 意 時 見 土 年十月二十 有 地 法 函 關 規定 查 房 復 租 之 如 補

得已乃? 法取 九日訂 依規定 共設施! 收完畢 設 本縣 府在 期 惟 書 七 依 施 教總字第○三八八八號 補 為 查 據前臺灣 面 (六十二. 得 於七十 保 償 兼 估 面 通 , 保留 人員 知各 業 如 費 顧 採 臨 頒 在 留 時 時 業 取 主 執行時效之壓力,又遭逢 對 地各學校用地應取 7 業主 無法 附件 臺灣省土 年九月六日以 主 土 正 於地上物查 限內辦理 地取得及財務 省政府教育廳於七十七 Ł 確之戶籍 需 權 地徵收與地上 年至八十 有核實 益 進行實地 一);因 並於七十 實 地徵收作業改 。而依臺灣省 台位之時 務 车 查 資 前劃設 驗 料 查 計 本 函 間 上在業主於領 -七年九月 畫 物 估 案 得 請 相關證明 辦 暫估 機 部 理 一。之執 係 各縣 以 |核算房 如附 並 行 者) 學 分 被徵收業主抗 無明 月 年 校 列 進 政 政 市 冊 件 文 措 府 行 院 五. 請 都 政 五. 用 後 月十 件 取 租 八 府對於第 確 施 項 日 於 市 地 頒 地上改· 公告之 [前辦] 津貼 計 規 + 目 限 徴 ٦ , 年七 期 定 加 畫 八 收 如附 日 及無 ; 不 一公共 必 速 理 0 內 , 良 以 本 月 須 公 徴 七 係

前 施 本 - 案未能 又遲未提供 如 建 築物 及時 所 相關證明於後所致 發 有 放 權 房 狀 屋 津貼 戶 籍 謄本等)。 實乃因 業 綜 主 合以 抗 爭 在 上

更都 本 明四二部分等均已有函覆業主等在案 三月十三日九十北府地用字第〇八八九四五 府 字第一〇九八八七號函 決定之;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二 並 本 償 依 台內字第〇九一 Ŧī. 權 併 住 ٦ 照 查 日八九北府 地劃字第三三六七八二 案撤銷 惟 人自辦市地 宅區之土地開發案有執 案校地雖 之調 市計畫 目前已透過 有關規定予以 本案建築改良物既經依法公告徵收在 依據監察院 板 橋市 查審 公所核 大 因 徴 拆 達 惟 核 地劃 重劃 遷戶之房屋租金 到 前 九十一 各種 $\overset{-}{\bigcirc}$ 提是需要取得業主正確 意 撤 收 |辦法 在前 算 見 補 字第三二四 銷 繕製 管道 償 〇五一三七號函之審 徴收之目 幾經研 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十 相關法令規定 , :: : 號 惟 每戶 行 如 函 被徵收業主卻希 十四日八九北 房租津貼 戶 議 九年九月 則需依獎勵土地所有 則原徴收校 的 八 在案,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 ,政機關等) 房租 九號 設若本案 如 應 戸籍 津貼 本 九 函 八 清 案, 附 日 地 冊 府 核 及九十年 由 意見: 資料 件四 變更 協 宜 尊 號 八 望 $\overline{}$ 府 理 案 自 涵說 九北 主藉變 助 予 重 地 勢 再 事 院 補 應 用 為 送 監 會 必

本府核定後,即可通知業主領取,或依法提存。」

部長余政憲

案 失 污 行 兵 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 水 輔 , 政 處 導 院 該 ·委員 理 會 函 督 廠 為 導 及衛 會 本 對 院 不 生下水 周 所 前 屬桃園 糾 案查處情 八期 正 道工 行 榮家等單 政 程 院 形之復 發 國 包 軍 退 位 文 涉 除 **(**糾 有 辦 役 違 理 官 正

四

議·下 結案存查 →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輔捌字第0910006307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件

主旨 理 Z 有 案 廠 關 及衛 大院糾正本會所屬桃園榮家等單位 本 會 生 檢討結果及改 下 水道工程發 包涉有 進 .借 施 詳 違 失 如 說 本 會 辦理污水處 明 督 導 請 查 不 照 周

說明:

一依大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

二一〇〇二四四號函辦理。

函 年七月十八日 陳請大院展延答覆期限,如附件一。 因 配 合 台 北 以 地 輔捌字第○九一○○○三二五五號 檢署及司法院公懲會調 查 而 於 九 +

函說明:本案查無具體犯罪事證,已予結案如附件二三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秘書處轉最高法院檢察署

而致生疏

失

兀 二 司 任 九 相 關 委員其樑記過二次處分,本會已於九十一年 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一人員疏失責任另案檢討,懲罰令後 通知吳員 臺會議字第〇三三二一號函送議決本 上 開 處 分 檢 附獎懲令如附 陳 件三, 會 十二月 吳 副 以 其 主

五 果及改 本 相 衛 關規定情形 生下水道新建 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所安養單位辦理污水處 進措施分述 糾 工 如 正 程 后 本 會未盡督導之職 經大院調查有違反政 本 府 會 採購法 1檢討結 理 廠 及

不 辦 本會所屬單位 污 水道 水 辦 及 理 時 處 理 , 一參考 足工程發. 故僅 程極 理 廠 以 規 為 決策 於八十八年度辦 劃 本 短 包 會 促 時 設 I當時 計 過 程未 當時 致 準 **公對於污** 則 運轉中之四 盡周 適逢 已 '水處 延 於 政 理污水處 府推 九十年十月 0 本會 |座污 理 相 動 '水處 原 理 關 擴 大內 訂 資 廠 頒之「 廿 理 訊 及 需 廠 蒐 衛 集 作 生

> 以 設 前 通 公開 令廢 進行 或 專 先期 徴 業 止 求 性 0 規 設 高 針 之案 對上 劃 計規劃或委託專業機 作業, 件 述 , 缺 失, 即 均 為避 預 先編列 本 免免再 會 近 因 構 先 年 作 評 期 來 i 估方式 業 規 各 時 劃 項 間 經 重 不 , 費 大 提 足 建

之原則 理, 事項 規定再 採購 本會 報行 各單 月起 即主動針 質 條 案 相 例及政府 自 所屬單 對於同 政院 位 法 動 , 同之案件, 成效卓著 令 、 辦 改 本 , 另 要 會 本 教 善 工 理 對 (求各所) 育 採 程會及審 採購招標之作業缺 採 會自政府採購 所 採購等法令, 位 **沸腾稽核** 累計 科子目預算對於同 購作業、 屬單位採購 辦理污水處 要求不得 以期減少採購作業疏 本年 屬單 小組開 計 開 度 位 部,以求早 標作 入員 已完成稽 分割辦理 按均以公開 法 自八十九 理 5分編組 施 廠 **以**失,並 辨 行後 業 發 理 包 預 期 即即 施 核 各 年 當 , 0 案 招 失及 度 發 將 主 自 算科子目 工 項 時 動檢 講習 件 現 結 九 標之方式 按 品 開 , 作業 十 廠 質等各 誤引 果 始 公開 已 商異 定期 查 超 年 錯 本 過 所 且 辦 針 稽 誤 彙 屬 六 性 辦 理 議 項 對 會 杳

對於 會目 採 最 有 前 採 利標之方式辦理 依 購 計劃 據 政 特殊或 府採購法之規定,要求所 涉及專利規格部 ,以多方徵求優 份之案件 屬單位 良 /產品 量 廣 本

院 公 報 第二四一九期

監

察

開 設 計規 格 工 法 避 免 因 設 計 獨 家規格 予 人 有 綁

之聯 想

六目 法守 討 以 發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改 杜 前本會各項營 進, 法 絕作業疏 以 爾後更將注意所屬機構之採購程序 増進 失發生 採購 繕 工 效 程作 益 對於大院 為及採購作業均 指正 並加強稽 事項 依 核 本 工 -會已檢 作業 務 程 | 水適 會 頒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 ဏ S S S ∞ ∞ ∞ ∞ ∞ ∞ ∞ 800

請教:

巡 察 告

 ∞ 8 ∞ ∞ ∞ ∞ ∞ ∞ ∞ ∞ ∞ ∞ S

本院 九十二年 地 方 巡 察第 組 報 告

巡察組別: 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 林委員秋山 `` 林委員 時

巡察機關 地區:台北 市 政

巡察時間 九十二年四 月七日至九十二 年 四 月 七日

巡察秘書: 張〇琪 蕭 娟

巡察經 過

赴台北市政府聽取市政報告暨實地勘察翡翠水庫

巡察委員 (發言記要 :

台北市 政 府

些 剛 很 多 本 作院同仁 高興 聽了 年; |地方需要改進, 方面因為與馬市長及許多主管熟識 :委員秋山 馬 市長 市 做 方面身為台北市民 長 、二位 的 大家早安 為 簡報 個台北市民,大體上也 副市長 首先先提出幾個原則 台北市 0 很 市 高 , 興 正 邁向 關心台北 (今天來到台北 府 各位、 世界級: 主管 , 性 很 市政是應該的 家 滿 的 的 兄 意 媒 問 首 也 市 在市 都 體 題 政 崩 雖然還 府

友以

及

巡察

府

我覺

0 服

向

各位

有 得 剛 務

我有: 造 精 修 曾 讓 不是做 成路 復 向 神 我深受感 情 我 不斷 於是電 位 談 形 面 同 及日 崎 學目前在日本定居 官 道 洽 的 由 歉 嶇 動 此可 不平 市政府請其改善, 本的市政建 因 並約定修理時間 在 他住 此 見 行車經 家附 期 市 **窒**市 設 政 府的 近因 過 , , 十幾年 時 府員工也 對 該服務 會發出 囚修理自 **?公務** 於 他們 事 人員是服 後 前 應有此 亦數度 人員 吵 來水管的關 服 我 務民 雜 到 日 十分客氣 聲 及來電關 眾的 種 務 本 人民的 服 擾 時 人清 態 務 係 , 度 的 心 有 他

台北 決問 市 題 的 資 去 源 年 較 多, 我在巡察外島時 可 加 強與 、各縣市合作 因 當 地 , 缺乏醫 主 動 幫 療資 助 其

再 源 積 極 北 再 市 加 政 強 府 主 動 提 供 此 方 面 的 協 助 但 我 覺 得 應 可

支用部 據審計部 分仍 有不完善之處, 所提 供 的 資料 會後將提供給市長參考 台 北市 政 府計 畫執 行 與 預 算

五 、我從 子 警政機關主管 民 道 份 名 女子 燈 由 書 的 威 號 士林上班 此 選 七十五年 面 設計 顯 舉 設 說 宗月口: 明 通知單 籍 有 , 問題 這期 請 途 普查不夠確實, 其儘 我 中 但 我將 未獲 間 搬 常不知 行經中 至目 速 經過多次戶口 解決 遷 其 寄 走 前 何 山 到 居 去年 住地 但 時 北路時, 士林區戶 請戶政單位加以 可 都 ·普查 轉 石沈 選 舉時 彎 卻發現戶內 該路段 大海 政事務所 , 亦曾告. 通 又接 行 的 沒 說 希望交 <u>|</u>多了 調 到 知 並 明 有 該 撥 附 當 回 0 女 應 地 車

、我常在芝山公園前之河堤 樹 澆 植 沒 太密集, 木必 水 入狹淺的樹 有 立 有 須 刻 影響樹 種 植 位 穴 應 有 木的 植 , 要 也不 的 時 有 過了 線 生 1良好 -澆水 路 長 公園 與 一、二天後 , 的 樹 且 規 降 木 種 運 畫 蕳 低 植 動 的 樹 的 , 木的存活 樹木運到之後 距 發現該處 才草率 離 種 率 地 植 植 後 0 將 樹 也 種 樹 間 , 要 植 木 並 隔

通

局

能

注意此

問

題

芝山 的 知 工 公園前面 方式 什麼因素 不一, 的 人行 希望 經 常 道前年進 在設 百破損: 計 上 **行擴建** 的 能 情 有完善 形 鋪 且 的 磁 了 1規畫 磚 小 兩 塊 側 磁 外 磚

> 此 如 之外 資 口 沙 收 源 發 口 並 如 桌 收 果家庭 找 椅 ` 利 處 日 用 適合 要更換 [光燈 的 地 等 觀 念十 點 種 應 來 可 植 放置 分良 的 以 樹 再 木 加 好 日 強 後 市 口 府 此 如 收 有 是 舊 需 否 利 有 要 可 用 家 時 以 具 加 除

目 的 此 功 , 前 能 在 行 修 道 剪 樹 行 種 道 植 樹時 情 形 良好 能 否稍 , 但 有些 加 注 意 行 , 道 最 樹 好 高 能具 低不 有 , 防 颱 因

可

再利

用

種植

台北捷河 如果風 右, 的 記高架橋: 有關單位應儘速修剪, 運芝山 吹, 附 近 二站到 可 能 有 裸樹 圓 會影響捷運 山 木已高 I 站 之間 以維行車安 出 行車安全; , [並侵入路 有些 樹 全 木已 另 面 在 約 長 圓 得 公尺 Щ 太 前 高 左 面

幾個有 、 節約用· 這 車 在士林燦 或 並 看到 (澆花之用 不 水的 河 恰 些 當 流 坤 一不合理 流 電 宣導比限制 器旁的 經 有 不知是否可行 的地方 關 機關應多加 的 情 公園 形, 用 興建攔水措施 看 水更為重要, 到下雨 記得去年限 注意 天時 0 另 外 仍 制 在 , 供民 供 在 缺 水期 進 市 水 眾取 期 府 行 能 澆 間 間 否找 水 水 , , 我 我

太大, 公車是很 到 當 但 在 初 選舉期 這 設 方便 計 並不太好;此外,「博愛 的 目 間 的 的 大眾運輸 有些司 能 否幾 機 工 具 分鐘就在車 會 將 , 座 政 司 機 治 有名無 態 性 上 廣 度 也 廣 播 實 播 有 的 聲 明 次 顯 音 法 改 提 達

監

醒乘客將博愛座禮讓給老弱婦孺。

 項 民 們 再 法 眾 於 [令規 欲 補 各 件 補 種 件 定 執 的 有 照 我們 資料 關 的 人員 申 也 請 應以 此 在 辦理該 外 核 主 發 因 動 , 常 積 有 項 業務時 些 極 聽 民眾並 的 到 服 市 務 民 可 不十 態 埋 度 否 怨 分熟 來 幫 次 被 悉 通 助 要 各 他 求 知

志 母 與 對 **兴完善規** 以 行 於 解決塞車 義 通 往陽明 路 或北 畫 ·擁擠之苦 投等處 讓 山 民眾 替 代 均 了 道 可 解 路 上 由 應 明 Щ 加 德 強 並 樂 宣 園 不 導 定得 士 並 林 配 從 合 士 仰 東 道 德 路 路 大道 整修 天

對

這

些

一案子

無

不

慎重處理,但外界輿論

對

這

賍

採

購

案

也

林委員時機:

於市 考 先 在 北 了 政 能 市 重 進 重大 來到 到 長 點 馬 , 對 出 於 市 剛 市 台北 才仔 的 個 長 幾 市 長 市 點 府 人深 ` 市 在 政 淺見與 法 建 副 施 市 政 細 深了 政 政 建 律 設 聽 市 設已 方 上 的 取 長 府 (建議與 向 做 投 解 的 市 ` 入與 規 秘 年 專 到 長 畫出 業素 市 書長 的 工 度 (大家討 作 例 用 市 長 行 養 心 的 政 ` • 謹 的 個 感 目 本院林委員 市 論 就 地 恢宏的藍圖 在四年市 到 政 標與十二項 七方巡察 個 非常敬佩 重 共 **聖點方向** 人平 勉 時 長 ` 基 任 與 在 的 ! 限 今天很 於 期 以 內 觀 期 座 往只 職 察 容 完 主 責所 對 成 , 管 是 思 對 高 台 施

非

市

有古蹟的業主,

應建立一個合理的

機

個 很 高 的 對 期 馬 市長 待 八十分敬 台 北 市 民 重 |對歷 以 任 個 市 長各有不同 台北市民的 立 的 場, 感 受 亦 例 有

> 今年台 購 於 在 林 如 政 詗 市 小 工 重 黃 公 市 將 作 巨 長 袁 市 點 民 蛋 詳 進 北 心 長 外, 行 捷 重 實 他 中 基 在 開 運 點 的 的 能 隆 任 標作業 是否有更特殊、重大的建設 內湖線高運 建 市 用 留 河 期 設 政 心 截 間 下永久記 內容 已無可厚 彎 可 積 , 取 採購 以 直 極 未來 憶 量 讓 推 工 金額高達八 電 非 市 程 動 0 脱脚車 在 馬 民 等 許 留 市 市 也 多 通得 長卸 與 下 長 試 重 新 深 在 昌 大 百 莊 刻 台 建 任 市 留 多 線 印 北 後 民 設 下 億 機 象? 的 市 電 有 認 些 如 政 捷 標 除 哪 同 的 痕 大 安 些 方 運 的 了 , 跡 施 對 局 採 大 向 森

「古蹟維持 護 理 局 有 一念與 在進 £ 許 在劃定古 常 多 A做法, 警 護是 產 行 生 相 示 蹟 許 + 關 以免横生枝節 多爭 的 分重要的 作 相 同 業 關 不時應謹 .诗 議 廠 商 可否考慮給 例 ,尤其是對於非 民意代表有不 如 慎 北 為之, 投 台銀 必 予一 須 宿 定的 貫 舍 市 同 徹依: 的 的 有 古蹟 考 補 維 法 量 償 護 行 對 因 在 政 捷 於 此 維 的 運

几 關 遊 呵 如 所 樂 里 青 有 措 少 能 無 山 年 否 權 施 小 火車 育 進 責 的 楽中 行 不 安 清之處?台北 全 全 發 檢 心 面 生 事故 檢查 查 兒 管 童 , 肇 以 育 理 梁中 免造 市 單 因 1 於維修 內 位 目 成 心 有 難 前 無 兒 以 有 確 收 實 操 童 交通 百 注 作 拾 意? 多 的 疏 家 博 後 失 果? 物 遊 相 館 關 有 例 場 機 關

,其安全檢查有無徹底執行?

五 近 也 無完全 知 來台北 有 能 型 减 何 將其規畫 的 規 空 發 畫 間 揮 市 功能 坂量 實 用 除 施 了考慮 來處 資 及 大 源 [而目前 理 是 口 廚餘? 與 否 收 (基隆 I 有轉型 台北市 垃 環保局 市合作 圾 的 費隨袋徵 1.共有三 空間 對焚化 上處理垃圾 與 必要? 個 收 焚化 圾 爐 等 外 的 措 ?轉型不 如 爐 施 是否 果有 有 有

六個 機關 行 道 樹 道 人十分重視 能 並 樹對於市 確實 未加修剪 加以檢查,並予以 自 民 生 然保育與 蟲 活 害 的 感覺影響深遠 病害 平 地 維護 景觀 也未加防治 造 林 但 深知 有些 , 希 台北 道 望相 路 的 市 關 行 的

七台北市對於學童營養午餐沒有 在 於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學童, 法 源、預算編列上有無問 題 7補助, ? 是否能考慮給 本人沒有 注意見 予 補 , 但 助

台北市近郊有 好 這 取 法營業的 又取 山 辦 些 餐 廳 好 法已受到 Ι. \綿不力 (廳應如) 作 水的景觀 餐廳 都 法讓 是 主管 何 許 主 其 與 :多違 任 如 處 管單 理? 產 破 其 何 機 生. 壞 排 輔 關 規 位 環境生 放 的重 目前 餐廳 的 導 所 污染 廢 使 應 **玉視且頒** 休閒 其合法化?如 水 , 重 減 主管機關有無確 態 視 廢 至 農 的 業 最 因 氣 布 寶施 低 此 ` 程 如 將 民宿之相 會影 不能 度 何 針對 輔 實了解 或 導 響 讓 台 北· 其 這 關 必 這 合法 要 些 類 法 違 **令** 對 的 市

> 台 時 來 負 責 免除 在無 北 的 根 均 市 態度 法完全 百 據 無 對 大法 姓 法 於 的 徴 既 重視此 損 官會議解釋 徹 收 成 害 底 補 道 解決之前 償 路 主管部 的 嚴 為 徵 重問題 害 收 門—工務局 應 百 , 在 補償受限 依 姓 職 有計 權 並紓解 權 益 檢 畫 於 , 討 道 至 財 民 應以 廢 路 為 政 怨 除 興 深 問 既 建 更 題 鉅 成道 完成之 積 極 為 多 此 年

補助 在衛生方 師 如 質量欠佳 何 補 少 偏救弊 密 加上 面 的 的 等 觀 原因 察與 問 醫療人員進用僵化,人事費高居不下 應切實檢討改善? 題 (處理 , 對於 導致績效不彰 。但 SARS !部分市府所屬醫療院所 的 重視與處理 不利於永續經營 , 市 府 因 已

台北市公車 不下, 對 公車處自民國 自來水事業處應加強重視此 7於漏 顯 減 虧損已造 示 舊管線的汰換除技術考量外,仍 到最低限度?應積極改善 並 水 不只這個數據 問 處 題 六十 成 即將在今年底民營化, 市 簡報中提及漏水率只 ·四年營運以來,連續二十六 政 府 的 ,售水率太低 財 政 問題並思考如何極 壓 力與 這是正 負 有三 有 擔 漏 7經費 水 成 如 確 上的 量 , 年 何 力解 但 的 發 方向 能 問 直 相 決? 讓 題 居 關 其 高 報

台北市十二 中有 三十 且有六個未達到 四 個區公所設有一百三十九個 個區民活動 20% 中 ,民政局應積極 心未達到使 民眾活 用 標準 謀 求 動 改 中 心 為

志 個 九 應有積 + 市 場 年 並 度 無實際 有 極 的 六 辦 十 營 四 個 運 公有 空攤 傳 率 統 零售 偏 高 市場 如 何讓 其 中 其 -有二十六 合理 利 用

數 底 根 總額 何 止 據台北市審 加 各 強徵取,以免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的 項市稅· 14.20%, 計處 未 徴 所提供的資料, 對於未徵起的 起 數餘 額 為 七六億餘 市 截至九十年度 稅與未繳納的 元 , 佔 人十二月 罰鍰 未徴 起

共有 屯 理之責, 經 加強山坡地管理方 :值與意義,環保局應特別加以重視並極力檢討改 些 費 計 機關未依規 有十 如何加強催 億元 定繳納空污費,環保局亦未善 案之期程自八十年至九十四 繳 但 目前 對於環境品質的改善 執行方式、 成效與預 年 , 有 盡監督管 期 善善 執行 定的 的 目

理 行 項 目 績 維護等之執行措 效, 缺乏長期執行計 各局處 相 關 施 單 畫 與 位 並 員 應 努力推動 體 檢 實施 討 改 養有 方法 積 極 關 執行 亦影響整體執 Щ 坡 地 安全管

標

期

程有所差異

執行方法常有所改變,且

長期

執行

翡翠水庫

宝委員秋山·

去年 地 簡 淤 報中 積 品 因 程 的 度、 1需水量 -提 及 無 颱風之雨 大台北· , 翡翠水庫 其 人口 量 根 據 岸到民國 發生限 為何? 增 加 數 水情形 ·是依目 或是雨量的成長情 一一九年仍 前 是否到 的 進 可 水 滿 量 一一九年 足大台北 形?如 水庫

> 述 仍 地方可以 以 確實保障用 的 可 滿 目 標 足 興建攔水壩 需 是 求 否有 水需求?通往水庫的路 應有 計 重 畫 以儲存原水? 闢 新 〇〇水庫或興 評 估 的 必要 途 0 上, 建 如 果 輔 是否有 無 助 法 性 水 達 適 庫 到 當 上

可否擴大翡翠水庫儲 費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以每立方公尺 0.52 幾元賣出?中 以減少民眾的用水量? 間加入的成本包括哪些? 水面 積 範 圍 如 元購買原 果可 是否可以提高水 行 水 應 , 及早 是以

規 畫

?

兀 在規畫興〇〇 提 應積極加強此方面 ;高蓄水量最有效的辦法是清除淤泥 水庫 工作的推 輔 助 性 一水庫或採取 行 並極力爭取經費 去年的 其他措施 l成效太: 之前 小

五 美 但 **人伊戰後** 定要 (確實執行才有效 水庫有訂定加 強管制措 施 雖 有 周詳 計 畫

六 據報載 形 如 何? 有無管理辦法? 水庫 區 山 上的居 民 排放廢 水流 入水 庫 目 前 情

七水很重要,政府應儘力保障人民安全用 水 的 權 利

林委員 時 機

、駐警巡 何 ? 駐警有幾 所 邏 謂 人? 違 取 規 締 事 有無司法警察權?是否有 達規案件是很 件是指 哪些 行 重要的措 為? 最 主 施 要 權 , 力 的 目 開 取 前 罰單 締對 翡 翆 ? 水 為 另 庫

擔的 不開 求開 ? 這 人十 面 此 廣 ?考量下 二私有造林不能 放砍伐 大的 對民眾的需求,政府的態度又如 放 欲伐 分重 的 視 租 如無法 則 但 集 地 |有些 必 造 水 輕易 須 林 區 給予補償, 有 單位認為集水區 造 , 合理 砍伐 有許 林的 的 多民眾常到 情 但 補 形 這 則 償 , 如何與民眾進行協調 制 涉及到補 水 何 度 應嚴密保 ·庫周邊集 監察院 但 礙 償 於財 問 護 陳 水 題 情 區 對於 政 , 有 要 負 如 相

五 兀 三去年枯水期巡視翡翠水庫時 水, 此之間 經 水庫的 翠水庫管理局 養的· 翡翠水庫大部分支援民生用水,調度水源的空間 淤 的 以 水位之升降可統計降雨的進水量 提高蓄水量, 濟部水利署 泥?今年是否會再利用「蓄清排渾」措施清除淤 淤泥量有多少?今年如再 面 水源注入水庫內的進水量有多少,是否能計 對民怨,責任如何歸屬 的權責有無重 進水量包括降雨量與森林所涵養的水源 、台北水源特定區 、北區水資源局、台北自來水事 但成效太小,去年枯水期間 **上疊之處** 面臨枯水期 , 曾要求趕快清除 旦 管理局等相關 , 水 除此之外,由 庫無法供應民 計 畫如 , 水 算出 水庫 , 由 機 業 一个大, [森林涵 關 處 庫 %泥? 何 · 來 ? 生用 水庫 清 清 淤泥 彼 翡 除 除

六中 七 事 源 央與地方對於限水措施做法不一致時, 集水區面積 人力是否足夠 廣 大, ? 在取締 濫 墾 濫伐 該如何 濫 葬等違規 處 理

> 翡翠 大都靠 效果如何?花費又多少?氣象局的 處 水 如 何 自 庫 然降 運 係 用? 供 雨 應民生用 對於 人造 水 , 水資源調 雨 作業到 天氣預報 底 節 有 空 無 間 作 有 自 用 限 來水 實 目 施 前

二、本院 九十二年地 方 巡察第 入 組 報

巡察組別: 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 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

美

巡察機關 地區: 台南市 台南縣

巡察時間 自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四 日 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六日止

巡察秘書: 范○清 陳〇

巡察經過

三月二十 之協 動 政 拜會台南市 及中區忠 及受理 七 中 簡 調 報 股 毒事件始末及應變處理 機場 解 及接受民眾陳情 民眾 義 決 四 機 與 議會議長及副議 大南里聯合活 日上午實地瞭 陳情 (生態保育、鹽田 制 簡報 。三月二十六日上午聽 ;下午實 。三月二十五 動 解台南市 信情形, 長;下午 中 心管 地瞭解將 . 觀光產業 聽 理 北 取 日 聽 使 區 間 實 公園 軍 台 取 用 台南 取 溪 地 產 南 及 公台南縣 里活 污 生 縣 瞭 維 染 競 解 政 市 護 整 府 黑 政 情 動 就 面 府 形 中 題 推 琵 市 心

監

察

監

縣 政 簡 報 及拜 會 台 南 縣 議 會 議 長及 副 議 長

二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三件(已陳核)。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台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部分:

馬委員以工:

化之相 區 人辦 理 語 長 現 年 作 教 劃 旨 活 學 活 度 活 為 設 辦 期 南 班 動中 公室 動 空 教 使 置 法 故 將 動 市 中 間 學 中 關 用 動 應 不 , 活 政 措施 使 · 及 收 態或 作 心設置 將 心 府 使 心 在 動 使 用 問問 諸 應 用 該 其 中 民 用之精 項 費之依 靜 辦 題 他 計 向 政 心 缺 管理 參與 畫 故 態 口 語 某 對 局 法 失部 台 教 中 言 於 歸 應 神 辦 南 據 課 班 審 透 室 明 至 樓層僅供 研 分 , 。(內 程 確規定 別使用 法 台 計 過 市 擬 不容 者收取 市 南 部 活 政 並 應儘速予以 使各活 府 載 政 府 市 台 動 核定 許 明 灣 類 民 里 中 私人藉 各活動 費用 外界 政 有違設置活 種活動使用 省台南市審 心 動 局 社 租 應依 督 中心得據以 如 區 用 改 □導過程 活動 俾供 欲 長期 中 或使用 É 台 洽 心 -。(內 南 各 租 租 各 中 動 計 用 活 場 樓 心 中 如 室 市 行 政類 -心之宗 査核 擬 動 設 確 里 作 地 層 僅 為 合法 實落 訂 為 中 作 應 置 作 ` 規 管 社 個 發 心 為 \exists

依台 度 用 南 動 市 計 中 里 畫 心 管 理委員 社 敘 明 區 活 活 動 動 會 中 每 中 -心設置 年 心 各樓 ·度均 層設 應向 管理 台南市 施用 辦法第 途 政 十 使 府 四 用 提 條 單 報 規 位 年 定

> 古 日 在 定樓 開 其 語 他時 放 班 開 層 使 時 段是否被允許使用? 設 用 段 其 不 0 他 供 四 目 語 作 樓 前 :其他 文班 僅 本 一公園 供 用 讀 同 途 經 里 使用之情事 班 層 活 內內 樓除歌唱 使 動 用 中 政 心二 , 類 該 及日 樓 班 如 別 僅 有里 是 語 供 否 歌 班 民 時 有 唱 希 霸 班 外 占 及

占委員登美:

、台南市1 該 共 分 而 活動 同 由 造 台 成 面臨之問題 南 政 收 中心 目 市 府 取之 政 編 前 為 府 列 各里之社 租 能 在 預 算興建 。 (内 維持正 金未能 未能 政 編 區 常運 類 活 依 列 主 法 維 動 一要提供 繳 作 中 護 管理 庫 心 ,不得不 等情 , 公當地 一經費之情 共 有 出 此 里 租 民 為 Ŧi. 各活 充分使 供 八 況 私 棟 人使用 動 , 用用 致各 大部 心

生之問題如次: 二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係屬七層樓建築,各樓層使用時產

依公園 交場 供 有 計 使 中 月 心使 租 他 特 部 用 · 金 ? 對 地 台 定 使 用 里 對 租 灣 象及方式 用 象 金 省 里 內 且 情 在 台 辦公室提 11000 上經營 K 政 事? 未對前來K 南 市 ·如屬 審計 較符合活動中心設置 書中 供之簡報資料顯 不收 元 室提供資料顯 心 書之民眾收 既 費 性質 是以 说有人繳· 交月 則 該 費 示 示 之宗 該 樓 層是 租 七 業 該 七 樓 旨 費 樓 樓 否 每 如 層 係 但 何 有 可 個 提 供 出 見 月 依 供 K 之 租 應 繳 審 書

使用 樓 下 原 是否僅 供 何以 公鳳凰 得 於 青 免收取 開 商 會 會 時 使 場 用 借 地租金?(內 作 以 臨 時 該 性 會未支付 之使 政 用 場 ? 地 如 僅 租 金之情 供 暫 時

五

五. 地 樓 租 原 樓 金, 供台南市 原供歡喜 為何]兩者收 心 在 推 家 廣 取 佛 協 租金標準不 教立 會使用 正 佼 成 未收取場地租 · 同 ? 會 (內政 使用 類 金 ; 卻 收 取 但 場 四

費用? 0000元 樓 授里民喜好 原供成功空手道 內內 政 但該 跆 館之跆拳道 拳 道人士 北門館使用, , 班 館方是否有另向學員 由 管理委員會聘請 每月收取場地租 (収取 金二 教 練

三各里之社區活動 公有 暫 維 建 心 為 為 時 致 護 議 所 , 是否符合法令規 產 性質之費用 台南市各活 收 財 性 , 取之租 北區公園 生 產 使 用 租金收入之問 管理之精 應 金 里 屬 動 中 心屬 如 中 根 神 活 被 定? 代 心提供外界使 本 動 允 題。(內 收 卞 並不相等 許 中心收取 公共財 -足支付-水電費或 而 , 審 但 計部 政 符 對 產 租 類 水 外 清 用 電 事 金未繳庫之行 台灣省台 出 如提供外界作 實上 時 潔 及 租 維護費名 清潔管理 並收 應以收 往 南 取 往 市 租 金之行 目 取 活 為 臨 費 審 管理 用 動 計 時 , 方 室 中 與 或

兀 台 時 南 如 市 何 政 使 使 用 府民政局 用 方符 者 付 費之 合法令規定及取得 對於全市之社 觀 念 應考 慮 區活動中 對 運 前 作經費等措 來使用 心 者 應 收 積 施 取 極 清 同 研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潔 維 護 費 俾 . 利 協 助 活 動 中 心 永 續 經營 0 內 政 類

如 鐘 理 壁點費外 久之計 維護費卻 活動 中 心 須透過 應對 部 對 各樓層 分可 使用之民眾收 省作 管理委員捐助方式以 前 為 來 水電 使 用 之民 取 骨用 清 眾 潔維 除 護 維 均 支付 持運 費之財源 免 費 作 指 提 供 老 非 師 屬 管

巡察台南市政府部分:。(內政類)

馬委員以工:

「台南市 ·台南市が 特 隍 朝 品 物 對古街風貌破壞殆盡,實應加以深思檢討 質意義? 市 公尺拓寬為 育人士曾有維持現狀之呼籲,主管機關 色 |廟:::: 人員負責 對於 毀 時 作文物保存 包 致滅 之路 括之建 期 **熟既稱為** 延平 延平 台 另 |灣形 重 該 等 實 郡王祠福州式古建築拆除改 要祭祀活 築文物特色有: 道 六公尺,是否真有交通改善 街在八十二、八十三 台南市政 地 同 但 路拓寬對周遭之環境改善之影響不大 日本古 全市仍 勘查 府 該區內凡欲 城 動 有諸 府 此 都 諸 則 應 種 京 如 加以 天后宮 方式值得效 建築者均須 都 多文物須予妥 府 農 城 , 年 暦 而 重 三月 按大清 京都 視 進 天壇 並 行 + 申 或 彙 法 有 建 堅 拓 。 (內 九 整 劃 適 開 促 持 請 寬 律 台南 融台 相 保 進 將 日 風 核 定 時 有 存 政 繁榮之實 太陽 准 歷 神 關 道 建 廟 市 史 南 路 古 風 台 市 建 在 由 由 制 但 清 南 文 保

類 活 等 日 帝 |火神 動 情 殉 以 難 麵 是以 作之豬 祭 加 日 以保存, 傳說將祭祀中之水 故 台 以 與 南市 太廟 羊 更 來 能凸顯府城完整之歷史淵源 政 祭 祭 府 祀 祀 方式 亦可將具 大 辦 該 攜回家中具有防 理 日 有獨特性之傳 是為紀念明朝 而 農曆六月 。(內政 火功 統 二十三 崇 祭祀 禎 能 皇

三台南 結合, 家歷史公園,更具歷史意義。(內政類) 市政府 如將名稱統 可將安平國 稱 為 [家歷史風景區與四草國 台 江 國家公園或 家風 開 台 景區 威

古委員登美:

、台南市政府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欠稅計有六二、〇 餘 市 政 萬 均 '尚未清理;另應收 財 元 源 , 實應儘速移 財 經類 送 法務 () 未收之行政罰鍰 部 金額達 行 政 執行署處理 六億八千 , 合計 七千 尚 , 餘萬 未徴 以 七百 挹 注 元 起

二台南: 失 度 取得不動 均 提 有 增 供 未 財 0 產遭 辦 以 加 資 市 理 全 料 政 一登記 市 一萬餘 產時 人占用 顯 府 對 示 ',未即 Ŧi. 平 於財產之經營管 -方公尺 八棟里 未 市 情 依 有 事 法 非 時 核 公用土 依據審 及 辦理產權或管理機關登記 社 准 亦 即 有 品 財 計 行 活 地 理 遭占用之面 出 動 產 部 未確 租 中心為例 台灣省台南 發現有諸多缺 出 實辦 租 未訂 理 積 多 登 市 較 失: 數 錄 約 審 , 等缺 上年 計室 甚 產 至 租 權 即

> 三台南市 登記者 未有效 平方公尺, 何予以活用, 未繳 政 利 市 不 府 用 庫 符短 亦即該局對取得之市有地未 財 等 積極改善前揭各項缺失? 政局登記有案之市有地,與各地政事 情 古 定租用 差筆數達八二〇筆, 台南 某私 市 政 人或 府對於財 | 團體使 面 產 (財經類 用 積 積 管 極 有六十五 理 , 甚 辨 理 至 應 財 思 有 產登 一餘萬 務 考 閒 所 如 置

四 生, 台南 記, 區, 違章建築大興土木, 將來會演變成無法收拾之問題。(內政 應加強公有土地之管理。(內政類 但更新計 市 政 府 擬將海安路 畫尚未實現前 該府如不予重視 地下街路段, ,道路兩旁 劃 , 並 定為 已 類 制止違建之產 陸 都 續 出 市 現許 更新 多 地

五 之工程: 台南· 於工程: 件不再發生。(內政 包廠商作假, 市 施 執 海 工 行 安路地下街 時 查 核 , 欺瞞金額達二一億三千餘萬 小 未能確實發揮內控機制,希望該府設置 組能 類 ` 地下停車場新 充分發揮 功 能 建工 , 使 元 工 程 程 曾發 假 顯 恩見該府 保單 生 事 承

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工 停 用 應 何 如 進 車 決 · 場 ? 何克服? 行 耗 費鉅 管 如 補 己 理 救 解決 中心大樓土地變更不當 ? 資 另因投資過 大樓內部 未能充 其處理之過程如何?當 分發揮應有效 工 程衍生之毀約 程未完工 程, 完工已 未 致 益 大樓 能 賠 四 , 督 時 償 原 年 促 問 為 無 因 , 何 法 何 津 題 仍 津 會 使 在 無 公司 一發生 用 如 ? 法 何 如 使

政 更 訂 善 之行政責任?(內 依 S 契約規 非 府 開 且 一發計畫 一簽訂 確 具 但 實瞭解各層級衍生之問題 職 又發生未取 定期 權之承諾 合 約之 並 限 於投 內 , _ 政 類 完 得 容 資契 土地撥用之前 成 產 , 生解 亦違常 該 約中 大樓 約 變更 賠 理 作 償 並 等 出 這 商 率與 B 一查究相 問 用 此 業使用之相 地解 題 問 題 , 編及 希 關 Ο 雖 失職 望 Τ 曾 古台南 海 廠 要 關 人員 堤 求 商 作 變 改業 市 簽

七台南 補 如 何以目前廟方欲 助 何? 修繕經費時 市風神廟之金 (內政 類 , 報請 台南市政府認為 爐究竟是否屬於古蹟?廟方當初 修繕時 卻指稱係屬古蹟 非 層古蹟 , 不 予 補 其 請 詳 助 求

查,且 台 內 南 市政 政 類 須密切注意, 依所對於大天后宮內部之修 增 設之設 施是否有破壞古 .繕與增建 , 應予 蹟 原 以 貌 審 ?

九據報載: 之情 已逾 形, 彰 百 予顯 古蹟 1座古蹟 延平郡 如屬實情 原貌。(內 管 王 理 祠 維護方面 應立即補 後殿太妃 政 類 應 救 祠 入口 投入許多經費及 台南市i 門框有遭 政 府 白 目 心 前 蟻 力 侵 指 定 蝕

不得 訂 南市 定 與 免 有 中 船 關 政 央訂 府日 舶 船舶使用之自治管理條 在 定之 後 使 用 擬 相 時 開 關 放業者 規定 污染水 相 在 抵 源 運 觸 河上 例 且 交通類 擬訂之管理 做好安全管理 |經營觀光 船 條 舶 例 措 應 施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土 台南市安南區四 有 部 政 分區塊 保育 關 府 如 第二火葬 人士 何處理? 產 認 生 結晶 為 場 獨擴建工 另 此 草水鳥區內廢棄鹽田受到 ii鹽現象 係管 一仁溪之整 理 程 遭 不善所造成 ,將影響保護區 當 治 地 情 民眾 形 如 抗 何? 台 爭 南 棲息地之營造 少 抵 市 雨之影響 制 環 政府 類 對 南 此 市

案簡 !察台南縣 報 七 股 部分 (聽 取台南縣政 府 推 動 七 股 機 場 興 建

]題有無因應改善方案? (

環保類

馬委員以工:

不見 場 蚊 造 少 五. 年 作 容應稍作修 陸 具 自 己積 子 年 出口多少貨物?因須考慮各國對貿易之自 :提 由 |競爭之局 為例 成 產 山貿 易港 得 **海挈領之摘** 內 \exists 台灣經濟面 值 情 極迅 南 後 可 科所生 形 貨 對 仍 台 榮景 源 外 改 腽 面 灣 速之推動 輸出 故 不足問題 計畫之說帖 如 0 要。 未積極辦理 該 可 產之產品 第 台南縣政 臨大陸強勢之競爭, 說 期 「?必須精 第二, 帖 但 簡 浦 中 使 全部要 主東機場 南 府 報 算出 建 究竟南科能 應 已興建完成之機 科 所 如 相 欲提出 將基本之產 光電產品 用字體過 議 關 1相關數: 外銷 該簡 建設 多有磁浮· 尤其 報 南 , 可 樣及 雖 製造 創 計 部 小 車 光電 量 造 畫 國 能 作 , 際物流 以大陸 場 計 產 廠 由 多 且 書 產 為 產品 整份 中 量 競 少 生 接 算 商 [究竟 爭 茁 駁 荒 無 空港 交通 方 在 程 值 簡 部 法 昆 不 在 有 未 度 ? 報 分 與 山 致 多 來 全 未 內 暨 大 工

參與 展 港 如 撥用為縣有, 能 畫 鐵 \Box 來籌 [多少 相 南 引進民間貨運業者之興趣並參與投資, BOT (業者之投資。(交通 或 信 科 係合乎行政院開發基金參與之個案, 能 組成立公司 南縣政府 公 內 模 順利籌措 花 開發基金及其 噸 公式開 ? 卉 總需 最後該府以土地作 第 發, 未經與中 未必是最佳途徑 此外 由政府及民間出資各半方式 在 他 經費籌措 類 公噸? !航空業者等, ·央協調溝 應儘早 加入 WTO 方面 為資本, ·將機場所須用 通 情況下 可研究如 國際物 則興建機場之資金 必定能 例如長榮 關係國 後 率 須從國 流 何 吸引民 家產 地 及貨 爾 針 對本計 相 採 ` 華航 業發 運空 外進 申請 信 用 間 必 高

古委員登美:

交通 實非 同 畫 意並協 構 想, 台南 地 方層級可 頗具有 助 縣政府提 興 建 作 遠見 否則以地方層級及財力, 決定 出 南 但 部 國 當務之急 整個計 |際物流空港暨自由 畫 |應由中央負責來主導 本案仍須先說 實難以 貿易 推動 港區 服中 央 計

巡察台南縣政府部分:

馬委員以工:

簡 中 報中 提及對老幼 題 提及台 台南 婦 縣 南 孺 政 縣 之照 府 新 大同 社 顧 會 外 局 社 重 會 是否有 視 社 心社區 品 照 | 關注 顧 圆關懷點 網網 到外籍 村 里 關 新 除 懷 娘之 簡 中 報

> 三台南縣政府推動之七股興建機場案,本案應與中央部 之經建? 動, 台南市政 期 營運及貨源評估等問題,更應審慎予以評估。(交通類 府對縣定古蹟之指定及維護管理情形如何? 縣有許多古蹟及日據時代所遺留之建築物 及其所撫育之幼童,有無特別之照護措施? 問 科 - 廠商 題 此為較直接快速之方法,是值得思考之途徑 否則將影響日後之適應及學習能力, 會及交通部密切配合,並由縣府 因 華 府對於古蹟之指定及維護著力甚 外 航及長榮航空等業者共同籌 籍 新 娘 融 入不同文化體系中 組公司 與直接受惠之南 該 深, (內政 須 (內政 究竟 局 有 對 型態來 相 台 類 段 對台 但 南 籍 日 縣 新 適 後 推 會 政 南 娘 應

古委員登美:

訂租約 台南縣政府對縣有財產管理不確實, 府 形 依 有 惟 重 項 而 未收之 審 應 應 財 管 收 收 計 例 如 產 制之結果, 經 稅 而 部 應 審 款 行 未 提 加 計 有 未訂租 與 政 收 供 強 部 根 罰鍰 管理 行 款之稅款共有三十九億七千多萬 資料顯示 糾 據審計部之調查, 改罰鍰 並未見具體改善效果 正 後 約而 共 並 有 該 被占用 重 一視縣 合計近四十餘 九 府 億五千七百餘 十 函 者 有 復 地遭占 擬以 有許多縣 年 甚 月 有 電 至因 1用之情 是以, 至十二 億 腦 諸 管制 [占用 有地 元 萬 多遭占 元 月 之 出 形 該 實 元 作 情 租 改善 應 前 止 府 用 另 應 形嚴 揭二 對 之 加 但 該 強 收 公 未

催 情形,希望該府能確實做好督促工作。(財經類 收 理 Ī 作 利 用及辦 又 , 某些 理 產 權 鄉 登記 鎮 市 公所將已徵收之土地, 類 似此 **.**種財產管理 不 未妥

一台南縣政府財政局 改 致 在 生 筆數及面積 進。(內政類 類似情形 地 請台南縣政 政事務所辦理產 據瞭解! 不符者共有二萬多筆 府 對 管理之縣有地, 於財產登記不確實部分,應予檢討 權登記 係該府將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 市政府財政局卻未登載所 與 雖台南市政 、地政事務所登記之 (府亦發 僅

三台南縣永康市公所辦理「 台南 程」,及新市鄉公所辦理 令之教育訓練。(內政類 應符合法令規定,並加強員 」,均未依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縣政府能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時 「新市鄉老人文康活動中 社教中心暨廣一 工 一對於政 遭審計部提出糾 府採購法等 地下停車 正,希望 - 心工程 相 關法 場工

兀 約之損 遭上級 程,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造前 百 致 違 失責 (無法興 餘萬元 南縣新營市 任 害賠 政 以府收回 建 。(內 償 導致未能 使 公所辦理「 政 中 如 類 此 但 央及省補助之工程補助款二億 依 此 嚴 重之疏 契約條款執行 工 程之停建 新營市公三工地下停車 失 希 望能: 不僅浪費規 廠商可能 即匆促 虚速 查 殺包 場 明 請 劃 餘 求解 費三 元 _ 工

> 五 致事故: 台南縣率 筏之管理, 取 漁 自治條例」,經縣議 全措施是否符合規定?(交通類 當年日月潭翻船事件 !筏兼營娛樂漁業,能吸引許多觀光客, 發生 - 先制定 後 確實依該條例之規定來執行, 民眾請 臺南縣 會通 ·; 因 求國家賠償之教訓, 過 潟 後, 南投縣政府未確實督導 湖 區 送請中央核 舢 舨 漁筏 並 希望縣 兼 備 對於舢 營娛 注意相 相 樂 府 信 關安 舨 能 舢 漁 漁 肇 舨

管理。(內政類) 實情為何,台南縣政府既為古蹟管理機關,應注意維六台南縣總爺藝文中心之古蹟有遭白蟻蛀蝕之情形,究

護 竟

源頭,而非祇當作單一違規事件予以處理。(環保類)環保單位指稱已處理中,但最重要應先阻絕違規設置之除?另,二仁溪之支流遭民眾設置五十支之偷排管,雖乙報載將軍溪部分河段長滿布袋蓮,主管機關有無予以清

388888888888888

議紀錄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監

時 間 中 華 民 威 九 十二 年三月 + 九 日 星 期 Ξ 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列席人員:柯明謀 李友吉 詹益彰 黃守高 謝慶輝

呂溪木 林鉅鋃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之適用可能性乙案。提請「報告案。專案討論之規定,本屆以來並未適用過,建請檢討該條健男提: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第九點,關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九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移來廖委員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府及交通部公路局均未正面答復乙案。提請善討論案。台西鄉五港段一七三○地號土地,經渠提出陳情,惟該張○等續訴:為雲林縣政府等徵收渠等所有坐落該縣

管部分妥予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公路局及雲林縣政府就主

臺北· 及晟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陳菊子陳訴。一 市 提請 政 以府 進行 監 市 工人員 政 府 討論案 . 內 溝 函復:據報載:立法委員段宜康指稱 偽造簽名等弊端, 溪和磺港溪疏浚工程 涉 有官 疑有虛報餘土數 商 勾結等情乙案 , 台 北

及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本案異議處理及申訴結果,以

三行政院函:檢附本院對 案之查處情形。 之專案調 查 提請 |研究報告,囑 討論案 「地籍圖 督同 重測 所 屬 執 研 行 究改 成 (效及面) 3進見復 臨 問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行研究改進

見復。

兀 案 桃 大溪鎮武嶺段五三〇地號 查 明公務 機 袁 之後續處理情形。 關申請 [縣警 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 察局 員 有 歸 還民 函復 無故意未依法 以地或訂 關於 提請 約租 土 簡 辨 地 討論案 理 用 岳洲 , (大溪鎮 經渠向 圖利 皆 陳 未 訴 退 予 桃 康 : 休警官等 正 袁 莊 渠 面 縣 所 路 口 政 有 九○號 府 應 桃 情乙 等各 袁 請 縣

適時將處理情形函復。 決議:函復桃園縣警察局:同意本案待法院判決結果再

行 等情乙案」之再 全 在;八十五年間 政 施, 年 院 間 函 復 任令價購 辦 理 , 關 磯 處 復 崎 於 理 本院 違 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 海 情 法 水 形 加 浴 前 發業主 湯用 糾 提請 正 地 購置 為花蓮縣豐濱 **『**救 討論案 案 濟金』, 未善 盡 顯 鄉 公所 有 權 期 違 益 失 存 保

Ŧ.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

見復

六彰 公所 討 地 通 知所 化 論 上 韋 縣政府函復 核 有權 牆建造執照不當 發鹿港鎮振 涉 , 有 興段二九六五之一三、之二六地 關 違 於 失等 「吳彩雲君陳訴: 嗣後執行拆除又未依法 情乙案」之辦理情 彰 化 形 縣 定 鹿 程序 提請 號 港鎮 土

決 議 : 院 函 請 辨 來函請併案暫存 理 彰化縣 並列管辦理 政 府確實督導 進度 鹿 於 港鎮公所積極 辦理完竣 後 復 依 知本 法 賡

二地 乙案 據 正 以 府 土 地 編 所 地 陳 定為 有坐落苗栗縣 使 號 用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二五七號函復 景煌續訴 用分區圖及編定 土 減建築用: 地 仍 維 向苗 持 : 不服 錯 地 栗縣 苑裡 誤 該所違 決 苗栗縣政 各種使 定 通霄地政事 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二四 請 反內政部函頒 協 用 府九十二年 助 地 務所申請 辦 作 上業須知 理 一等情乙案 製定 渠前 月二 全宗 相 關 非 土 訴 八之 規 都 地 提 : 八日 定 市 更 渠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

項函復陳訴

人

討論案。

決 議 : 政 影 部函副本予陳訴 附 申 請 書函 請 內 政 部 依 法 處 理 逕 復 並 抄 致 內

鍾雲光續 拆 鄉 鶴子 議 屋還地 岡 (-)段第 訴: 影附續訴書函請苗 嚴重影響渠之權益乙案。 苗栗地政事務所涉嫌竄改 一九四地號 土地 栗縣 地 政 籍 府 資料 提請 妥予 渠所有坐落 處 致遭法院 討 理 論 逕 公館 復 判 陳 決

①函復陳訴人:台端已就同一事件多次續訴到院訴人,並副知本院。

爾後續訴

如無新事證

,

將予併案存查

不

再

許國政 因 縣 府 陳訴: 准攤販 函復 在市場周邊設 渠等於澎湖縣馬公市北辰 攤 , 致渠等 市場 攤 販 營業攤 無 法 維 生 販

九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澎湖縣政府妥處見復。情乙案。提請善討論案。

據胡富得君 十地號等十一 請 早日釐清地籍圖等情乙案 陳訴 筆土地地 : 有關 台南 籍圖 :縣新市鄉港子 ,與實地不符, 提請 論 墘段四六六之 造成 糾 紛

臺中市 Ŧi. 號 確 建造 實 查 政 府 執 明 涵復: 照 該 局 是否重 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 有關 複使 本院 用 前糾正台中市 毗 鄰 (六〇) 建字第〇七 政 府 中 建都 工 務 局

監

察

院

玄

且 論 勘 積 案 驗及核 極 於 一妥適 勒令 四 九 停工 |處理陳情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 發使用 號 使 後 用 執照 執 竟 照 未予 泛法 核 列管 定空 有 違 失案辦 地 致 任其 即 理情形 亨 勒令停 建造完成 , __ 提 工 昧 , 處 復 未 拒絕 分 討

決議:結案存查。

據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政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違法變更作養殖魚塭使用 郭阿益續訴:為 府遲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坐落宜蘭 縣 壯 韋 「鄉五權段十一 討論 宜蘭縣 地 案 號 **等**

案審核意見之改善措施報告,及修正「後勤業務要則」「內政部函:檢送本院對「警政機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乙案。

提請

討論案

[[函請內政部就改善措施三 [滿意度調查] 之結

果彙整見復。

志

內 竟未依規定予以處 第 五十八 檢 政 同 舉 部 虚設等情乙案」之辦 函復 、條所 中 或 , 關於「立 稱 或 民 分, 妨 黨 財 礙 公益 物 法委員王幸男 其政黨審議 制 理 情事 度不清楚 情形 <u>_</u> , 委員會嚴 提請 詎 , 主管機 已屬人民 林 或 重怠忽 華 論案 關 ` 專 內 梁 職 牧 政 體 部 法 養

決議

併

案存查

決議: 阻 道 新 市 市 路 政 撓 唐 竹 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高 自 市 行開闢 段六 結案存查 經 政 支付 府 四 復 地上 打 函 **預獲准** 地號土 物補 關 於 償 在 地 費後 案, 楊 向 仲 新 竹 惟遭土地 .榮 仍無法 不君等 市 政 陳 府 承租戶 提請 施工 訴 申 請 : 渠 依 討論案 新竹縣 及侵占戶 都 等 市 以 計 新 畫 竹

共 八內政部 決議: 內政部函復, 決議: 遭 間 並侵害民眾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府 查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於辦理吉安鄉輕工業區變更案, !無端誣陷致渠破產等情, 擔任 併案存查 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 警政署函復 秘 密證 關於 人協 助警方破案, , 據游才慶、 關於 為釐清事件真 葉春庭 時程嚴 吳繼賢等陳訴 不僅未 。一併提請 續 訴: 重 獲破案獎金 提請 遲延 相, 渠於八 認有 案存查 討論案 討論案 花蓮縣 涉有違 + 深入調 四 , 0 更 政 年

大台北縣政 興 於七十四年間 詎 政 又陳訴 化段三八四 事 料 致 Ŀ 務 該 開 所 所 嗣 府函復李俊仁 建 更 人於八十七年間 造 據以於土地登記 後 卻傷 執 未經通知陳訴 三八五地號 照 稱本案 ※遭撤 銷 續 土 己 訴 均涉有的 簿 地 就 土地之三七 人即逕予辦 仍訂 本案土 為 加 註租 有關 違 有耕 失等 約 地 台 登 地 取 五. 理 北 情乙案辦 記 得 租 本 縣 租 及 建 約 案 約 新 變 續 坐 造 莊 落 更 新 執 訂 市 該市 地 照 公所 莊 登 情 目 地 記

形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縣政府函復部分,併案存査。

〕函復陳訴人,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恕不〔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

再函復

〒行 期二個月乙案、 科分發職務, 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 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 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 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 政 侯廷芳陳訴二件。提請 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 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案,請同 內政部警政署 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 討論案 函復李嘉華陳訴 案暨李嘉]意展

決議:⑴行政院函請展期部分,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

口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Ξ)

李嘉華

侯廷芳續訴部

分,影附陳訴

書

函

內

政

九時三十分

時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部警政署參處逕復陳訴人。

世據陳晏庭等續訴: 更 地 提請 籍不符 (北港鎮華勝路都市計畫道路,擅自將路界移 討論案 涉嫌偽造文書 為雲林縣政 請 查明 府非法修 以 維權益等情 測 道 路 動 地 籍 與原 變

決議:併原卷存查。

其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由陳訴人開墾使用,經向鄉公所申請配耕未獲同意,致一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經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然實際「據潘永義續訴:為坐落台東縣太麻里鄉北太麻里段五四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地 點 : 第一 會 議 室

出 席委員: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 機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 健男

列席人員 : 柯明謀 謝慶輝

請假委員: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黄煌雄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

徳盛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內 司令部占用渠所有坐落連江縣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 政事務所不當處理渠聲請登記該筆土地所有權 部 分土 政部函復 地興建北竿發電廠 ,據袁光聖君代理袁妹俤君陳訴:馬祖 以及連江縣政府及連江 ,均涉有 縣地 防衛

決 一影附國防部及內政部函函復陳訴

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散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慶輝

黄守高 黄武次 黃勤鎮 健男

列席人員: 柯明謀 詹益彰 呂溪木

請 假委員: 林將財 陳進利

黄煌雄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 ·巫慶文 周

了萬順

紀 錄 : 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 陸 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 行政院函復: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 !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 極處理 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 仍付之闕 未能統合部 , 致大陸船員 且 如 對岸置處所 ; 安置及相 對暫置· 會 大 關

請 要 諸 求, 多問 以 來 討 論案 棲居於擅 核有違失 題 不 僅 有 自 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 改 礙 造 觀 之船 瞻 , 影響國 體 產 家安全 生衛 生 , 且 防 不 疫 符 形 ` 人道 安 0 提 全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監督 令 , 行 業區各事業機構型 權 案之辦理 工業區工安事故 制 條例及現行促進 責不明, 高 政院函復:有關 危險 管 難 理 以 討 以落實執 論 情形及行 工 環境異常 一廠進 案 竟不具管理 駐 產 行 常 態 本院 政 再 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 没餐生 院 通 且規劃廠區之初 對 ` 勞工 前糾 報 功 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 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 能 系統及聯 一委員 釀 正 明顯違反廢止 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 關於經濟部工業局 會 防 經濟部復 體系迄未建立 未慮及綜 致 相 前獎勵 函 關 合性 定位 亦 0 管 未予 , 理 投 法 併 致 管 工 資 與

決 意見第三項及本院糾正意旨確實辦理見復 行政院復函 部 分 函 請 行 政院 轉 經 濟 部 依 核 簽

委員會賡續辦理、每半年函復本院。 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函部分:函復行政院勞工

促 台 北 院函復: 縣 政 經 濟部復 府 有 儘 關 速 函部分: 本 辦 院 理 基 前 隆 糾 函請經濟部依法賡續辦 河 正 水 經 道 濟部水利處 治 理 計 畫 用 未積極 地 範 理 韋 督 內

> 用基隆 建 均 更 核 土 都市 有疏 利 一發之八一 地之變更; 法相 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 失; 河 計 水道治理計畫用 畫 關 規定 台北 汐建字第 且 對 於基隆 縣政 測量作業疏 辦理河川 府 四 河河 工 地, 八一號等六件 務 提請 失, 管制 局 防 於汐 影響防 安全 造成 事 討論案 宜 止 , 亦 汛 所涉十三棟大樓佔 , 又 地 道 建 品 疏 未及 路 造 於 及堤防之闢 執 基 監 诗 照 隆 督 配 河 管 合 未 兩 理 變 依 側

慎查明處理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審

兀 縣阿 立 公所 一法院李委員全教函轉鍾 蓮鄉 擅自占用, 玉 庫段十九地號 涉有違失乙案。 <u></u> 土地, 慶年 -續訴: 提請 遭高雄縣政 為渠所 討論 有坐落 府及阿 蓮 高 鄉 雄

後續處理情形,併予副知李委員全教,今後本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李委員全教,今後本案

五 「據劉建· 保農民 擅 發 閉 袁 **國縣政府** 自排 疑 及 (義及越界建築等情乙案。一併提請 依 放農田 志續 權 法 益 處 理 桃 訴 情 園農田水利會未依法將排 灌排系統內 : 請依法查 寶復公司 暨檢舉: 究違失人員及 、茂林光電 嚴 寶復公司 重污染農 建 公司違法將廢 築物 查 放 田 討 D 及農 明 廢污水溝 論 使 事 案 作物 用 實 執 以 照 渠 污 確 核 封 桃 水

決 議 請 影 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併附 行 政院 農業委員 會 積 極辦理 陳訴書影本 並 將 處 理 結 果 函

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監

六〇

逕復陳訴人,副知本院。

影附 訴 桃 園縣政府依法妥處 E 核簽意 別本院 見 第二項併 附二 並將處理結果逕 件 陳訴 書影 本 復陳 , 函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六宜 等 土 決 涉 並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議 不當核准該縣 蘭 地 縣 變更為特定目的 政府函復 函請宜蘭縣政府將本案違章未拆除部分之執行拆 除 結果見復 員 關於 Щ 鄉 「林錦 事業用地 大湖段大湖小段一八三之一地號 坤 ·君陳訴:宜蘭 提請 罔顧居民居住安全 討論案 縣政 府不

作 訴 遺 成 用 行 未 人協 · 業 , 失原核發寶恩納 雙重浪費公帑 私 確 辦 政 有 實 理 院函復 均 議內容, 土 查 苗栗縣 地 明 有違失乙案」之目 旣 , 關於本院 導 成 頭 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 致民怨 道 份 另苗 骨塔 路 鎮 用 上 建造執 栗縣 地界址 前 興里公墓駁 事後 糾 政 正 前改善與 照原 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 再 苗 編 即草率發包 坎及路 卷資料;迄未依 列 [栗縣政府 7預算執 (處置 面 情形 行拆 施 拓 土牆 工 寬 頭 除 工 份 提 復 與 致 鎮 程 造 請 舊 陳 占 公

土地調查工作,目前辦理進度一案辦理情形。提請「討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都市計畫區內行水區及區域排水私有決議:仍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依糾正意旨辦理見復。

項目。 决議:一列為本會本年巡察行政院、內政部之重點巡察 論案

經濟委員會參辦。 二影附核簽意見、行政院復函及附件,移財政及

九 臺東縣 縣 台東段六五四之四〇〇等地號土地 -游河道| 政 (府竟不予徵收補償 政 用 府函復, 地 而長期遭限制 據陳立倫 嚴 重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等情乙 君 使用 陳 訴 ; 但 早經劃定為太平溪 坐 落台東縣 長 久以 來 台 台東 東 市

案。提請 討論案。

七

行政院 及暫置: 決 議 : 報僱用大陸 論 案 影附台東縣政府: 漁船之管理 函 復 船員管理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 有關 漁政 涉 復 有 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 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違 失乙案 轉據農 業委員 杳 提請 船 討 函 員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

, 時三十八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 委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黄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列席人員 柯明謀 李友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黄煌雄 黄守高 趙榮耀 林鉅鋃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 疏忽遺漏, 未配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修訂 據張福祿等人陳訴: 警政署及銓敘部 ; 增 訂 追 溯

條款 , 致渠等未能比照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

公務人員俸給法提敘, 造成渠等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計算

減

嚴

重損害渠等之權益

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

調

杳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期

報告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 復 陳 訴 人。

乙、討論事項

原

錯 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蔡中涵等陳訴 該校追討已撥付之款項 硬體設施 住民族委員會違背立法院 弱誤 示範 逕予撥款補助該校辦理硬體建 請求調查懲處失職人員等情乙案」之調查報 ,致該校權益受損, 主決議不得辦 理 設 補 且 : 助 行政院 為不良之 嗣後又向 東華大學

告。提請 討論案 請 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 檢討改進見復

會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上午九時四十分

散

五.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 四四 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時

間

:

中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友吉 林時機 柯 崩 謀 張 德 銘 郭 石吉

六一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期

黄守高 黃 武次 詹 益彰 廖 健男

請假委員:林將財 列席人員 : 黃勤鎮 陳進利 林鉅鋃 趙 謝)榮耀 慶輝 呂溪木

主 席:張德銘

主任 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樂設 行政院函復(二件),關於本院前糾正「 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 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 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 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 之辦理情形。提請 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 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 討論案 鈫 府 形象, 確有違失乙案 內政部 ii 營建署 辦 械 法 卻未 遊

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 見復

散

上午九時四

一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鋃 柯 明謀 張德銘

列席人員:李友吉 詹益彰 呂溪木 黄守高

郭石吉

黄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慶輝

請 假委員: 陳進利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

福

紀 錄 : 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審法官 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市警方偵 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 毒 案, 益 維護考量 1採證, 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 據以判處無期徒刑, 相關檢警單位 |對監聽有 嗣最高法院認與證 。為人權保障及公共 無確依法令執行 辦陳信 經 福 據 販

應予究明乙案」之改善辦理 情形 0 提 討論案

函請行政院按年將實際改善成

果函

復

|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800 S ∞ S ∞ ∞ ∞ ∞ ∞ ∞ ∞ S S ∞ ∞ ∞ ∞ S ∞ ∞

、懲戒委員會議

S 800 ∞ ∞ ∞ 88 88 88 88 800 ∞ ∞ ∞ 800 ∞ ∞

 ∞

員武次、李委員友吉為臺灣台 察官陳舜 察署調台灣高等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 公務員 銘 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因 ·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 柯 ·委員 北地 明 方法 謀 ` 院檢 黄委

被付懲戒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陳舜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九九九五 號

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辦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臺灣高 九十一

等

年十一月一日 [停職

年〇〇歳

住臺北市士林區中 山 北路六段〇巷

〇〇弄三 號 Ŧi.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 期

監

右被付懲戒人因 違法案件 經監察院 送請 審 議 本 會 議 決如

左

主文

陳 舜銘撤職並停止 任用 貳 年

甲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

當關說請託 用 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 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 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 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 檢察官身分, 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然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 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 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 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 並簽報機關首長 雖然已與王〇貞結 又與廖○嬌 暫緩發監 地區 核 同居 三個月 ; 准 資料 入不 更利 台 竟

貢、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陳舜銘係有配偶之人,然仍與 ○嬌女士同居 (張〇惠同居生子 , 又與

陳舜銘早與王〇貞結婚,並育有一 月三十日起 ○○樓之○○與張○惠同居生子,復自九十年十二 十八年六月起, 與廖〇嬌在台北縣三峽鎮 在台中市 i南屯區· 文心一路○○○號 女 , 威 詎其仍自 |光街〇〇 八

○巷○號○樓之二同居。

前 廖〇嬌指訴 詳附件七)、戶口名簿影本 附 梅 陳員違失之事實堪予認定 件六) 事 (詳附件四)、林〇強 實, 業據陳舜銘供認 等證述情節相 (詳附件二)及王〇貞(詳附件三)、 符 在卷 (詳附件五)、賴〇僑 (詳附件八)可資佐證 並有卷附之勘驗筆錄 (詳 附 件 核 曹 與

陳舜銘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 九 亞 年 陳舜銘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申請 其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 大陸東北地區 四 前 日 八月十五日起, 日 往大陸珠海地區 十年八月十五日 地區」;自九十 至同年月二十一 止,前往「日 旅遊 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迄同 探親 至同年月二十日, 迄同年月二十日止, 韓、 日 東北亞」。詎其竟擅於:1 與廖○嬌及友人高○樹赴 觀光。2.九十一年二月十 與友人高〇樹 前往 年月二十 旨九十 「東南 地 准 區

(詳附件十一)可稽,其違失行為,自堪認定。復有卷附之申請出國簽呈(詳附件十)、出入境紀錄〔詢據陳舜銘,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詳附件九),

兀

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楊勝男等關說,請求暫緩發「陳舜銘為陳憲任偽造有價證券執行案,向台灣板橋地

監三個月:

陳舜銘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 |糾紛案件,復擅命警方提供廖〇嬌之前科素行資料: 以上事實,有卷附之檢察官楊勝男 判 廖〇嬌因積欠他人債務約新臺幣 處理,然未依規定將此處分以正式公文通知陳憲任 請狀上批示「延三個月」,交卓挺華書記官表 批駁在案;陳舜銘竟因曾於板橋地檢署服務, 任曾向板橋地檢署聲請暫 陳舜銘之友陳憲任 桃 萬 部分有無涉及賄賂,另由檢察官偵辦中,併此敘明。 詳附件十五)在卷可稽。陳舜銘就此部分亦坦承不 錄(詳附件十四),及陳憲任聲請延緩執行案影印卷 書記官卓挺華 請其同意暫緩執行,楊檢察官乃依陳舜銘 察官係舊識,而至該署,將相關資料, 知其於九十 (詳附件十六),其關說之事實,至為明確。又此關 完, .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確定,板橋地檢署執行 園警察分局報案 八員向 經桃園地區債權人委託 廖 女討債 一年九月二日前往報到 (詳附件十三)、 因犯 廖女乃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 該 分局刑事組受理 緩 品為 造有 執行 執行科科長劉呼 「德倫債 價 (下同) 泥服刑, 惟經檢察官楊 (詳附件十二)、 證 一 券 罪 面交楊勝 後 務處理公司 所請 為此 四 、五百 (示暫緩 與楊 經 廖女 於聲 田 男 勝 陳 法 向 諱 筆 第 憲 通

明 用 陪 舜 現 \bigcirc 對 瑜 檢察官身分, 嬌 同 銘 場 提供廖女前科素行資料 與 方 接 他 獲廖女 於 俟 協助 人之債 桃 廖 女 袁 處理 電 開 市 赴 務 話 票 某 桃園警察分局請刑事 糾 通知即趕 時 西 粉案件 餐 利用檢 當場 廳 商 赴 緝 談 察官身分 約 桃園 獲 解 討 決 星期 分局 事宜 債 公司 後 循 組 探 人員 小 陳 情 並 隊長蘇 員又 介入廖 視 埋 伏 利 於 陳

以 附 本 件十七) 上 (詳附件十八)可稽,此部分之違失, 事實, 業據陳 坦承在卷,並有卷附之廖○嬌前 舜銘 (詳附件十六)、 蘇明 亦堪認定 科素行影 瑜 詳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第一項 機關 公務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 法形象。]; 為及不受任何請託 法第 潔自持, 損失名譽之行為。 勤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 勉, 申 員 規定:「 七 請許可。 條、 不得有驕恣貪惰, 經 重視榮譽, 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第八條 屬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 」;又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 機 關 關說。」 」;此外,檢察官守則第 第十四條分別規定:「臺 構 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 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 奢侈放蕩, 遴 第五點規 派 或同 . () () () () () 地 定:「檢察官應 及冶 區 條 得 地 應 例 遊 區 以 廉 申 灣 第 務 向 許可 九條 維司 規定 請 地 主管 不 謹 足

> 進 展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七 區 入大陸)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 一公務 覽 大陸 術 或 員 比 體 地 地 賽 育 品 區 經 性 從 參 拍片、製作節目等文教活動 所 質 事 之講 加 屬 與 八其業務 或 機 際 關 學 會議或活動 進入大陸地區 構 訪 相 問 關之學術 遴 派或 演 講 同 者 <u>'</u>意者 文化 會 應 議 報 臺灣 得 宗 經 表 所 依 申 演 教 請 第 地

另又利 本案被付彈劾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〇惠在 守 陸 區 務 說 察官身 東 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 向 糾紛 請託 剪 人民關 顯已: 南 務 地 主管機關 機 員懲 關 第 區 亞 案件 違 用 形 許 分 等 其檢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戒 象 點 可 係 使 地 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女士 委員 條例 向台灣板橋 辦 其 旅 申 察官身分 (友人之執行案件得以暫緩 法 第五點等規 法 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 遊 請 第九條 公第七條 名義 會 務部移送本院 許 可 7,二度 對 第 事 陳 ,循情介入廖○嬌與 地 並 定, 第 ,檢察官陳舜銘 員 方法院檢察署承辦 簽 八八條 項、 作撒職之處 擅 報 審査 赴大陸 機關 情 臺 節 臺灣地 第十 灣地 , 因 首 重 大 地 長 一發監 , 四 區 區 核 分 而 , 條及 人民 嚴 同 調 請 腽 准 己 ; 素 台灣 重 與 他 更 婚 居 本 人不當 大陸 個 檢 利 人之債 依 院 進 損 行 竟 ; 卻 及檢 察官 入大 <u>資料</u> 用 高 月 假 復 仍 關 檢 赴 未 與 箬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九 員 + 懲 七 戒 條 委 第 員 會 項 審 及 議 監 察 依法 法 第 嚴 六條 提 案彈 劾 移 請

乙、被付懲戒人陳舜銘申辯意旨:

壹、第一次申辯意旨

A·申辯內容:

警方提 劾文所述與實情不符, 申 , 循 辯人並未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女與 有 供廖〇嬌之前 情介入廖〇嬌與他人之債 關監察院 彈劾 科素行資料云云 案 茲臚陳其理 參 四 務糾紛案件, 申 由如 辯人利 此 部 用 分 檢 復擅 察官 監 他 院 彈 人 命 身

之債務糾紛: 一申辯人並未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女與他人

公司 知 經 帶 進 局 感 債 恐 商 行 刑 情 數 債 汳 懼 辦 事 權 桃 交 談 次 廖 人委託 番二 付 解 女積欠桃 組 廖 袁 案 女僅 廖女與 報 廖女乃於 分 時 決 一次前 屬廖 局 事 案 告 刑 當 宜 場 女 他 德 袁 事 由 往 知 九十 組 緝 警方人員 約 該 其 係 人 倫 地 有債 製 討 組 遭 債 區 獲 受理 人士 討 作 債 峽 他 務 年十 公司 債 務 處 筆 住 人恐嚇勒索而 公司 債務 偵 糾 理 錄 並 處 紛之事 公司」 人員 埋 辦 月五日向 索債不成 當天係星期 人員共有 伏 約 於桃 於現場 該 四四 組 人員 <u>Б</u>. 桃 申 袁 第 己 四 廖 市 袁 辯 向 百 人並 名 俟 小 警 因 六 某 女 廖 萬 [討債 女討 廖 西 察 亦 隊 元 女 申 並 餐 長 深 不 分

之債 在刑事 人之糾 未發 署服 之債 就此部分, 置 明 時 調 他人之民 風室有關蘇明瑜之筆錄), 無 抵 整個事件 怕 辯 示其受歹徒 喙? 達時 基於朋· 協 車 人在 瑜 課 廖 查 女以 務 務 助 程 務 後 稱 大 已將 紛 語 處 糾 為 豈 糾 組 過 新 而 友情誼 製 理 事 可 紛 案 申 紛 即 討 電 竹 以 而申辯人到場時, 有左列事項應有加以調 恐嚇 件 債 因 ? 作 豈 現 辯人並未交付該分局任 近 ? 申 前 債 話 交 臆 -辯人並· 筆錄 晚上 況且 在調到臺中高 事 務 私 ? |有彈劾文所 況 公司 大科法所 往該分局 聯 測之詞入人於罪 且 糾 誼 絡 (參見附 紛?此 中辯 驚嚇 都 干 中 而 下 前 前 申 歹徒 -課後 未參與 點 往 辯 往 有 探望友 入自 淫社 申 多 探 異 刑 人到 上 監院 載之 辯 被 件第八十二 視 常 事 課 (按 由 只有閒聊 知 會背 場 人 捕 分檢服務 究 組 新 據該分局 人即 如 竹開 如 竟 分際 獲 新 因 探 陪 晚 法部 循 何 時 何 當 景 上 竹 視 伴 查 令人難 可 曾經 時 之故 所 介 情 何 至 車 介 亦 廖 九 刑事 均 指 在 入 介 頁 辦 桃 前 入 係 感 女 因 時 約 而 案作 情尚 廖 廖 未 申 已 她 三 入 , 袁 往 人情之常 八 在 豈 敢 女與 以 廖 警 + 詳 時 桃 因 申 表 辯 女 桃 小 約 未交惡 女與 園 廖女 與 全 加 多 袁 政 為 隊 半 辯 示 分 他 介入 他 程 署 個 服 加 地 長 分 人 很 下 局 以 他 並 檢 政 亦 蘇 小 人 表 於 害 課

申 分局 確 辯人何時 電實在新! 如 受理 何? 申 竹 抵達桃園分局刑事組?申辯人當天是 前 辯人是否在現場?有 2交通 開 案 大學上課?下 件 係 何 策劃? -課時間 **E無參與** 逮 何 捕 策 時 急割? 歹 ? 徒 之

 (Ξ) 申 細詢問, 傳訊該分局刑 辯人在該 便可 分局刑事組有無指揮刑警人員辦 '知彈劾文所載確與實情有出 事 組陳組長及蘇明瑜小隊長再作 案?

向

交大函

査。

新竹至桃園之車程有多少?

有 關 擅命警方提供廖〇嬌之前科素行資料之說 朔 :

昭彰; 詳情 女向 隊長 均 澄 友人於約定時間 往 抱 辯 女挾怨, 在 清 該 不 人有婚外情 平, 法 亦 刑 大肆報導 事 務 事 務部 在辦 事組 隔約 部 申 負 實 乃約我. 竟持 調 (債甚多之事 辯 要求 人乃前 所陳情諸 公室 並 查 一星期後 7所謂之 非 又前 利 , 到 提 在 友人見狀 如 言談 用 能 達刑事組 供廖女前科 往 桃 往 提 多 實 刑 袁 ,廖女與申辯人感情交惡,廖 檢察官身 说供 廖· 情 事組 大陸旅 間提及廖女在桃 分局刑事組等候 陳情書」 節與事實不符 申辯人始明瞭 女素行資料也 等候友人, ,不巧亦碰 深深為我叫屈 遊 素行資料 分提供前 前往法務部 等情 報章、 到蘇明 並 申 袁 開 真 , 乃 要告知 許 相 資 地 非 事 料 表 腽 辯 替 陳 能 ?程前 悪名 人與 我 媒 有助 示萬 而 瑜 情 我 打 體 廖 小 申

> 院 凡委員就 此 顯 有誤 會

兀 申 之必要, 實更趨於明 辯 人於 監 保權 瞭 院 . 調 査 時 益 實有請 , 貴委員訂定期 並 未給予充 分 日 陳 述 , 開 庭 為 訊 使 明 事

В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第 一次申辯之核閱意見

關說請 循情 資料 察官身分 東南亞等 主管機關申請 張〇惠在臺中同居生子,又與 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書憑以議決乙節, 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略以渠被指利用檢察官身分 債務糾紛案件 察署檢察官 四 本件(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臺會議字第〇〇三 方提供廖〇 號) 另又利用 介入廖 有關貴 違失情節 託 旅 1陳舜銘)嬌之前 遊名義 O 向臺灣板橋地 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 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 許可 嬌 會就被付懲戒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及擅命 與 重大,經本院調查 他 , 並 科資料等情 ,二度擅赴 雖 人之債 然已與 警方提供廖〇嬌之前科素行 簽報機關首長 方法院檢察署 務 別糾紛 大陸地 (王〇貞結 (廖〇嬌同 與實情不 案件 完竣 敬悉 區; 核 提案彈劾 發監 居 承 准 婚 -符乙案 復擅 辦 更 他 利用 然仍 人不當 竟假 復 個 人之 未 命 月 檢 赴 向 與

情人廖〇嬌 查本案被 何 一懲戒人陳舜銘違法失職之事實, 女士及桃 遠 縣警察局桃園分局 刑 事 除 組 有 小 陳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見觀 付懲 規 務 事 法 隊 卸 定, 責之詞,是仍請貴會依規定嚴予懲戒 員 證 務 長 瞻 戒 懲戒法第二條等 明 蘇 部 確 殊堪認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所辯 人身為檢 縝 明 瑜 玷辱法務 密 先行停 等之 調 查 察官 筆 聲 止 以 錄 譽 規 其 其 附 擔 定 (檢察官 違 卷 反公務 任 違反公務員服 可 移 犯 稽 元罪偵査 送本院審 職務外 外 員 服 並 經其 務 各節 言 並 法 務 查 法 行 在 依 等 主 等 舉 案 規 管 違 反 定 機 顯 相 止 ; 被 關 動 公 關

貳、第二次申辯意旨

A·申辯內容:

行案件關說事件之說明及申辯:有關為陳憲任先生偽造有價證券執行案件延緩執

疾病 申 批 於 有 發 前 識字不多 女之友人即 駁 九 生 期 即 辯人摯友陳憲任先生係申辯 取 + 徒 財產權之糾 已認識之友 4得診斷 然透過 首次因 刑三年 年九月二 · 國 軍 不 [未檢具 · 知 聲 廖 四月 證 多女之安 紛 人 明 松 日 請 山 確 前 程 因 醫 診 定 因 情同手足 院 斷證 陳 排 一偽造有價證券 序 往 報到 憲 板 祈 經 乃 六新將軍之安排 明 橋 任 央請申辯 先生乃一介鄉下 由 聲請延緩執 服 地 人在未擔任 检署執 刑 廖女之介紹 因其與第二任 因其身體 經法 行科 人代為聲 檢察官之 行 院 委請 就 通 妻子 染有 雖 判 診 知 其 處 經 廖

還因 第四十 於法務 尤其 都要 希望延 錄表 切 利 權 司 可 在職權範圍內我都會准 檢檢察官 跟他研究, 並 而 以允許 辭 愧 聲請 '法要為民服務 程序合法, 益 無 陳檢察官坐在我辦 該 大 是 於天地 (來」(參見附 辨 不 聲 而 執行檢察官依其行政 情 部 延緩 九頁 勞 申 緩 當 理 司 事 請 監院調査時 辯 政風司訪 關 法 執 案 並且批『延三個月』……等語 說情事 人員 執行 \mathcal{C} 如果有長官或同 獲 提 良 人並無不當關說 我 行 況 件 得嘉獎一 昇檢調機關 心 並無不法情 也會准 且 又稱:「因 原應盡的 並 且 申 切程序合法 件第 乃新政 其核准 ·。參以 而 談時稱:「……陳憲任因 辯 未審酌及此 為民服 拿聲 入亦 許 公室, 五〇 次之獎勵 天職 ,若當事人親自來聲請 權限 事。 府 公信力及親 裁 因 [為陳檢是同 請 板橋執行科檢察官楊勝 僅代為繕) () 情事 務 量 事要求暫緩 我 狀 , 為 再強調 公給我 7万身 執行 亦 況 就拿狀紙去書記 申 權 等語 並 逕謂申 (參見 辯 係 且 無期 人在 為 自 本 執行 司 案件 狀 0 我 該聲請 事, 民形象方案 及遞 問 有 的 約 辯 心安理 執行 附 個 檢察官之 司 法要便民 收 八 准 或 八十八年 7改主題 又是高 」(見附 件獎 公務 否之權 他們 到 收 狀 人涉 為 狀紙 受不 案件 生 而 激紀 得 通常 員 遲 官 病 有 , 己 度 職 若 限 早 分 件 處 後 男 法

關 說 情 事 令人難 以 心 服

就 辦 檢察官楊勝男再詳加調查以昭公允 前 開 事 項 申 辯 人認為尚 有 左列 事 項 仍 應 傳 訊 承

時 所 要求? 本其行政裁 檢察官在 勝男檢察官收 ,申辯人有無在場?有無參與 聲請狀上批「延三個月」是否楊檢察 量 到 權 聲請狀前 依其職 權 往與承辦書記 ·而為?而 (討論 ? 給予意見 非 官研 申 -辯人 ? 究

 (Ξ) 行 是否有法 **|來聲請** 准三個月」非因申辯人之職務而受影響? 勝男檢察官稱 通常在職 前 若可 例 權 可 $\dot{}$ 循 以 範圍內我都會准許 允許 ? 如果有長官或同 本件 我 聲 請 也都會准 延 緩緩 ·,若當· 事要求 執行案件 事 暫 等語 人親 <u>:</u> 緩 執

監院委員調查 無任感禱 務 分陳述之機 員懲戒法第十 會 時 條所列各項規定,予以自 致 事 就前述事 實真相 項, 猶 未明瞭 並未給予申辯人充 0 爰請 新 機 審 酌公 會

В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第二次申辯之核閱意見

本件(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九二臺會議字第〇〇五 龃 檢察署檢察官陳舜 ○八號) 張〇 惠 在 有關貴會就被付懲戒人台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 中 同 居生子 銘 雖 ',又與 然已與王〇貞結婚 廖○嬌同 居 復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期

法務 不諱 個月; 檢察官 錄 , 務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陳舜銘違法失職之事實, 不 用 事 付懲戒人陳舜銘就此部 察官楊勝男 情人廖○嬌女士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 情乙案,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書憑以 無不法情事, 任君偽造有價證券執行案件關說延 素行資料, 赴 人之債務糾 向 **5**證明 員 檢察官 東 主 及陳憲 B 關 說 請 部 被付懲。 懲 南 管 其 另又利 偵 確 所 戒 縝 其關說之事實 亞 機 法 身 辦 涉 密 等 關 紛案件 中 關 第二條等規定, 先行停止其檢 調 任 ` 戒人提出申辯略以 違失情節重大,經本院調 託 分 地 申 旅遊名 書記官卓挺華、 說部分有無涉及 查 聲請延緩 亦無不當關說,乃盡為民服務天職 用檢察官身分 請 綜 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 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許 以其違反 上 ,及擅命 可 義 ,至為明 被 執行案影印 分於法務部調 <u>,</u> 並 付懲戒人身為 察官職務 簽 移送本院 度 公務員服 ·警方提供廖〇嬌之前 報 角賂 循情 機關 確 執行科科長 擅 , 渠被指為友人陳憲 赴 0 議決乙節 外, 卷在 刑 並 緩執行部 介入 大陸 首 查 責 審 務 經 查 得 檢 長 卷可稽 察署 檢察官 並 法等規定 其 過 完竣提案 廖○嬌與 暫 查 地 核 八主管! 依違 劉呼 緩 刻已另 在 程 區 准 除 發監 亦 敬 承 反公 坦 田 行 有 辦 竟 機 悉 更 由 承 此 關 被 筆 檢 陳 等 並 彈 科 他 人 利

付 違 任 請貴會依規定嚴 懲戒人所辯 反 犯 公務員服 罪 偵 查 各節, 言 務 法 行 等 舉 顯屬卸責之詞 柏 止 戒 I 關規定 動 見 觀 瞻 殊 / 堪認定 玷辱法 委無足採 ; 本 務 聲 · 件 被 譽 是

叁、第三次申辯意旨

就監院彈劾有關與張○惠A·申辯內容:

同

居生子

又與

廖

 \bigcirc

嬌

一有關與張女同居生子之緣由:女士同居之說明:

子宮 以傳香火, 統 心 內 以 思 內人與張女亦相處和睦,對於公務亦未生影響 地 想, 善良 人亦加以贊同 免後繼無人, 切 張女與申辯 除 且家母 0 於張 故 因 不 內 女懷孕伊始 生 能 人認識四年多, 人罹患子宫肌 乃徵得張女之同意願代為 前 再 生育 故張女產下 再囑咐 , 並 由 須養 瘤 於申辯人基於家族 业曾告知 交往期間 子 於生一女後 男以傳宗 並 吾 認 妻王〇貞 孕母 領 因 接 即 歸 覺 代 傳 其 作

「與廖女交往情況之說明:

峽 不 不符未能 鎮 廖 友人家 於 女係於九十 九十年十月 登記) , 恰巧當時 之廖女亦前 初 年十月六日 某日星 '準備登記參選鎮 期六中午, 來拜訪 因詐欺等案件 當 在 長 時 臺 嗣 北 申 辯人 縣三 甫 大 資

> 慎 入其所設之陷阱 用申辯人之身分地位而已,申 欲 女模樣, 自貶身價乎?與廖女認識之初 士 林 廖女亦 與廖女劃 因不 所 因受其 誤交損友,為此深感悔恨不已 否則 看守 知 知其陰險詐偽之一貫技 隱 偽 以 與 所 衡情 清界線時 瞞 善所矇蔽 為其既準備 廖 執行完畢 其有 女認 申辯 而難以自拔。迨認清事實真相 前 識 科及甫 之初 出 為時已晚 人豈 而 感選鎮 獄 不疑 , , 有可 對於廖· 自 廖女偽裝 F辯人 一 倆 有他 士林 長 僅以友人心情 能 申 , 而 當 女之前 與廖 看 時不查 辯 其目的係 然係 守 故 成 女交往 人因 所 而 出獄之事 與 地 副 科 (其交往 素 方 地 仕 方 遂 在 相 , 行 誤 利 待 而 女

三有關前往中國大陸東北旅遊之經過

親 事及中央民代前往大陸地 注 政 意 申辯· 風 因 [誤觸禁令, 單 前 申辯人以大陸政策即將鬆綁,三通 亦未從事有害國家安全之活 位 往 人二次前往中國大陸 大 報 陸 備 地區仍 前 深感遺憾 注在亞洲 須專案報 及東 區 北 地 |觀光及探親者所 准 亞 區 地 動 除觀 乃一 區 申 即 在即 時 辯 光 可 失慮 人以 外 卻 在 0 多有 所 為 疏 有 而 致 於 向 探 同

四、結語:

申辯人自幼出生一個典型的農業社會家庭,學

案件 經花 官訓 苦讀 均 職 外 七 牲 官 分檢署辦事迄今 察官的職務 過乙等刑事警察人員考試 險 系 公司 列 的 而考列乙等), , 深受長官愛戴及肯定 年 教 仍不忘 甲等 ?十年當· 蓮、 :等社會矚目的案件 退伍後 檢察官毫不遜 調 曾經辦重大刑案、 練所結訓 旋 育非常 , '海上保險部及力 辦事檢察官較吃虧 即 終於在七十三年通過司法官特考, 入伍 宜 (除九十年度考績因受考列甲等人數限 中, 唸書 蘭 順 投入社 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 服 利 有八年的時間 桃園 首先分發臺東地檢署服 役 , 而辦案成績亦甚為優異 色,所受獎勵有如左列 將近有十五 以考司法特考為職志 於 會 六十 擔任少尉 板橋、 |大融爐 經濟犯罪、工程弊案及貪瀆 大貿易 0 又查 兢兢業業 。七十五年十二月自司 五. 雖然很努力 年 一申辯人最近 擔任肅貪小組 年的光陰 臺北等地檢署擔任檢 公司任職 人事官的 畢業於臺灣大學法 先後在 ,不敢 明台 , 仍 , 在 , 比 務 職 各項: 經 五年考績 稍 同 除 務 起實任 然被犧 臺中高 |產物保 其 , 六十 有 過 的 年 工 審任 1 怠忽 後歷 作之 檢察 數 亦 制 法 通 年

> 90 12 31

次(831231)。 ①執行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查察工作績優,嘉獎乙①二屆立委選舉查察工作績優,嘉獎二次(821231)。

> (四) (Ξ) 調臺 辦理 辭辛勞, 個月未結案件平均 「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及親民形象方案」 中 高 嘉獎乙次(89129 分檢移交時 '數少,嘉獎乙次 遲 延 2案件較 全 署檢察官 87 3 24 • 不 前

(六) (五) 調臺中高 八十八年全年每月均無遲延案件 逾 五分以上, 題期 未結: 案件 分檢辦事期間,八十九年全 嘉獎二次 (89821)。 辦案成績九十分以 É 辦 年 案成績九 嘉獎乙 -每月均 次 無 +

士班就 自己 時失慮致有 績 自新之機會,是所至盼 於九十 效卓著。 孰能 由右列勳獎記錄以觀, 乞各大委員明鑒 讀 無錯 而申辯人在公餘之暇 違失情節 自認是很 年考進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 知錯 上進好學之公務 能改,善莫大焉。申辯 ,事後自己亦深切反 賜予最輕之處分, 幾乎連年均 仍 員 不忘充實自 (律研 受到 0 省 惟 期能 |獎勵 究所 人因 人非 惕 有 勵 聖 碩 己

五證據:提出前述六項嘉獎紀錄影本一份(在卷)

B·監察院提案委員對第三次申辯之核閱意見

本件 深署檢察官 號 (九十二 有關 貴 陳 舜銘 年三月六日九二臺會議字第〇〇六九 會就被付懲戒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雖 然已與王〇貞結 婚 仍 與 檢

監

察

院

監

經核本案被付 損及檢察官形象 地區乃一 生影響、 東 會 證 分乙案, 出 重 主 確鑿, 申辯 依法嚴予懲戒 南 \bigcirc 亞等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 機 惠 在臺 略以,渠與女子張○惠同居生子, 經本院調 關 時失慮致誤觸禁令等語,函請給予最輕之處 因一 所辯悉 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書憑以 申 請 中 時不查誤入廖○嬌所設陷阱 懲 同 許 屬 , 戒人陳舜銘前揭所辯各節 查 可 居 完竣 飾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生 並簽報 卸 子 之詞 提案彈 , 又與廖○嬌同居 機 劾 委無足採 關 首 議決乙節 長核准 茲被付懲 , 違 對於公務末 是仍 前 ; , 敬 已嚴重 失情 竟假 戒 復 往 悉。 人提 請 大陸 未 事 赴 貴 向 節

理由

身分 身分 官,已婚卻仍與 提供廖〇嬌之前科素行資料 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以暫緩發監 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 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辦 ,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 ,向臺灣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陳舜銘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惠在臺中 ,二度擅赴大陸地區 。顯已違反公務員服 同居生子,又與廖○嬌 三個月;另又利用其檢察官 承辦人不當關說 ;更 及擅 利 務法第五條 用用 請 係臺灣臺 命警方 託 檢 女 事 竟假 使 察官 士同 檢察

> 懲戒委員會 察機關形 檢察官守則第二點、第五點等規定, 品 臺灣地 [議結果分述如次: 項及監察法第六條 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 象, 區 與 對陳員 大陸地 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 作撤職之處 區 提案彈劾, 人民關係條例 '辦法第七 分。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 條、 移請審議嚴懲。茲將本 第九條 因 情節重大,嚴重 第八條 一 而 請 本院 第 第十 建 項 議 6公務員 損 应 臺 泛及檢 [條及 灣 地

關於被付懲戒人之婚外情部分

陳情書 訪談紀要)、 筆 院附件一及附件十六法務部 離開廖女。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供認不諱 街三五〇巷七號三 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間 ○○樓之○○,與張○惠同居姦淫,於八十九年四月十 仍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一路〇〇〇 署辦事。其為有配偶之人,與其妻王〇貞已育有 生子陳○○,經被付懲戒人認領。 錄 詳 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 ;監察院附件四訪談紀要)、 被付懲戒人陳舜銘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核與證人廖〇嬌陳情所述情節 及王〇貞 賴〇僑 樓之一 (詳監察院附件三訪談紀要)、 (詳監察院附件六訪談紀要) 等證述 止 同居姦淫,嗣因故與廖女交惡 訪 與廖〇嬌在臺北縣三 談 林○強 紀要 復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 附 (詳監察院 詳監察院附件二 件九監 察院 (詳監 峽 一女,竟 曹〇 鎮國 附 談話 件 號 而 光 $\dot{\exists}$ 官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 口名簿影本 詳監察院附件七) 被付懲戒 申辯意旨 節 相 符 人對於與婚外女子張 亦無異詞,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並 (詳監察院附件八) 有 被 及被付懲戒人與王〇貞 付 懲戒 人與廖 ,應依法酌情議處 等證據資料 女同 女及廖女同居姦淫之事 居 住 虚之勘; 夫婦暨張○惠 在 0 不得 核其 卷可 驗 有放蕩 資佐 所 筆 為 錄 實 證 戶

「關於被付懲戒人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部分

認不諱 九 十 一 : 1. 十 赴大陸東北地區觀光旅遊 至同年月二十一日,與其同居女友廖○嬌及友人高○樹擅 赴大陸珠海地 日 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申請自九十年八月十五 、東北亞觀光旅遊。詎其竟未向 :九監 起至同年月二十日止,前 監察院附件十 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月 被付懲戒人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及九十一年 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月二十一日 察院談話筆錄 (詳監察院附 廖〇嬌陳情書 區 探親及觀光旅遊)、入出境查詢結果紀錄 件一及附件十六法務部訪 (詳 並 。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 監察院附 有被付懲戒人申請 往東南亞地區觀光旅遊 主管機關申請許 。2.九十一年二月 二十日 件 , 與友人高○樹擅 (詳 止 及被付懲戒 , ... 出國 前 談紀要 一月 察院附記 可 往 簽呈 2;及自 千四 日 五. 逕於 入供 日先 日 附 韓 件

> 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並無前述除 例 應向主管機 與 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 反前述條例第九條第 條情形 一條第 規定,發布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第九條第 (違法事 (廖〇 在卷可資佐證 嬌 外, 在東 項但書亦規定公務員除合於該辦 證 關 已臻 北地 不許進入大陸地區。 項定有明文。又內政部依同 申請許可 明確 區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 拍 項規定外,另有違公務 攝之照片影 臺灣地 按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 應依法酌情議處 外規定。核其 區 被付懲 **本**五 與 大陸 幀 法第四 許可辦 戒 條例第九條第三 地 人兩次 區 此 詳 員 所 亦 監 人民關係 [條至第 服 為 法 無 察 八由臺灣 (,其第 務 地 , 異 院 法 除 區 詞 附 第 違 + 條 件

部分三關於被付懲戒人關說執行檢察官准許受刑人暫緩發監執行

月二日 院判 戒 二十二日函復受刑人陳憲任:「 准予暫緩 八月十 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 人因其曾於板橋地檢署 處 被付懲戒人之友人陳憲任 ·六日曾以 前 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執行 往該署執行科報到 經承辦 因病為由 該案之執行檢察官楊勝男於同 具狀並 7確定, 執行檢察官通知其 服 務 服 因犯 而與 刑 礙難准許 提 臺灣板橋 出診 陳憲 偽造 楊檢察官 有價 斷 任 證 為 地 等 明書聲 係 此 於 方 證 九十 法院 | 券罪 語 於 識 九 院檢察署 被 請 + 年九 年月 該署 付 竟 年 法

要及附 人楊勝 將此 官卓 於其 之診 呼 華 勝 職 盡之天職, 辯 執 卷足資佐證 情 同 意旨主 行 被付懲戒 年月三十 並 權 節 \mathbb{H} 男(詳監察院附件十二法務部訪談紀錄)、 不足 行使 相符, 詳監察院附件十三法務部訪談紀錄) 准許延三個月執行之批 挺 (所提出之聲請狀 斷 (准 (詳監察院附件 男已 事 其同 華 證 件九監察院談話筆錄 理 許 採 張 證 由 指 明 執行檢察官批准 至為明 人坦 三遭 意暫 申 於法務部調查時證述 ; 其 並 示暫 書 日 被付懲戒 [代替陳] 其 就有矛盾 辯 前 有受刑人陳憲任聲請 親 日緩處理 (聲請 入並 承不諱 批駁 緩執 述 至 該署 確 所 在 憲 傳 無 為 十四法務部訪談紀錄) 上 行 違法行 不當關 訊 莊 人關說執行檢察官准許受刑人暫緩 案,承辦單位遂 執 任 (詳監察院附件十六法務部訪談紀 係 楊檢察官遂依被付 然因該延緩執行聲請 檢 行 繕 示 所以 科辨 察官楊勝男到 打 延 屬為民服 示通知受刑人。上開 緩 延三 說 為亦堪認定 延 核與證· 執行 公室 緩執行聲請 情 :「因為之前沒有 我只是與書 事 個 延緩執行之案卷影本在 法云 務 涥 為其行政裁量 未便 亦為司 及執行科 庭 被付懲戒人申 執行檢察官楊 作證 核 等人分別證述 並 懲戒: 資料 再 狀 交 記 書記官卓挺 案之前 係 以 江式公文 飾詞 法人員應 事實 人所 官 面 檢 亦 交楊勝 要 准 科 辦 同 圖卸 權之 長劉 此同 他 因 書 請 陳 業 再 證 記 某

几

務

糾

·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人民前科素行資料部

關於被付懲戒人利用檢察官身分,

循情介入女友與他

人

懲戒 緩 語 依 所定公務員應謹慎 一個月 法酌情議 執 戒 緩 人之關 行, 執行 核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為, 人 詳監察院附件十二法 的 本會認為已無再行傳訊 是 默 處 說 我是基於同事情誼 契 〇 以 始准 前 讓 本 ,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許 案 同 原先批 事 晚 務部訪談紀錄 又是高 點 駁不 執行 證 才准許 有違公務員服務 -准之聲 人楊勝 分檢 該案暫 檢 因 察官 男 請 為陳 到庭 道 案 2為之旨 改 出 緩 檢 法第五 查 為 因 執 他 證之必 受被 來要 准 行 指 予延 被 等 付 求 付

察局 乃於九十 組 局 五. 檢 人員向 刑 小 服 伊 後 百 被付懲戒人之同居女友廖○嬌因積欠他 桃 萬 隊 務 為 事 元, 長 檢 組長陳忠成受理 袁 察官 分局 蘇 廖女討債 廖 廖 一年十月初某 女係 經桃園地區債權 女 明 約對 瑜負責偵 (以下簡 k 伊之朋: 曾 方於 在 桃 廖女認該討債 九十一 友等語 日 辦 袁 稱 被 。蘇小隊長於 地 桃 , (付懲戒 陪同 檢署 遠 人委託 年十 醫察分 陳 服 被 組 付懲 月 入向 公司 務 「 德 過 五. 長 局 人員 倫 日 製 遂 陳 戒 作廖 入向 將 現 組 報 債 下 人債 該 長 案 渉嫌恐嚇 務處理公司 在 桃園 女 自 案 **H**. 務 批 中 我 由 約 交該 縣 許 高 介 該 四 分 分 警

忠成 之前 業經 人與 及 來關 女開 紀要及附 分 他 察 結 科 小 自 晚 製 行 人債 證 本 分 被付懲戒人坦 素行資料再影 隊 廖 也 我 上 作 同 袁 情 身 介紹 票交 會 別 長 赴 女感情破 曾 + 形 分 附 情 筆 日 心 市 於警訊 《遂委託 該分局 調 務 在 晚 件 節 時 錄 水 下 給 件 糾紛 行 循 查 桃 許 十 相 : 上 九監察院談話 這 袁 伊 為 情 八 符 中 趕 被 七 對 西 付懲 即 見 其同 請 是 案 時 裂兩人交惡 件 地 赴 時 方 介 餐 在 入 件 承 印 蘇 案 檢 陳 該 許 時 屬 並 (詳 廳 卷足資: 關 舜 本 不 交 事 小 子 署 有 有 分 戒 商 ·從分局= 一會蘇明 雖未涉 隊長提 等語 銘 入旋 將討 蘇小 欠謹 廖 監察院附 諱 給被付懲 服 局 心 談 Õ 刑 其 務 檢 解 筆錄 際官, 詳監察院附件十六法 嬌之前 佐 即 債 隊 慎 女 過 事 決 · 及 關 友與 接獲 長等 瑜 供 被 約 公司 證 電 , 組 事 探視 過 而 件十七蘇明 戒人取回 腦 廖 付懲戒人又利用 廖〇嬌係伊之朋 宜 科素行 資料 核與證 人員 他 說 被 陳忠成調 女之前科 在 廖 貞 其 版付懲戒· 請託 廖女 警即 星期後因 利 臺中高 女 並 人 債 裡 電 帶 用 埋 資料 列印 務 人蘇 話 現 檢 口 伏 察官 上 糾紛 入對 分檢 但 素 桃 身 查 瑜 並 通 於 影 開 其 筆 警 明 出 行 被 袁 表 現 向 知 廖女之 機察官 資料 身 利 其 本 錄 訊 務 明 案 瑜 事 付 友 服 蘇 警 場 作之 分要 女友 於同 用 部 懲 察 筆 實 , 務 小 身 詳 分 訪 錄 陳 戒 伊 隊 分 俟

蘇 身 係

長 日 局 廖 在

前

女之素 女友與 交付 不 證 求 向 法 法 第 亦 案 刑 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意 務 臻 件 事 圖云云,均不足採。核其所 行 他 部 明 及 亦 組 人債 陳 前 確 向 屬 小 情 開 刑 違 隊 資料 務糾 被付懲戒 違 事 法 長 法 小 提 紀紛案件 `隊長 行 被 供 其目 其 為 付 人涉 索取 懲戒 堪 職 的 以 , 務 及辯 認定 有 乃 職 人介入其女 上 在準 婚外情 應 務 仍應依t 稱 予 上應守 為, 備 : 申 保 之事 向 辦 密 伊 亦 法 向 意 秘 友 之 法酌 有 實真 密之文 務 旨 與 素 蘇 違 n 情議處 部澄 否認 明 他 公務 行 瑜索 相 人債 前 書 清 員 介 科 入其 服 並 廖 取 務 資 務 無 女 廖 事 料

行資料 女友與 之職 女子 得 遊 謹 建 同 請 請 以 .事為不當之關說請託 名 慎 1義,二 本 求 暫 復 張 被 責 , 未向 會 監察院建 他 緩 女在 付懲 以 人之債 依法 發 斲 維 理 一度擅 喪 監 主管機關申請 戒 臺 個 應 嚴 |檢察機關之形象 中 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 保持高尚 人身為檢察官 懲等情 請 務 個 赴 同 本會對 糾紛 月; 大陸 居生子, 另又利 案件及擅 地 品 被付 區; 審 使其友人之應受徒刑執 許 [德操 可 酌 又與 1,職司 |懲戒 用 更 (守標準 竟假赴 情節 切 命警方提 檢察官身 和用檢察官 、婚外女子廖 情狀 人人為 犯 非 形 罪 撤 輕 東 言行 議處如 象 追 供廖女之前 分 南 職 0 訴 處 本 身 亞 女在臺 舉 詎 分 會 循 分 等 摘奸 主文 竟 止 泛監 1參酌 行之 情 地 應端 與 介 向 觀 婚 法 案 .普 光 北 發 其 Ħ 旅 同 外 莊 伏

監

察

龃

進

別

談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舜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

人事動能

、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之人事異動

	715	zárá.		Lil
曾國湧	張彩玲	魏瑪琍	黃金霞	姓名
調派公	調派公	調派公	調派公	動
代	代	代	代	態
秘書	公職	秘書	秘書	原
處秘書	人員財產申報·	處科員	處速記員	任
				職
	處科員			稱
E	73	T.V	T.V	*1~
監察業	公職人	秘書處	秘書處	新
務處	八員財	應專員	應專員	任
秘書	產申報			職
	處專員			稱
	73			
92 年	92 年	92 年	92 年	生
年5月1日	5月1日	年5月1日	年5月1日	效
1	1日	1 日	1	日
				期
				備
				註

七六

∞ ဏ ∞ ∞

首 止

 ∞ ∞

縣 行 糾 林 層 及 市 正 委 考、 建 面 員 內 築 政將 核 切 管 實 部 財 顯 檢 未 理 有 業 討 針 林 怠 務 對 委 失 對 員 現 未積屬 案 行 鉅 建 鋃 極 營 管 及 建署 有 法 廖 效 令 委 之 及 員 ` 防 直 制 健 範 轄 男 度 市 及提 執案 督 `

意

商

查

法 防 建 中 遍 理 妥 顯 與 範 管 央 男 <u>Ŧ</u>. 有怠失 操 處 法 對 業 主 所 月 本 令、 務 守 建 七日通過 督 管 提 院 問 「導及考核等 管 糾 內 建 足築機 負有 人員 題 制 正 政 及少 由 度 內 之清 提 及 指 關 政 並 本 數民族 院 公布 高 執 導 部 民眾對該 相 廉 及考核之責 函 行 對 案 林委員將 關 程 於 請 層 0 措)所屬 度 案 行 面 ` 評 由 司 政 施]價甚 切實檢討 營 院 類 為 法 財、 及獄 政 轉 以 建 低之事 飭 府 改 惟 署 內 該部卻 所 官員清廉 善 及 政 林委員鉅 政 以部為建筑 屬 政 並 直 兩 府建 採 實 委員 轄 切 取 長 市 未 程 期 築 實 管 積 鋃 會 |人員 及廖 縣 法 檢 度 極 針 漠 聯 之評 討 對 規 有 視 市 席 (之)風 定之 現 並 效 民 建 委 會 依 價 行 眾 築 員 議

中 心 下 正 案文指 稱 政 大 選 出 研 : 中 依 法 心 務 部 自 委託 八 + 六 威 年 立 政治: 七 月至九 大學選 年 舉 研 月 究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管人員 管理 人員 L 結果顯 調 . 登記· 公營 度 負 長 查 與 責 為 普 教育 人員 鉅 稅 事 公 示: 一 遍評 其 務 業 務 台 均 額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列 採購人員 中八十六至九十年度清廉程度評 灣 一八八八 價 監 地 甚 般民眾對 等十八類政 理 區 人員 環保 教育 低 法 類 民 眾 官 調 建管 查標的 :人員 人員 對 檢 殯 「建管人員」風紀與 察 政 |人員 八、負 府 葬 官 府 人員 官員之清 建 之一 廉 員鉅額 一管人員 公 政 殯 葬· 立 第十 主觀 消 醫 入員 防 廉 採 院 指 六 人員 程 購 金 標 行 名 :價最 度 人 融 政 操守之 進 員 就 就 證 人 差 由 其 行 受 員 有 刑 中 上 負 八 關 崩 人之 類 次 責 海 警 政 民 廉 調 建 為 工 關 察 府

已採 年十 次 惟 酬 及 革 築管理人員之風 員 新 訂 事 以 函 杳 便民 工 鼓 件 糾 復 前 如 颪 月二十 勵 具 下 說 揭 登 正 案文復 紀之反 - 六項措 措 明 六 錄 檢 體 項 舉 施 防 0 弊作為 七日 然 措 六 0 0 表示: 其 施之實際執 責成業務 映 四 三設置政風 紀 施 實 與操守問 巡察內政 函 : --(施政) 。二消 五 復內容諸 受理 該院 評 主管 風 檢舉 估 訪 行 請 弭 題 部 內 業務 情 加 內 多 託 查 時 政 信箱 應予重 及少 非 形 部 強 關 , 及具 針對 落 無效 流 說 瞭 曾 數 程 實 解 建 , 協 體 贈 政 率 民 員 民 視 議 眾 調 建 績 受 風 內 族 工 效 平 財 對 不 主 據 委 管 檢 政 管 該 員 時 物 機 舉 便 部 單 考 專 部 會 該 關 員 民 核 部 飲 清 線 事 位 說 對 於 雖 宴 廉 電 項 研 明 於 九 紀 應 度 話 修 建 +

龃 具 操 守 行 問 績 題 效 所 提 之 改 善 辦 法 所 採 措 施 亦 未 能 顯 示 其

代糾 林 配 役 正 委 套 男 員 措 內 施作 政 鉅 殊 為 部 鋃 欠完 機 動 內 詹委員 備 保 政 安 部 警 警 益 力 政 彰 署 , ` 廖 違 規 委員 反 劃 相 及 鰯 辦 健 男 規 理 定以 提 替 案

及辦 及 內 法妥處見 施殊欠完備 例 布 及內政 林 :委員 理 政 本 以 部警政署 院 鉅鋃 復 部警政署保 替代役男 內 政 及少數 由 ` 詹委員 本 案 0 院 作 : 為 機 安警察總隊組 民 函 案 益 請 由 族 動保安警 委 為 彰 行 員 政 ` 院 會 內 廖 委員 轉 政 會 飭 織 力 部 議 所 通則等規 健 , 医男所提 違反替は 內政部 屬 Ŧī. 月 切實檢 七 定, 警政 代 糾 日 役 正 通 討 實 署 配 內 過 套措 規 施 政 並 並 依 劃 部 條 公

布 並 眾 活 男 以 於 九十一 四 推 動 糾 及突發重 隊 緊 土 四 正 |機突破 案文指 急 八 年十 先後 名 戒 備 支援 大狀 派遣 月三 拒 出 事 馬 : 故 及電廠大門 況 台 十日赴核 金 Α 1北縣警 個 山 級 中隊計 群眾丟 郷核 **,** 該 察局 能 總 監督 擲 Б. 廠 隊 及核 準 雞 抗 -備 因 蛋 四 議 會等反核群 [名警力 公受傷十 衝 進電 礦泉水 駐 警政署保 衛 警 廠)及磚 :眾近 九 其 安警察 該 處 中 名 替 千 廠 塊 理 宣 代 其 聚 人

> 中一 務 中 -役男七 月十 十八名受傷 方爆 役 男十 處 八 發 理 聚 日 激 Б. 八 烈 眾 八 動 名 名 衝 活 工 ; 另雲林質 突 動 及突發重 支援雲林縣警察局 保 該總隊 安警察第四 縣 興 主大狀況 因 建 公受傷三十 林 總隊派遣 內 ||焚化 當 時 爐 力 名 百 九於 八 多 九 名 其 + 名 中 群 專 役 年 眾 案 , 其 男 與 勤 +

欠完備 代 警 實 政 常 面 2役機 施條 替代」 部警 力 任警力幾乎 役 糾 動 移撥至: 正案復 男素 例 政 保 署 機 洵 第 安警力納為常態需 有 質 三 保安警察總隊 動 違 條之規定至明; 保安警力 被 地 表 掏 示: 失 訓 方 練成效 警察機關 空 內政 , 及福 以其承擔保安警察任 組 而 部 證警政 織 以 求, 又內 通 未具警察資 或 利 過則之規 支援 照 迄仍便·]政部 署將 顧 等各 其 及警 他 保 定 (格之替 宜 機 安 項 行 政 且 關 警 配 務 署 不 察 事 警 套 符 總 措 察 代 既 | 替 隊 勤 已將 違 役 施 於 法 男 代 反 務 常 殊 制 替 役 內 , 任

三 案 趙 處 極 委員 理之 執 無 拆 行 昌 故除 該 市 平 延工 作 宕 牛 提 埔 案 核 且 路 糾 有相 + 正 違 鬍 四 新 巷 失 檔 竹 案 卷 六 市 管 弄政 Ó 理 府 不 號 工 善 施 務 君 局 違 未 公 文建積

院 內 政 及少 數民 族 委員 會 會議 Ŧ. 月 七 日 通 過 並 公

依 府 布 均 法 趙 工 一妥處 委員 核 務 有違失 除 局 見復 昌 未 作 積 平 極 所 由 且 執 提 相 本 行 糾 院 關 該 正 檔卷管理 送 市 新 請 牛 竹 埔 內 市 政 路 政 部 不 + 府 轉 善 四 案 飭 巷六弄〇 , 0 沂屬 案由 公文處 為 理 號 切 : 實 無 施 新 故 檢 君 竹 討 延 違 市 建 政

君違 隊排 該府 於同 以 九 案 竟 功 成 君 (八八) 而返 定日 仍 違 自 建 年七月三日 前 案 力 未完成拆 建 年 於八十 八十九年六月 正案指 等語 I期拆除 物 十二月二十 , 業排 力 致該 府工程字第六〇六四 沒浪費 出 定於 違 惟 除 在 核 年 : 建 查 案 發 五. 新 工 斲傷 至九十 八十 戸即 作 自 四 違 新 0 竹 竹 嗣八十 八十 日 章 市 公權 九年 中建築拆 其 經 牛 市 新竹 埔 年十 政 查 年五月 力 再 府多次執行拆除 報 九 路 月二十七日執 一月 八號 推 年 市 除 + 顯 拖 政 通 並 四 月十日 有 延宕 知單 查 府 函副知本院 經 巷六弄〇號 所再函復· 他新竹市 違 共計 一報迄今已歷 失 懈 通 Ŧi. 次執 本院 新 怠 施 行 知 政 職 君 拆 略 竹 該 府 施 十 行 略 以 局 責 違 除 市 \mathbb{I} 君 以 餘 建 拆 : 務 違 0 政 工 更 年 均 除 迄 施 程 建 府 局

 ∞ ∞ S

8 ∞ ∞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 行 政 要 院 點 修 正 Γ 政 府 公 共 工 程 計 畫 與 經 費 審 議

中

華

民

國

九

+

二

年

四

月

+

四

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〇

20018

涵修正

發布

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 制 健 公共工程計 全公共工 發揮 工 畫 程 程 專業審議 計 並落實永續 畫及經費有 標, 功效 特訂定本要點 經營 , 關技術及成 有效 維護生 推 動 中 本估算之審 ·央政 態 環 境 府 及 各 民 機 議

本要點所 稱 公共工程計畫 ፴ 下

間 關 機 為

各 以 及 程 建 作 簡 及房屋 造經費 :業實施| 下 稱 機 行 簡 中 關 稱 程 政 依 建 在 各類計畫作業要點) 院 要點」、「政府 預算編製辦法 築部分之計畫 中 新臺幣 重要社 ·央政 會發展 府 (以下同 中 科技 程 與「政府公共 計畫預 計畫先期 計畫先期 所擬訂計 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 算 作 編 作業實施要點 製辦 :業實 畫中 建設計畫先期 施 法 要點 總 以 工 工 程 下

非 工 有 業 程 屬 基金 建造 計 前 畫 款 部 經 各 分 預 費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 類計畫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各 算 來源 包 括 單 位 預 算及 附 一程及房 項 屬 計 單 畫 位 預 屋 算 建 而 非 築 總

軍 事 在 工 + 程 億 計 元以上 畫中 機 或 密 非機 性 工 密性 程 或 Ι. 戰 程 備 總 工 程 工 程 總 建 工 造 程 建 造

監

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

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四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計畫,簡稱為其他計畫

算手冊 建 建 造費及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築計畫, 第 _ (以 項所稱: 依行政院所定 下簡 總 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 工 程建造經費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 指公共工程及房 編列之工 程 估 屋

三為 共 工 其 評 依本要點辦理 公共工程計畫及經 程施政計畫時 减 估不宜或經 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 .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 審 應依 議仍不適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 費 中程 (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 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 |參與之意願; 其經 擬 主管機 議 理 相 作業 就公 者 關 中

規定 共工程計畫 簡 稱 促參法) 主 辦機關研提 應依 第三條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新興公 促參法之規定辦理, 符 合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 不適用本要點之 法 〇 以 下

為健全公共工程計 或 構 或可 :經費 行 性 用 評 以 辨理 畫之推動 估 與 民間 新興 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 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 主 | 辦機關應先行編 列 預算 規 性 與 劃

兀

應 辦 財 理規劃設 依 務: 效益 公共工 評 計 估 廠 程 ·規劃設 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 先期規劃 計 服 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務 廠商評選 計事宜 作 :業注 意 事 項 , 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五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關為

主辦機關研擬非屬第三點第二項之新興公共工 可行性評 應依工程 估 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 及總工程建造 經費概估 依下 列 構想 程計 順 序 檢 (或 畫 討

民間機構全額投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辦辦理:

□政府及民間機構共同投(出)資,並依促參法之規定

三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辦理。

前 項 所 稱先期 規 劃 構 想 或 可 行 性 評 估 至 少

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目的。

口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

管線等)。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田土地之取得。

(七) 生 態 工 法 資 源 再 利 用 與 維 護 管 理之策略 及因 應 措 施

 (\mathcal{T}) 在 地 住 民 (意見

(九) 預 期

(+)論及建 是議方案

七 依 審 議 前 點第一 作業依下列規定辦 項第二款 第三 理 款 辦 理之新興工程 計 畫 其

概 考 經 性 屬 會 會 會) 第二 審 審 建 質報請工程 機 想 估 總工 機關審 關; 會 機 各主辦機關 (或可行 一點第 關 或行政國 程建 主管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據以綜 議 造 項 會 性 及行政 家 於計 經 由 關 研 第 理彙辦 科學委員 應本 究) 費與民間參與公共工程之意見) 工 畫提報 程 款所列各 及總工 會擬 院經 於權 審 議 浜具審 會 責 濟 審 程 建 審 議 類 (以下簡 設委員會 議 查 建造經費概 前 計畫作業要點 意見 同 意後 應先將: 稱 (以下簡 (含暫匡 國科 〇 以 按 估 先 會) 之計 下 計 函 期 列之 簡 稱 畫 報 規 之 送 等 研 稱 劃 主 畫

以 及 提 總 第二 下 報 權 工 簡 審 責審 點第 稱 程建造經 議 主 前 計 查 項 應 同 處 費之概 意 先 所 後 將 稱 審 先期 其 議 估 報 他 規劃 函報 請 計 由 工 工 畫 程 程 主 構 者 想 會及行政院 管機關 會 , 擬 各主辦 漢 具 審 或可 ; 機關 主 議 行 意見 注計處 管 性 機 於 研 關 計 究 應 畫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九

期

匡 辦 列之 審 議 概 估 總 工 程 建 造 經 費) 送 主 計 處 據 以 綜 理

、 經依前 記 計 點規定審議 應依 下 列 規定辦理 並 經行 政 院同 意辨 理 之 新 興 八公共 工

主 劃 個 設計之必 表 辦 月前 機 至 關 應及早 遲 先以 於第 要圖 說 正 展 本函送工程會辦理 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 開 總工 綜 合規 程建 劃 造 提 經費之 出 工 約 -程專業 概 百 算 分之三十 審議 基 本 始 資 規

由 辦 理工程 附 屬單 專業審議之時程,不受前款之限 位 預算機關辦理 綜合規劃者,其 制 函 送工 程 會

分標工 專業 由 主辦機關 審 程 議 計 畫 辦 依第一款之規定, 理 綜合規劃 者, 得就計畫 函送工 一中個別完整之 程 會 B辦理工

程

(四) 執行 應 概 主 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 算及基 依 及依第六點第二項第 辦機關依 生態 公共工 工 本 -資料表 第 法 程施 與 八資源再 款所提送之必要 工綱 應包括表 要規 利 七款之策略或因 用之內容及 書面 範實施要點」 圖 資料 說 維 及 ` 護 應 電 總 之規 子檔案 管理 與 措 工 程 施 之機 公共 定辦 經 研 費 , 工 並 之 制 訂 理

(五) 工 關 程 會 檢 就 討工 公共工程之計 程 百專業相 關 畫 事 審 議 宜 並 得 酌 邀 情 主 辦 至 實 機 地 關 及主 現 勘

監

察

完成 費 主 及第 機 辦 關 初 機 步 關 及 年之經 審 並 副 主 議 知 管 彙 主計 費 機 總 後 關 後 審定各 處 陳報行政院 得 會審機關及主辦機關 邀 公共工 主 計 處 一程計畫 另以 會審 /正本函 機關 寅 需總 送 相 主 經 關

九 容, 主 內 一管機 容辦理者 於各案招標前 **陽應依** 應令該機關修 前 點 進 工 行 程 |檢視 會所審定新興公共工程計 正 ; 後 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 ,始得發包 畫之內 審定

關 未 依 工 程會得到 審定之內容辦理 視 需要於招標前 者 應令該機關修正後始 進行查訪 ; 經查 訪 得 主 發 辦 包 機

相關人員責任。 前二項發現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檢討

院所 可 外 畫 主 政 函 院核定 報 行 , 辦 2性評估 應明 主管機關 屬各機關 經評估無法 機關經奉核採 理由 或綜 列管 核 及建 續 定 合規 議 依 依 計 調整 其 畫 促參法規定辦理者, 促參法規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 原 劃與財務 |調整撤銷作業要點」之規定 方案 經 行 , 並 政院核定者 效益評估等資料 將先期規劃 除 應依 並 應陳 構 ·, 一 併 想 報行 作業 行 (或 程 政 計

、點之相 前 頭案件 關規定辦理審 須 採 政 議 府 編 列 預 算方式續辦 者 另依 本

土

經

第八

、點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

計

畫

其延續:

性計

畫

之擬

編及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施進 延 概 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 案或預審 算表 續 度 性 計 連 畫之分年實施 於 同 報 表 送主管 內所註 1機關時 明需提送之資料 計 , 填 畫 寫 , 各機關 「公共工 先以 以副本送 應 程及房 於 包包 年 工 括 度 程 所 工 屋 程 會 建 定 備 實 預

各主管機關 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 連同主辦 公共工程 本 函送工程 機關所提資料 及房屋建築概算表」 會 對 審 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 查 於送第七點 中加 註 所 具 施 時 列 體 計 各類 初 畫 同 評 , 時 計 意見 應 以 畫 於 正 審

作業時 主辦機關 專 辦法第二十 (Ξ) 業審 工程 送 **必第七點** 議 會 衡 者 未 依 第七點 四條規定,不予核列預 所列各類計畫會審機關或 函 度 各類計畫審議 送前述各點所規定資料至 該 公共工程計 第八點及前點規定於提送各類計 機關應依中程計畫 畫 |實施進度提 主計 工 :處綜理 出審查意見 程 會辦 預算 彙辨 理 編 工 製 程 書

各主管機關 屋 屋 建築經 後十 建築之項目 辨 Б. 費預 日 內 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案時 算調查表」函送工程會 及預算金額 據以將調 整之項 另彙 衆總填寫 í 目 及 應就公共 金 , 額 並 「公共 於法定預 函 Ī Ī 送 一程及房 程 工 算通 及房

盂 應 本要點之各種 程 會另定之 包括之文件及第十 昌 說 書表格: 點第二款所提資料之份數 式 第八點第四款必 要 昌 由 說 工

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所屬之一級機關,其審議準用本要ച總工程建造費未達五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

辦機關審議。 辨機關審議。 一級機關,得將前項案件,委由所屬主

點之規定辦理

併辦理 房屋 本要點第八 第一 建 先期規劃構想 築計畫者,審議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 項案件之計畫期 、點第 四 點 必 (或可行性評估) 要 程 圖說應包括之文件 為二年以內之新興公共工 及綜合規劃 依工 程種 程 , 合 類 及

一、土木工程類

規定如

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 想之說 之平均造價等資料 工 程規模、 明 構造模 式、 以及土建與各項設備工程 工期與工法 檢討 包括 、各重 工 址 要部位 設 調 計構 查

昌 位 **等** 等 面: 圖 平 等; 面配置圖 土建部 至於設備 另應提供 分應包括立體透視圖 供 工 縱 程部分 就 斷 各 面圖 項 工 ·程之界 則 横 應提供設備 斷 面 面及管線整合 圖 現況圖 剖 系 面 統圖 昌 ` **D**及裝修 位 及昇 置 圖

> (Ξ) 量單位 避免以一式編列, 其 初 格 步預 式 編列 如同 算 書: 招 標之標單 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 而 應以具體之台、噸、 惟 L 其數量 2 係屬 概 M、M²等計 算; 另盡量 表

二建築工程類

等資料 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 圖面:土建部分應包括立體透視圖 平均造價、 高之斷 工程之界 平面圖 則 應提 面 面 供設備系統圖及昇位圖等 以及土建與各項設備工程設計 及管線整合 大剖面圖及裝修表等,至於設備工程部 樓層數、各層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 ,考量管道間空間、天花 另應提供 配 包 構想之說明 置 括 構造模式 啚 以就各 位置 板淨 項 分 啚 積

檢討圖。

量單位 避免以一式編列, 其 初步預算書: 格 式 3如同招 編列 標之標單, 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 而 應以具體之台 惟其數量 、噸、M、M²等計 一係屬概 算; 另盡 表

三機電工程類

與主要機具設施規格之重點說明。 系統容量、工項造價等資料,以及機電系統設計構想(工程基本資料介紹及設計意念說明:包括系統規劃、

監

察

監

(二) 圖

面

:

應包括

系統圖

昇位

圖

平面圖等

 (Ξ) 初 標之標單, 支、組 步預算書: M 等計量單位 惟其數量係屬概算; 機電工 程之概算詳 編列 細表 另應以具體之台 , 其格式如 同 噸 招

劉

 ∞ ∞ ∞ ∞ ∞ ∞ ∞ ∞ ∞ ∞ S ဏ

記

 ∞ ∞ ∞ ∞ ∞ ∞ ∞ ∞ ∞ ∞ 88

本院九十二年二月大事記

十日

等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 統計報表審 查會 審 查報告提監 察院 各委員

會召集人會議 討 論

十一日 監察院 舉 行 第三 屆第四十九次全院委員談話 會

十三日 監察院 各委員 (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 第四 1十八次

會 議

十四四 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 黄武次、李友吉所提彈劾

十五日

撤

議

會 次 監 會議 舉 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 行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 ;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會議 屆第六十 族兩 委員

監 察院 人 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八次會議

十七日

公務員 院自動 尤 所, 昀兩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 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 法人字第〇九一一三〇三一二一號函將渠等 **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 辱官箴, 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 貴 盷 劉 職 **案** 盷 並 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 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 調査 降 停止任用壹年、 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 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 貳級改敘」。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引致輿論譁然,嚴重 並經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王朝震休職 以 一破壞司 肅官箴, 查, 重 大。 所 並請本院 , 案經監: 7法風紀 均已違反 期 秦德進 朝 間 並 儆 當 為 陸 震 月 效 劉 建 違 察 忝 場 他

八四

報 會 次 監 介會議 察院 舉 一行第三 第四 外 一交及僑 威 「次聯席· 威 防 屆 防 及 政、 第 及 情 情報 會 報委員會舉行 一十七次聯 議 交通及採購三委員 內 政 席 及少數民 第三 會議 屆 會 或 族 第 **M兩委員** 舉 $\overline{\mathcal{H}}$ 防 及情 + 行

責之咎 及使 事 何 機 時 該等土地後 移 林段○地號 於 監 監 督 土 察院 察院 四 以 關 職 地 轉 證 如該府 職責 厄所有的 登記 十二年 責;又桃 用機關 仍 未能 公告: 或 均 而 ; 防 有 陸軍 等二 及情 流失 詳 間 所 或 積 權 職 , 稱改以價購 為 袁 防 極 人 亦 責 一總司 前 處理 未能 報 查 縣 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 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 , 十餘筆土 徴 一明本案 立即辦 威 購 爰依法 政 府 · 令部 防 賡續 內 部 任令延宕 坐落桃園縣龍 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未能基於土地徵收 所屬游 土 追 於六十一年 理 地 提案糾 方式辦理取 足蹤完成 一及追 地於公告徵 未本諸 足蹤完成 擊 正 |傘兵 確 復 得 間 指 有 移 營 潭 該 1 怠忽職 於部分 轉登 作 收 揮 所 產 鄉 總 遷 業之 管理 案經 執 建 \equiv 後 有 隊 ` 角 監 記 權 行 至

> 政院 屆 積 極 第三十六次聯 查 處 並 轉 飭 席 有 會議 關 機 關 決議 切 通 過 實 檢 討 函 改 請 善 行

見

復

草 理 監 員 依 違 會 法 率 院 誤 9 察 第三 且 威 提 院 案糾 於坪 飭 公告 有 運 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 或 疏 新 失, ·型規劃方面 防 城』之興建 正 : 部 」。該案經監 國防 於評比 確 部 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及所 欠當 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經 察院 屬 核 於配 空軍 於 國防 通過 法 總 售作業過 規 及情 適 司 令部 函 用 復 請 報 方 行 委 爰 程 面 辦

四月 監 等十二人依法審 件 核 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 中 有 貸 依 央 爰 察 信 新 依 啚 違反該局授信手冊 院 台幣 日 法 利 託局台北分局 公告: 提 理 違 失事實 承作路明電 案 一千萬元 彈 監 劾一, 查成 一察委員 違 , 致 立 經理郭溪東, 該案經監察委員 子股份 規定,並 反 (詹益 公務 嚴 移 重 送 彰 質押 公務 員服 損 有限公司授信 ` 害 令屬員將 呂 員 務 該 借 於八十五 溪 3法之規· 局 懲 款 木 戒 柯 權 提 未 委 益 違 \vdots 定 法 經 案 年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期

八六

十九日

監 察院 廉 政委員· 會 舉 行 第三 次 會 議

第八十 文化 購 議 政 聯 及 委 監 少數數 席會議 員 及經濟三 內政及少 司 7法及獄 一屆第四 次會 會 委員會舉行第三 內 兩 院 委員 次聯 政 民族 舉 內 及 ; 行 政 議 一委員 數民 會舉 第三 少 內政及少數民族 + 政 席 及 (兩委員 -六次聯· 會議 財政 數 內 少 **発** 會舉 族 數民 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 屆第二十七次聯席 政 及經 及少數 (會舉行 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 交通及採購兩委員 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 席 內政及少數民族 族委員會舉行 會議; 財 濟兩委員會舉 政及經濟 民 2第三届 族 國防及情 內政及少 國防 會議 、交通及採 第六十四 第 及情報 三屆 行 (會舉 第三 數 教 報 席 議 育及 席 民 會 內 第 ` 會 九 財 次 族 議 屆 行 政 兩

屬 迄 偵 對 察院 徴 未 探 信業非 **小重視此** 業務 加 強管 公告:「徵信業者長期以 侵害民 法 理 從 依 問 事 法 題之嚴重 公嚴予 查 以眾隱私 偵 探 處 性 權 業務 益甚鉅 ; 內政部 未能 來 究應 積 非 惟 與 極 督導所 由 經 行 法 政 從 何 濟 機 部 院 事

> 席會議: 錄民眾 復未 檢討 爰 彰 法營業 致 關 民 依 迄 族 負監 改進見 甚至 法 確 今 提案糾 行 猶 決議通過 財 電 實督導警察機關 督 話 政及經濟兩 有不肖員警勾 為 未確定其 管 復 理 責任 嚴 致查獲徵 正」。該案經監 重損 目 函 三委員 亦 請 害民眾權 的 7結徴信 信業者 行政 各持己見 事 業主 加強 (會第三屆 院轉 察院內 業 益 違 查 管 法 察徴 飭 , 者 機 第 均 牟 案 關 相 所 政 有 件 八 利 屬 信 互. 八十次聯 及少數 不當 績效 業之 內 推 或 切 政 諉 盜 實 不 非 部

監察 所屬 處 屆 營虧損持 對造 第九十三次會議 態 導 兼 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 勢 致虧損嚴重 具 院 切實檢討並妥處見復 成 行 公告:「台北 經營虧損之關 續 遲遲未能明確 政 不斷地累積 機 關與 ;均有失當 決議 事 市 業 政府 鍵 通 調 機 加 加劇;北 **鹏整定位** .過 構雙重 ,爰依 採 對 於所 民 取 函 以族委員 請 有 市 角 公車 坐 法 效 色 屬 行 **位提案糾** 一令該 之不 北 政 改 會第 虚 市 院 善 轉 措 未 處 公 利 飭 正 施 能 經 經 車

監 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 屆第五十三

二十日

交通及採購 行 次 第三届 會 議 ; 第 教 兩委員 育及 + 文 會 次聯 化 舉 ` 行第三 席 財 會 政 1議 及經濟兩 | 屆第三十二次 教 育及文化 委員 會 舉

> 二 十

育部 該 准 適 單 諮 案 事 職 監 檢 相 未 討改 位 **以業學校** 案經監察院 關 以 另 嚴 切 詢 , 會 能 察院公告: 駁 (會議 主管單 重斲傷 方案 之意見 **多員會** 以致該: 審查機 本於權 教育部 與 處理永平工 致 (善見復 帳 否 決 務 〇 以 議 未予 位 還 相 政 有 校 制 責 , 通 教 洵 原 關 府 效 引 法 董 , 下 育及文化 人員 復未能 有 資 明 威 貫 商 發更多爭 律 事 教 過 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簡 確 徹 董事 育部處 疏 料 信 .顧 會 稱 失 費 永平工 函復 執 問 函 ; 事 時 且 行 紛爭頻仍 適時提出妥善之因 請 會 委員 爰 理 前 處 相關事宜 議 專 行 及依法提 案小 引起陳訴 理 商 造 疏 造 私立永平高 政 足成陳訴 會第 治 院 於監督 過 成 董事核 程耗 **%處置** 組等 ; 且 轉 絲 三屆 案 益 飭 , 『該校財 未 人之不 費時 · 禁 落落 糾 人誤 措 非 習 所 於採 第五 施 能 體 備 屬 正 級 [應方 _ 又 制 實 確 解 日 紊 研 案 工 干 教 滿 亂 議 用 董 實 務 內 商

議

日 法及獄 第三 會 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行 濟 會 次會議; 監 ·議 ; 察院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 舉 屆第二十七次聯 內 行 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財 政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 財政及經 及少 政及經濟 財政及經 數 民 濟 委員 族 濟 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兩委員 席 ` 會議 教育及文化三委員 會舉 內 政 ; ; 及 行 第四 財 第六十二次聯 第三 財 會 少 政 政 議 數 及經濟 及經 + 民 屆 次聯 族 財 第 介會舉 濟 政 兩 八 十二 會 席 及 委 經 會 司 行 席 教 舉 員

及違 林道 及 因 日 Ŧī. 監 員 內 益 林 一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 經 會 租 察 規超 與 地 第 監 政 嚴 地 院公告:「台灣光復迄今五 察 部 重 山 主 造 屆 院財政及經濟 等 品 管 限 林政策執行偏 10利用者 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 洵 產業道路闢 機關如多頭 行政院 有 疏 , 查 失 農 , **農業委員** 建不當 馬車 量報不力 差 爰依法 內政及少數民族 , , 且 尚 對違法 未完成 會暨 管 提案 束手 決議 致 理 所 使 權 餘 糾 屬林 「濫墾濫 山 無 地 年 通 責 正 策 林破 混 籍 。 仍 兩 務 淆 整 函 委 該 局 壞 復 建 理 有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及主 有球 昭 失 處 未依規定 及增修法條之費用 或受該基金之補 適 有權歸屬等關鍵 政 收 準 議 監 ; 正 百 程序 決議 察院財政 然 且 解 式增列發展基 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 四 法 , 察院公告:「 已因循: 難卸重· 拉部: 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 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 決 十四條規定; 代收保險業務 第五條之規定; 通 有 0 過 為保險 紛擾 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 , 借 虧 及經 職守 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 大違失之責 函 調 逾 財 性問題 請 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 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 助 事業之主 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 政部以 行政 機構 十年 發展基金, 且於行 爱依法提案糾正」。 亦不符修 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 院轉 行政命令, 綜上 支應該部[·] 一管機關 得 財政部均未加 政院核備 飭 過且 始頒布行 所屬改善見復 有違中 正前保險 財政 過 人事 卻 前 ·央法 要求保 全盤 , 有 處 部 怠 政 該 ,、差旅 忽職 深究妥 即 理 所 適 作 命 法 參與 令, 案 時 涉 時 違 開 第 規 , 妥 及 行 經 效 違 顯 責 始 標 險

> 二十四 日 財 出 監 刊, 察院第 產 申 報 計有國史館 資料 〇六期 張館 公職人員財 長〇憲等八十八人次之 產 申 報資料 專 刊

二十五

H 會舉行 議 ; 次聯 及情報 三屆 購 席 濟 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 內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會 次會議; 監 政及少數民族 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 會 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 議 教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席 第三十一次聯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 會議 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 交通及採購、 ;交通及採購 1四委員 ` 財 席 會議;交通及採購 政 (會舉行 **拉次聯席** 「會舉 ()會舉 人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 內政及少數民 、司 財 行 行 會議; 第三 第三 第 政及經濟 法及獄政兩委員 交通及 族 一屆第四 屆 四 屆第三十八 第七 次聯 交通 族兩 財政及經 屆 /採購 干 司 或 及採 席 第 次 委 法 防 會 第 九

監 治 察院公告:「台南 工 程 整體工程規劃 市 政 府 八十八年 辦 理 7 度 台 實 南 市 施 運 計 畫 河

會 經 形 紛 畫 精 前 監 擾 肇 置 變 議 象 橋 省 察院立 作業不 更 決 致 後 梁 嚴 工期 改 議 補 確 交通 撥 建 通 重 助 有 工影響工 備之 過 延 用 款 違 工 及採購 失案, 宕 及 遭 程 情 舊 註 函 Ь 一程整體 請 履約爭 橋 安 形 銷 億 養員會第三屆第四 爱依 下 權 解 行 政 屬 繳 橋 即 院 效 議 調 或 拆 法提案糾 益 確 及 率 查 庫 除 實檢討 廠 ·行 重 損及 報廢 商求 在 工 建 程 部 用 Ē 政 改 償 發 程 地 分 十九次 善見 等 府 包 序 都 , 該 施 無 施 等 市 為 案 謂 政 工 計 免

察院 決 效 服 策 監 依 畫 察院 法妥處見 議 核 益 送 務 指 差異 交通及採 有 審 中 通 示 過 違 心及客運 公告:「 顏 失案 完 曲 復 函 鉅 工 意 請 購 後 迎 交通部 委員 規劃階 交 碼 上 爰 營 頭 通 及依法提 (會第 浪 建效 部 台 段 並 費 轉 中 公帑 三屆 飭 可 能 提 案糾 港 所 行 不 報 第四十 屬 性 佳 重 務 Ē **主要經** 規劃 局 分析 僅憑 與 確 該 實 九 顯 預 建 籌 首 檢 次 案 不 期 投 建 會 經 確 長 討 評 資 旅 實 議 監 計 並 估 客 政

監 察 院 公告 $\stackrel{:}{\neg}$ 南 投 縣 政 府 辦 理 信 義鄉 內 茅 埔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

九

期

中央 所屬 工 關 屆 糾 重 溪 第 監 浪 咸 程 未 排 正 主 檢討 四 査 主 費 有 督 水 十 管機關之責,均 核 動 公 缺 審 幹 該案經監察院交通 帑; 線災 並 九次會議決議 及評鑑徒 積 失 查 之責 依 極 追蹤 行政 致該 害 法妥處見復 [修復 具形 案內 規 院 工 公共 程 劃 工 完 通 有 式 工 程 ` 工未 過 設 '違失案, 程 Ī , 及採購 程 顯 後續 計 未 未善 委員 函 幾 善 文告 請 改 監 盡 委員 爰 善情 盡公共工 會 行 造 工 及依法提 自 政 損 及 程 會第 院 形 我 毀 施 主 限 轉 工 辦 \equiv 飭 案 程 使 縮 作 機

即 發 監察 導不 執行 未依 程 且 下 府 未 未 未 停 查 公務 能 規 能 處 粗 週之責; 包 依 車 院 定 公告 情 糙 有 施 依 規 場 的妥處 定辦 工 形 草 效 不 規 **%考核新** 率; 劃設 力 因 預先取得 $\stackrel{:}{\prec}$ 理評 循 辦理公三 嗣後又未 台 浪費 寬假 對 計 ; 辨 南 本院 營 審 甄 縣 公帑 市 土 理 作 選 新 推諉塞 審計部 停車 公所 公三 業 積 地 作 營 情 極 使 業 一場規 執 停 合 市 協 用 事 公所 責 審 行計 車 評 甚 調 權 約 場 期 核 劃 明 地 及 選 公三 辦 至 作 畫 建 土 程 過 上 :業審 理 為 台 造 執 程 物 建 公三 停 灼 難 工程 南 拆 執 行 草 辭 照 然 車 查 縣 遷 延 率 場 過 督 政 宕 地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一九期

監

屆 院交通及採 確 有違 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所 屬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失案 購 爰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依法 提案 糾 正 函 該案經監 請 行政院 (會第三 察

次會議。 二十六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

政 立專案小組 發言內容 並 院報告中正 監 會 (疏失, 議, 接受詢問 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 邀請交通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 並請林委員鉅鋃擔任召集人。 機場 請 調 於 會 查 兩週內以書面詳實答覆。二成 中決定:一本次會議 捷 長生中 促運及各 正機場捷運案有無行 項交通建設缺 第五 本院委員 失案 十 , 到 次

次會議.。二十七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

八次會議。 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屆第四十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工作會報

九〇

 ∞

陈

錄

888888888888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六號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

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解釋文

持聯 若組 組織活動 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犯罪組織 人法益之目 組 險 者 則以其有 織型態之犯 絡 自 織 犯罪組織存在, 成員 動與 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 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 亦 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 的。 在 無持續參加組織 否 指 參 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 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 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 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 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 法律所保護之法益 活動或保持聯 ,或長期 即即 確已 絡 員 制 會 為斷 項所稱之參與 秩序及保障個 條例乃以防 有受侵害之 未與組 脫 而 不問 離 此 犯 參加 織 項 犯 制 危 組 保 0 中

間之規 及對 號 解 針 實 身 釋 對 證 前 自 更 舉 釋 併 明 段 字 治 由 定 0 證 同 其 己規定 責任 第 與 叛 確 (組織 其 該 亂 凡 已 適 號 分 條 脫 曾 擔之 九 並 用 犯 例 解 離 參 無牴 罪 號 釋 並 所 組 加 為之 釋 未 防 解 相 織 叛 觸 排 制 釋 亂 同 以 示 |釋 之本院 除 前 條 組 例 與 本 示 織 第十 關 本 解 自 者 件 於 其 釋 茲 應 八 解 參 他 該 認 在 前 開 條 釋 加 解 條 為 未 信意旨 意旨 第 釋 例 犯 係 經 罪 己 自 繼 項所 院 組 經經 不 續 首 字第 與 符 織 廢 參 或 為 部 是 憲 止 加 有 六六 過 否 法 分 其 保 渡 繼 上 他 障 期 應 續 七 開 係 事

解釋理由書

織之成 之所 為中 其 性 通 由 常之犯 與 動 行 習 華 尤 參 為 作 由 性 0 於 非 或 加 員 該 設 民 犯 及 罪行 其 犯 或 脅 罪 家 組 追 條 為宗旨 他 罪 例 迫 追 織 訴 但 八 而 十 權 所 宗 犯 訴 活 不 組 為 性 時 問 稱 旨 五. 罪 迥 犯 動 織 或 1之實 效 參 年 異 暴 或 罪 或 參 係 行 十二 之 完 以 保 加 與 為 , 力 施或 可 性 檢 持 成 組 犯 抽 對 其 月十 **芝組** 成 罪 比 察 聯 前 織 象 社 從 官 絡 組 員 是 活 組 會 負 為 否 動 織 事 合 自 秩 織 從 日 序 舉 斷 仍 與 犯 有 事 公布 證 在 否 指 罪 其 排 其 犯 ` 人民 除及 責 此 繼 加 活 本 從 罪 動皆係 事之 任 續 犯 朩 活 項 組 入 須防 中 權 犯 犯 !動具 可 罪 織 若 卽 罪 能 組 罪 犯 益 之必 組 則 屬 組 由 罪 侵 有 行 有 織 以 防 害 織 為 成 織 於 任 犯 集 要 之 專 成 依 其 立 成 成 制 罪 何 員 有 為 條 危 法 , 員 行 性 應 至 組 例 此 與 無 為 險

> 擔之 月三 認 該 即 第 繼 事 八 加 同 加 解 其 加 九 於民國 條 其 號 釋 不 續 實 號 與 組 入 條 活 ?釋 十 條之適 證 相 例 能 狀 尚 例 解 行 織 解 動 第 Ë 同之 釋 態 明 最 等 活 示 援 釋 在 為 五條 三十 日 其 動 於 用 中 後 繼 事 未 而 與 本 八 以 用 確 參 續 實 0 發 凡 規 另 本 關 院 + 前之犯罪 則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已 加 覺 參 0 曾 定 犯 件 於 其 年 係 至 因 脫 與 足 活 前 參 就就參 他 處 組 解 參 五 罪 法 離 狀 動 以 自 加 月十 態 理 加 犯 律之變更 釋 解 組 或 證 織 首 :意旨 為限 叛 加 脫 犯 犯 釋 赦 織 明 0 乃 免減 亂 罪 相 或 罪 七 叛 以 離 其 (院 層當然 組 不符 防 組 日 亂 關 前 組 確 長 , 字第 織 之追 制 廢 組 如 刑 期 織 並 織 已 者 ||令原以| 在以 部 是否繼續 不 懲 脫 條 止 織 自 時 未 元六六七 -在行 是否繼 治 例 分 應 起 訴 與 離 上開 後仍 認 在 以 叛亂 算 時 組 犯 應 為之 未 外 民 為 0 效 罪 織 之罪 經 予 及 號 續 在 或 條 係 本 自 解 組 保 變 對 繼 後 例 繼 自 釋 所 院 持 應 織 ` 釋字 更 + 者 舉 併 為 續 施 續 首 釋 聯 分 者 證 解 或 犯 自 字 別 同 Ħ. 行 絡 責 則 第 與 後 有 至 釋 罪 年 無 加 情 即 亦 該 刑 應 其 任 中 + 仍 其 六 形 不 未 依 分 號 茲 法 在 如 他 + 自 能

除 行 十 前已 其 未 四 刑 發 條 與 覺 成立之犯 犯 其 犯 組 發 罪 罪 織 起 前 組 犯 罪 織 罪 組 脫離 係 主 防 持 織 屬 制 該 可 條 其成 罰 操 組 例 性之行 縱 織 第 員於 或 + 指揮 並 八 小本條例 為 向 條 警 者於 第 參 察 機 施 照 本 項 關 刑 條 行 登 例 後 法 記 施 本 第 個 行 條 後二 月 例 百 免 內 施 五.

監

察

院

間之設, 者 個 月內, 亦 同 未發覺 復有避免無條 旨 在 犯 鼓 罪 勵 前 件逕為溯及之適用, 參 與 解 犯 散 罪 該 組 組 織者之自新 織 並 向警察機關 且該條對成員 其 過 渡期 登記

> 與 與 (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牴觸 犯罪 組 織 行為之認定,未排除本解 釋 前 開 意旨之適用

月年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 四家書坊台視 2. 一民書局 視總 店 台 台 北 北 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中市中山路二號B1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市重慶南 路一 段 六 號二樓 (○二)ニ三六一 | 七五一一(○四)ニニ六 | ○三三○(○四) セニ五 | ニセ九ニ二十九二

統一編號

處售展

五

彰台中

文 如

查

一詢本院 ٫

公報資料

可

於本院全球資訊

網站本院公報

欄 內 、點選「

國

家圖書

館公報全

樓

青

高

雄 化

查詢 欲

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

Ξ

2002000002



九二